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大秋树)



安友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安友持有公司 62.8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疫病防治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对自然环境有较大的依赖性，恶劣、极端的气候环境会对生猪的生长、繁殖产生重大的影响，会导致生猪的生长周期发生一定变化，产生各种传染性疾病，甚至造成猪群的非正常死亡，从而影响生猪的出栏量，影响公司业绩；另一方面，在生猪的繁育及生长过程中，不排除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公司养殖场受到损害的情况。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三、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白条猪肉及冷鲜肉、有机猪肉。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预计将会推出以云南香格里拉藏区藏香猪为品种的高端猪肉、奶制品及肉制品（块菌猪肉肠、鸡枞菌猪肉肠、松茸菌猪肉肠）。上述产品，特别是白条猪肉及冷鲜肉，市场化程度较高，面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三元杂商品猪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生猪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

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虽然公司拥有一系列十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五、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公司现有肉联厂规模，公司每年可以确保销售不超过4万头白条猪肉。但白条猪肉附加值低，且无法体现公司“无抗、有机养殖”的效果。因此，公司正在大力发展藏香猪肉、奶制品及肉制品（块菌猪肉肠、鸡枞菌猪肉肠、松茸菌猪肉肠）。

公司目前在云南省外品牌认知度较低，而云南省内消费能力有限，上述新产品如果不能迅速开拓市场，公司将面临上升速度低于预期的情况。同时，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猪肉批发商，新产品面对的主要客户将为国内大型高端餐饮集团、连锁超市或大型连锁百货公司，新型销售模式将要求公司采用更加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07%、58.45%、97.38%，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4,590万元、4,590万元、5,295万元，负债规模较高，公司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95,614.59元、2,273,049.8元、2,416,229.96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8,881.04元、2,180,538.26元、8,573,363.76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89%、95.93%、354.82%。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供应商、客户多为自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及销售客户中自然人占比较高，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分别为3人、5人、5人，前五大自然人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0%、46.13%、74.31%，上述情况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和区域特点相关。由于自然人自身的局限性，如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经营拓展能力等，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手的不稳定，包括其自身存在的

不稳定及交易金额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资产抵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以获取银行贷款，可能存在因无法偿还贷款，被银行行使抵押权以抵偿债务的风险。

十、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因暂无可用留存利润，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获取资金。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分别为 3,618.96万元、3,683.13万元、3,998.38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349.17万元、5,313.86万元、3,273.28万元，因前期新建、改扩建各养殖场资本性支出投入较大，导致现金流较为紧张，一旦出现营运资金短缺，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生产场所用地租赁风险及租赁土地上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生猪繁育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土地。目前，公司养殖场用地大多为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公司租赁的生猪养殖场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养殖场占用的集体土地均由公司以土地流转方式取得，在租赁土地上建造了猪舍，且已履行相关土地流转手续及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发包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承包租赁中未出现过承包方、出租方违约的情形，但一旦出现违约情况，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部分养殖场所所在地对应林权登记在实际控制人名下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与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村民小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在办理林权登记时，因林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失误，将原应登记到公司的林权错误登记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安友个人名下，《林权证》编号为：南林证字（2013）第29号。目前该林权已作为公司借款的抵押担保，借款到期前无法办理过户手续。针对南林证字（2013）第29号《林权证》，实际控制人朱安友已自愿作出不可撤销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5、林权”处。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疫病防治及自然灾害风险.....	3
三、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3
五、市场开拓风险.....	4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
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4
八、供应商、客户多为自然人的风险.....	4
九、资产抵押率较高的风险.....	5
十、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5
十一、生产场所用地租赁风险及租赁土地上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5
十二、公司部分养殖场所所在地对应林权登记在实际控制人名下的风险.....	5
目录.....	7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2
八、相关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8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0
七、公司关于持续经营的综合评估.....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三、分开运营情况.....	132
四、同业竞争.....	133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0
一、财务报表.....	140
二、审计意见.....	15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5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57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72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诉讼、仲裁及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44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45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5
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246
十二、风险因素.....	246
十三、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251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5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8
第六节 附件	25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9
三、法律意见.....	259
四、公司章程.....	25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友农场	指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
安友畜牧、安友有限	指	南华县安友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南华农商行	指	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乳业	指	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
汇东乳业	指	云南楚雄汇东乳业有限公司
汇东实业	指	云南楚雄汇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村小组	指	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村居民小组
新源典当	指	楚雄州新源典当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豪泰律师	指	重庆豪泰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7年5月1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22-0005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于2017年5月13日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32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14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专业术语释义

青绿湿拌料	指	按照一定比例将水、青绿饲草、玉米、大豆等混合搅拌而成的饲料，与传统干粉料相比，可以增加适口性挺高猪只对饲料消化吸收率，补充猪只的维生素、粗纤维等增强免疫力。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它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重要指标，是衡量不同生长阶段猪只生产效率、效益的重要指标，也是编制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的重要依据。料肉比高说明用的饲料多，但增长的肉少；反之，料肉比低说明用的饲料少，但增长的肉多。
限饲	指	即限制高能量饲料的投放量，但并不限制青绿饲草的投放量，在合适情况下限饲可以使母猪性成熟和体成熟一致，达到最适怀孕体重以及最适哺乳体重、降低胚胎死亡率、预防难产、提高母猪泌乳能力
优饲	指	即提高母猪饲料质量，对断奶母猪进行优饲，可以解决母猪延迟发情问题；对后备母猪进行优饲，可以促进提前排卵，并提高卵子质量
转群	指	也称调群，根据猪只或猪群的生长以及生产阶段，将猪只或猪群由一种专业化猪舍转移到另外一种专业化猪舍。
益母生化散	指	以益母草、当归、川芎为主要成分的母畜用中成药，主要功能为活血祛瘀，温经止痛。暖中散寒，调理气血
二元母猪	指	长白公猪与大约克夏母猪或大约克夏公猪与长白母猪杂交所产生的（长大或大长）母猪
长白猪	指	原名“兰德瑞斯猪”，世界上优秀的腌肉型猪种，原产丹麦，由当地猪与大约克夏猪杂交育成。遍布世界各地，中国 1963 年开始引入。其全身白色，头狭长，背腰长，胸腰椎有 22 个以上，肋骨 16 对，后躯发达，大腿丰满，四肢高。生长发育快，饲料利用率高，皮薄，瘦肉多，但对饲养管理条件要求高。
大约克夏猪	指	原产于英国，猪体大，毛色全白，少数额角皮上有小暗斑，颜微凹，耳大直立，背腰多微弓，四肢较高，头颈较长，体躯长，肌肉发达，平均乳头数 7 对。是我国最早从国外引进的优良猪种之一。
杜洛克猪	指	产于美国，于 19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东北部由美国纽约红毛杜洛克猪、新泽西州的泽西红毛猪以及康乃狄格州的红毛巴克夏猪育成的。原来是脂肪型猪，后来为适应市场需求，改良为瘦肉型猪。这个猪种于 1880 年建立了品种标准，是当代世界著名瘦肉型猪种之一。杜洛克猪引入我国经过多年驯化饲养，该猪体质结实，生活力强，放牧性好，生长快，瘦肉多，饲料利用率高。
应激	指	机体在各种内外环境因素及社会、心理因素刺激时所出现的全身性非特异性适应反应，又称为应激反应
毛猪	指	也称“生猪”“育肥猪”“商品猪”，一般指作为肉用，达到出栏可售体重即将出售的猪只。
白条猪肉	指	也可称猪的“胴体”，仅仅去除内脏、头脚等部位后没有经过其他任何加工的猪肉

♀	指	遗传学符号，意为母本
♂	指	遗传学符号，意为父本
青贮	指	将青绿饲草按照一定的工艺进行厌氧发酵熟化的过程。可缓解季节原因造成的饲草短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unnan Anyou Farm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47380524648	
法定代表人	朱安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0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21,633,100.00元	
公司住所	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大秋树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磊	
公司电话	0878-7211999	
公司传真	0878-7211999	
电子邮箱	anyouxumu@163.com	
邮政编码	675200	
主要业务	生猪的养殖、屠宰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A0313 猪的饲养 C1351 屠宰及肉类加工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A03 畜牧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A0313 猪的饲养 C1351 牲畜屠宰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安友农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1,633,1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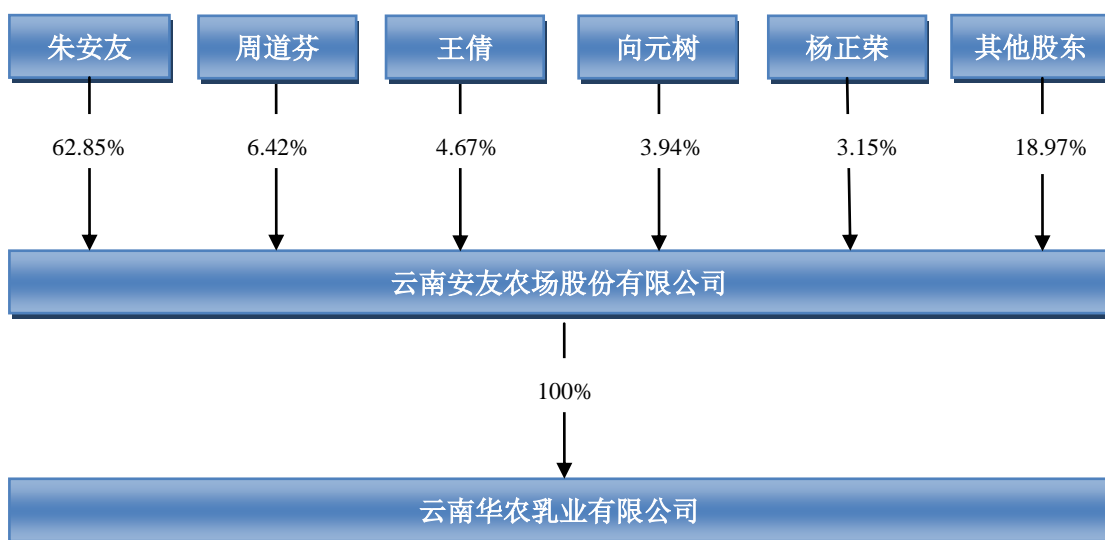
1	朱安友	13,596,200.00	62.85	13,596,2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
2	周道芬	1,389,200.00	6.42	1,389,200.00	0	董事、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3	王倩	1,010,000.00	4.67	1,010,0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4	向元树	851,300.00	3.94	851,300.00	0	董事、发起人
5	杨正荣	681,100.00	3.15	681,100.00	0	监事、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6	曹良波	553,300.00	2.56	553,3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
7	宁利辉	510,800.00	2.36	510,800.00	0	董事、发起人
8	聂世春	374,600.00	1.73	374,6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9	姚兵华	340,500.00	1.57	340,500.00	0	董事、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10	曾凯	279,000.00	1.29	279,0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11	束刚	258,800.00	1.20	258,800.00	0	董事、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12	范海燕	225,700.00	1.04	225,700.00	0	发起人
13	刘德武	218,000.00	1.01	218,000.00	0	监事、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14	程翼萍	170,300.00	0.79	170,3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15	黄祖琼	170,200.00	0.79	170,2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16	钟加宾	145,300.00	0.67	145,3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17	曾桂英	118,100.00	0.55	118,1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18	朱晓彤	102,200.00	0.47	102,200.00	0	发起人
29	曹树华	102,200.00	0.47	102,2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20	罗开健	93,600.00	0.43	93,6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21	陈新琼	76,600.00	0.35	76,6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22	苟鑫灿	76,600.00	0.35	76,6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23	刘洁	59,600.00	0.28	59,6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起人

24	刘璟	59,600.00	0.28	59,6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 受让、发起人
25	高萍	51,100.00	0.24	51,100.00	0	发起人
26	王松波	51,100.00	0.24	51,100.00	0	发起人
27	祁美程	42,600.00	0.20	42,6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 受让、发起人
28	蒋依依	25,500.00	0.12	25,500.00	0	从实际控制人处 受让、发起人
总计		21,633,100.00	100.00	21,633,1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1、公司股权结构图



2、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全资子公司华农乳业外，公司还对外投资一家参股公司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4217520728M
法定代表人	李永贵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31,272.00 元
公司住所	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龙泉东路 259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	李永贵
第一大股东持股数	43,969,000 股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3.96%
安友农场持股数	125,162 股
安友农场持股比例	0.125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友农场并未向南华农商行派出董事，公司财务部员工紫银花经选举成为南华农商行监事。安友农场持股比例较低，不是第一大股东，未参与其实际经营，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限制挂牌的类型。

（二）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乳业”）。

1、华农乳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56,000.00 元
注册地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开发区桃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550119030B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子良
经营范围	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饮料（蛋白类饮料）的生产销售；奶牛养殖；水稻、蔬菜、玉米、果树苗种植。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农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	--------	--------	---------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	10,356,000.00	10,356,000.00	100.00
合计	10,356,000.00	10,356,000.00	100.00

2、华农乳业历史沿革

(1) 汇东乳业设立

华农乳业前身为云南楚雄汇东乳业有限公司，汇东乳业系由云南楚雄汇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云南楚雄汇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

根据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楚中会师验字【2009】第 20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16 日，汇东实业出资已缴纳，汇东乳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楚雄汇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0 年 01 月 18 日，汇东乳业取得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2300100009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汇东乳业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7 月 25 日，汇东乳业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奶牛饲养、乳制品生产、含乳饮品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水稻种子种植、果树苗、水果种植。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32300100009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汇东乳业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8 日，汇东乳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5.60 万元，全部由股东云南楚雄汇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2011 年 8 月 5 日，云南天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鉴评字【2011】第 140

号)《关于云南楚雄汇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用于投资入股的机械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委托评估机械设备包装灌装机及喷码机的评估值合计 2,356,000.00 元。

2011 年 8 月 8 日,云南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振验字【2011】第 0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汇东实业已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前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物出资 235.6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东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楚雄汇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56,0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4,356,000.00	100.00	-

2011 年 8 月 11 日,汇东乳业取得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2300100009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汇东乳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8 日,汇东乳业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云南楚雄汇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股权(出资额 4,356,0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林辉。

2011 年 7 月 28 日及 2011 年 8 月 12 日,云南楚雄汇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林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双方的股权转让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
1	云南楚雄汇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辉	4,356,000.00	4,500,000.00	1.03
	合计	-	4,356,000.00	4,50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东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辉	4,356,0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4,356,000.00	100.00	-

2012年3月2日，汇东乳业取得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2300100009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东乳业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经主办券商访谈汇东实业相关人员及林辉，原因如下：

2011年4月，汇东乳业分别与上海镭德杰喷码技术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铭慧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喷码机、灌装机、贴管机等生产相关机械设备。但设备价款由汇东实业支付，发票中购货单位也为“云南楚雄汇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乳业分公司”。

由于该部分机械与汇东乳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林辉在与汇东实业商议关于汇东乳业转让事宜时，约定由汇东实业将上述机械以增资方式将所有权转移至汇东乳业。

(5) 汇东乳业第二次增资

2012年4月20日，汇东乳业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56,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356,000.00 元，林辉、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注册资本缴纳额	计入资本公积	单个股东合计出资额
1	林辉	11.97	718,440.00	0.00	718,440.00
2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88.03	5,281,560.00	0.00	5,281,56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2012年5月4日，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楚大地会师验字【2012】第07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25日，汇东乳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东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辉	5,074,440.00	49.00	货币、实物
2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5,281,56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356,000.00	100.00	-

2012年5月8日，汇东乳业取得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2300100009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汇东乳业住所变更

2012年5月17日，汇东乳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云南楚雄汇东乳业有限公司住所由楚雄市开发区桃源村变更为楚雄市开发区桃园村。

2012年5月18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公司住所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7）汇东乳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汇东乳业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林辉将其持有的公司49.00%股权（出资额5,074,440.00元）转让给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与林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的股权转让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
1	林辉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5,074,440.00	3,000,000.00	0.59
合计-			5,074,440.00	3,00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主要原因系转让时华农乳业处于持续亏损，林辉无意继续经营，按账面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对本次转让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东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10,356,0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10,356,000.00	100.00	-

2013年1月28日，汇东乳业取得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2300100009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汇东乳业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5月27日，汇东乳业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一致同意修改：

1、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牛乳）】的生产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水稻种子种植、果树苗种植。

2、免去林辉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聘请胡子良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年6月18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经营范围变更行为进行了登记备案。

（9）汇东乳业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9月22日，汇东乳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汇东乳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奶牛养殖，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牛乳）】、饮料（蛋白类饮料）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水稻种子种植、果树苗种植。”

2013年9月26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经营范围变更行为进行了登记备案。

（10）汇东乳业更名、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6月6日，汇东乳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将云南楚雄汇东乳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

2、将汇东乳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

牛乳)】、饮料（蛋白类饮料）的生产销售；奶牛养殖；水稻、蔬菜、玉米、果树苗种植。”

2014年6月27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公司名称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3、华农乳业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华农乳业处于建设状态，未产生收入，未来其主营业务将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82,642.58	5,679,665.61	23,836,273.69
非流动资产	33,473,449.81	33,054,510.20	17,202,206.70
总资产	37,856,092.39	38,734,175.81	41,038,480.39
所有者权益	2,756,336.21	3,237,364.86	4,792,477.98
营业收入	-	-	273,207.16
营业利润	-625,691.21	-2,726,397.64	-2,858,773.89
净利润	-481,028.65	-1,555,113.12	-221,165.6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安友持有公司 13,596,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朱安友是公司的创始人，并在公司创始初期提供了技术及市场，自公司设立

至今，朱安友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人事任免，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朱安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安友，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至1985年就职于四川省威远县前进煤矿，先后任炊事员、会计助理、会计；1985年至2002年11月自办养猪场；2002年12月至今任安友有限、安友农场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朱安友	13,596,200.00	62.85	自然人	无
2	周道芬	1,389,200.00	6.42	自然人	无
3	王倩	1,010,000.00	4.67	自然人	无
4	向元树	851,300.00	3.94	自然人	无
5	杨正荣	681,100.00	3.15	自然人	无
6	曹良波	553,300.00	2.56	自然人	无
7	宁利辉	510,800.00	2.36	自然人	无
8	聂世春	374,600.00	1.73	自然人	无
9	姚兵华	340,500.00	1.57	自然人	无
10	曾凯	279,000.00	1.29	自然人	无
合计		19,586,000.00	90.54	-	-

1、朱安友

具体详见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周道芬

周道芬，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1月至1994年8月任西藏武警总队医院医师；1994年9月至1996年2月任重庆市开县人民医院医师；1996年2月至今任拉萨市周氏门诊部医师；2017年5月至今，任安友农场董事。

3、王倩

王倩，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昆山纬创资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9年1月创办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月至今任云南爱家智慧家庭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向元树

向元树，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1986年至1990年，就职于成都市富田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0年至2013年，就职于成都市新都区农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成都市蜀禾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四川友禾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眉山友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安友农场董事。

5、杨正荣

杨正荣，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楚雄第二中学。1978年12月至1982年10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〇一五部队服役，任文书、代书记；1982年12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楚雄州委办公室；1986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楚雄州化建公司业务计划科科长、经理；1998年12月至今任楚雄州化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安友农场

监事。

6、曹良波

曹良波，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1989年3月至1991年7月，于河南省焦作服役；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南京炮兵学院；1993年7月至2009年3月，于西藏林芝服役；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于云南大理服役；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安友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安友农场董事、副总经理。

7、宁利辉

宁利辉，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瑞士维多利亚大学。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四川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昆明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云南苏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云南美好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安友农场董事。

8、聂世春

聂世春，男，196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1979年1月至1990年12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任司令部司务长；1991年5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永川乡镇企业局，任财务科科长；2001年1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弘力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9、姚兵华

姚兵华，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于广州市惠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02年6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老师；2017年5月至今，任安友农场董事。

10、曾凯

曾凯，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于嘉和吸塑深圳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于昆明市泸州商会筹备组办公室主任；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于云南大明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部）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于昆明美灯多灯饰有限公司任招培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于昆明一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于云南茶马山珍网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人代表，任云南茶马山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安友农场股东中，除曹良波、陈新琼为夫妻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八）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28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非公务员，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各股东的父母、配偶、子女均非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非高等学校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全部28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南华县安友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友有限系由朱安友、曾桂英于2002年4月10日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朱安友实缴出资45.00万元,曾桂英实缴出资5.00万元。

根据云南华昆(楚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2002】第52号)《验资报告》,截止2002年4月15日,上述各股东出资已缴纳,安友畜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安友	450,000.00	90.00	实物
2	曾桂英	50,000.00	10.00	实物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2年4月16日,安友有限取得了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23242000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朱安友与曾桂英出资全部使用实物,且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016年10月20日,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由朱安友、曾桂英分别以货币45.00万元、5.00万元置换于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45.00万元、5.00万元,将本次用于出资置换的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云南华昆建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云华昆建诚变验字【2016】Z-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安友有限已收到上述置换的出资。

至此，公司成立时出资瑕疵已补足。

主办券商认为，安友有限出资的实物系生产经营中必需的物品和设备，已进入公司的财务账目并用于生产经营，相关各方亦对设立时的出资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并得到了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交付至公司，公司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同时公司股东朱安友、曾桂英亦向公司交付货币资金进行置换，在客观上起到了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对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性造成影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3 月 8 日，安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南华县安友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8 日，楚雄州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公司名称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 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007 年 12 月 30 日，安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南华县安友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由南华县龙川镇牛凤龙变更为南华县龙川镇大秋树。2008 年 1 月 4 日，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公司住所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8 日，安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朱安友以货币出资。

根据云南云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云信变验字【2009】第 2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安友有限已收到朱安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友有限股权结

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安友	10,450,000.00	99.52	实物、货币
2	曾桂英	50,000.00	0.48	实物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2009年12月24日，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登记备案。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生猪屠宰加工、生鲜猪肉销售。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良种猪饲养、销售；配合饲料加工、销售；经济林果种植销售；生猪屠宰加工、生鲜猪肉销售。

2012年3月21日，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经营范围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4月10日，安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朱安友以货币出资。

根据云南玺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24日出具的（玺正验C字【2012】第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20日，安友有限已收到朱安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6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安友	16,450,000.00	99.70	实物、货币
2	曾桂英	50,000.00	0.30	实物
合计		16,500,000.00	100.00	

2012年5月3日，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登记备案。

（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4年11月17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2189号）：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报送的挂牌申请已在我中心完成备案，现同意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报价系统挂牌。自此，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报价系统挂牌（股权简称：安友畜牧，股权代码：202446）。

2017年6月8日，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股权暂停报价的申请》及相关资料，申请暂停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报价系统进行报价。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已依法受理并同意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暂停报价，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报价系统发布公告，自2017年6月12日起，暂停报价。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奶牛、肉牛养殖、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良种猪饲养、销售；配合饲料加工、销售；经济林果种植销售；生猪屠宰加工、生鲜猪肉销售；奶牛、肉牛养殖、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

2016年12月30日，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经营范围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九）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同意公司股东朱安友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2.23%（出资额3,502,800.00元）转让给21名自然人股东。

2016年12月31日，朱安友与21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

方的股权转让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
1	朱安友	曾桂英	68,100.00	399,747.00	5.87
2		周道芬	759,300.00	4,457,091.00	5.87
3		王倩	288,600.00	1,694,082.00	5.87
4		姚兵华	85,100.00	499,537.00	5.87
5		曾凯	58,500.00	343,395.00	5.87
6		刘德武	18,600.00	109,182.00	5.87
7		束刚	34,100.00	200,167.00	5.87
8		杨正荣	510,800.00	2,998,396.00	5.87
9		钟加宾	60,200.00	353,374.00	5.87
10		罗开健	85,100.00	499,537.00	5.87
11		黄祖琼	85,100.00	499,537.00	5.87
12		曹树华	51,100.00	299,957.00	5.87
13		刘璟	42,600.00	250,062.00	5.87
14		聂世春	255,400.00	1,499,198.00	5.87
15		陈新琼	76,600.00	449,642.00	5.87
16		程翼萍	170,300.00	999,661.00	5.87
17		刘洁	59,600.00	349,852.00	5.87
18		苟鑫灿	76,600.00	449,642.00	5.87
19		王海燕	649,000.00	3,809,630.00	5.87
20		祁美程	42,600.00	250,062.00	5.87
21		蒋依依	25,500.00	149,685.00	5.87
合计		-	3,502,800.00	20,561,436.00	-

2、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1,633,100.00 元，周道芬、向元树等 20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5,133,1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注册资本缴纳额	计入资本公积	单个股东合计出资额	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
----	--------	---------------	---------	--------	-----------	-----------

1	周道芬	12.27	629,900.00	3,070,100.00	3,700,000.00	5.87
2	向元树	16.59	851,300.00	4,148,700.00	5,000,000.00	5.87
3	王倩	14.05	721,400.00	3,515,701.00	4,237,101.00	5.87
4	曹良波	10.78	553,300.00	2,696,700.00	3,250,000.00	5.87
5	宁利辉	9.95	510,800.00	2,489,200.00	3,000,000.00	5.87
6	姚兵华	4.98	255,400.00	1,244,600.00	1,500,000.00	5.87
7	曾凯	4.30	220,500.00	1,074,500.00	1,295,000.00	5.87
8	刘德武	3.89	199,400.00	971,600.00	1,171,000.00	5.87
9	束刚	4.38	224,700.00	1,095,300.00	1,320,000.00	5.87
10	范海燕	4.40	225,700.00	1,099,899.00	1,325,599.00	5.87
11	杨正荣	3.32	170,300.00	829,700.00	1,000,000.00	5.87
12	钟加宾	1.66	85,100.00	414,900.00	500,000.00	5.88
13	朱晓彤	1.99	102,200.00	497,800.00	600,000.00	5.87
14	罗开健	0.17	8,500.00	41,500.00	50,000.00	5.88
15	黄祖琼	1.66	85,100.00	414,900.00	500,000.00	5.88
16	曹树华	1.00	51,100.00	248,900.00	300,000.00	5.87
17	王松波	1.00	51,100.00	248,900.00	300,000.00	5.87
18	高萍	1.00	51,100.00	248,900.00	300,000.00	5.87
19	刘璟	0.33	17,000.00	83,000.00	100,000.00	5.88
20	聂世春	2.32	119,200.00	580,800.00	700,000.00	5.87
合计		100.00	5,133,100.00	25,015,600.00	30,148,7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安友	12,947,200.00	59.85	货币
2	周道芬	1,389,200.00	6.42	货币
3	王倩	1,010,000.00	4.67	货币
4	向元树	851,300.00	3.94	货币
5	杨正荣	681,100.00	3.15	货币
6	王海燕	649,000.00	3.00	货币
7	曹良波	553,300.00	2.56	货币
8	宁利辉	510,800.00	2.36	货币
9	聂世春	374,600.00	1.73	货币

10	姚兵华	340,500.00	1.57	货币
11	曾凯	279,000.00	1.29	货币
12	束刚	258,800.00	1.2	货币
13	范海燕	225,700.00	1.04	货币
14	刘德武	218,000.00	1.01	货币
15	程翼萍	170,300.00	0.79	货币
16	黄祖琼	170,200.00	0.79	货币
17	钟加宾	145,300.00	0.67	货币
18	曾桂英	118,100.00	0.55	货币
19	朱晓彤	102,200.00	0.47	货币
20	曹树华	102,200.00	0.47	货币
21	罗开健	93,600.00	0.43	货币
22	陈新琼	76,600.00	0.35	货币
23	苟鑫灿	76,600.00	0.35	货币
24	刘洁	59,600.00	0.28	货币
25	刘璟	59,600.00	0.28	货币
26	高萍	51,100.00	0.24	货币
27	王松波	51,100.00	0.24	货币
28	祁美程	42,600.00	0.20	货币
29	蒋依依	25,500.00	0.12	货币
合计		21,633,1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进行了登记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除王海燕因无力支付股权转让款于2017年3月20日将股权转让回给朱安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如下受让方未完全支付转让方朱安友股权转让款：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应付转让价款	未支付金额
1	朱安友	蒋依依	25,500.00	149,685.00	149,685.00
2		束刚	34,100.00	200,167.00	118,267.00
3		曾桂英	68,100.00	399,747.00	290,787.00
4		钟加宾	60,200.00	353,374.00	353,374.00

5		姚兵华	85,100.00	499,537.00	363,377.00
6		王倩	288,600.00	1,694,082.00	1,387,322.00
合计			561,600.00	3,296,592.00	2,662,812.00

部分受让方未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系转让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限为2017年8月31日。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代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未完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经测算，此次股权转让，朱安友应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约为277.96万元（最终应纳税额以税务局认定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安友尚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朱安友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承诺函》：本人将尽快按照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地税部门完成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工作。若本人被税务机关追缴该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由本人自行缴纳该等税款及其滞纳金（如有），并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十）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王海燕无法履行支付朱安友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经王海燕与朱安友友好协商，2017年3月20日，朱安友与王海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的股权转让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
1	王海燕	朱安友	649,000.00	3,809,630.00	5.87
合计		-	649,000.00	3,809,630.00	-

因王海燕在2016年12月31日从朱安友处受让时并未实际支付价款，因此本次转让时朱安友亦未支付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安友	13,596,200.00	62.85	货币
2	周道芬	1,389,200.00	6.42	货币
3	王倩	1,010,000.00	4.67	货币

4	向元树	851,300.00	3.94	货币
5	杨正荣	681,100.00	3.15	货币
6	曹良波	553,300.00	2.56	货币
7	宁利辉	510,800.00	2.36	货币
8	聂世春	374,600.00	1.73	货币
9	姚兵华	340,500.00	1.57	货币
10	曾凯	279,000.00	1.29	货币
11	束刚	258,800.00	1.20	货币
12	范海燕	225,700.00	1.04	货币
13	刘德武	218,000.00	1.01	货币
14	程翼萍	170,300.00	0.79	货币
15	黄祖琼	170,200.00	0.79	货币
16	钟加宾	145,300.00	0.67	货币
17	曾桂英	118,100.00	0.55	货币
18	朱晓彤	102,200.00	0.47	货币
19	曹树华	102,200.00	0.47	货币
20	罗开健	93,600.00	0.43	货币
21	陈新琼	76,600.00	0.35	货币
22	苟鑫灿	76,600.00	0.35	货币
23	刘洁	59,600.00	0.28	货币
24	刘璟	59,600.00	0.28	货币
25	高萍	51,100.00	0.24	货币
26	王松波	51,100.00	0.24	货币
27	祁美程	42,600.00	0.20	货币
28	蒋依依	25,500.00	0.12	货币
合计		21,633,100.00	100.00	

2017年3月29日,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一) 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决定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为此目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2017年5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50号）；根据该《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3月31日，安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646,521.57元。

2017年5月13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132号）确认，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价值9,179.71万元，增值率0.02%；总负债评估价值4,994.49万元，减值率9.41%；净资产评估价值4,185.22万元，增值率14.21%。

2017年5月14日，召开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4日，安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安友有限截止2017年3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50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646,521.57元，折合股份总额为21,633,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15,013,421.5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安友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646,521.57元，折合股份总额为21,633,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15,013,421.5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2017年5月27日安友有限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2017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2-00008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安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6,646,521.5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21,633,100.00元，折股后的余额15,013,421.57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取得了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47380524648）。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安友	净资产	13,596,200.00	62.85
2	周道芬	净资产	1,389,200.00	6.42
3	王倩	净资产	1,010,000.00	4.67
4	向元树	净资产	851,300.00	3.94
5	杨正荣	净资产	681,100.00	3.15
6	曹良波	净资产	553,300.00	2.56
7	宁利辉	净资产	510,800.00	2.36
8	聂世春	净资产	374,600.00	1.73
9	姚兵华	净资产	340,500.00	1.57
10	曾凯	净资产	279,000.00	1.29
11	束刚	净资产	258,800.00	1.20
12	范海燕	净资产	225,700.00	1.04
13	刘德武	净资产	218,000.00	1.01
14	程翼萍	净资产	170,300.00	0.79
15	黄祖琼	净资产	170,200.00	0.79
16	钟加宾	净资产	145,300.00	0.67
17	曾桂英	净资产	118,100.00	0.55
18	朱晓彤	净资产	102,200.00	0.47
19	曹树华	净资产	102,200.00	0.47
20	罗开健	净资产	93,600.00	0.43
21	陈新琼	净资产	76,600.00	0.35
22	苟鑫灿	净资产	76,600.00	0.35
23	刘洁	净资产	59,600.00	0.28
24	刘璟	净资产	59,600.00	0.28
25	高萍	净资产	51,100.00	0.24
26	王松波	净资产	51,100.00	0.24
27	祁美程	净资产	42,600.00	0.20
28	蒋依依	净资产	25,500.00	0.12
合计			21,633,100.00	100.00

上述整体变更不涉及发起人股东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二）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清晰，权属分明，历次增资、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现象。公司各股东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足额。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情况，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实物出资比例出资真实、足额，公司股东已用现金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置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出资真实、足额、有效。股改时，以净资产出资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系由安友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7、公司部分股东为华南农业大学在职教师或退伍军人，主办券商核查了华南农业大学各学院网站、退伍军人股东《转业证》、《退伍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教师股东不属于华南农业大学及其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公司股东中无现役军人。

8、公司历次真实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真实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朱安友	董事长	2017/5/29	3 年	是
2	周道芬	董事	2017/5/29	3 年	是
3	姚兵华	董事	2017/5/29	3 年	是
4	束刚	董事	2017/5/29	3 年	是
5	宁利辉	董事	2017/5/29	3 年	是
6	曹良波	董事	2017/5/29	3 年	是
7	向元树	董事	2017/5/29	3 年	是

朱安友，男，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道芬，男，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姚兵华，男，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束刚，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2003年7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教师。

宁利辉，男，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曹良波，男，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向元树，男，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杨正荣	监事	2017/5/29	3年	是
2	刘德武	监事会主席	2017/5/29	3年	是
3	董波	职工监事	2017/5/29	3年	否

杨正荣，男，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刘德武，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安徽省国营淮南乳品公司，任畜牧师；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华南农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教师。2007年5月至今，任安友农场监事。

董波，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实习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养猪场场长；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友有限、安友农场，任五种山养殖场场长、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聘任时间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朱安友	总经理	2017/5/29	3年	是
2	曹良波	副总经理	2017/5/29	3年	是
3	胡子良	副总经理	2017/5/29	3年	否
4	李立平	财务总监	2017/5/29	3年	否
5	朱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5/29	3年	否

朱安友，总经理，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曹良波，男，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胡子良，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威远县越溪中学。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从事个体运输及服装贸易行业；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汇东乳业及华农乳业，现任安友农场副总经理及华农乳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李立平，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87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四川仁寿瓷厂，历任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仁寿县印刷厂，任财务科长；2002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四川仁寿铁马焦化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安友有限、安友农场财务总监。

朱磊，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友有限及安友农场，历任饲养员、五种山养殖场场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96.94	11,424.36	9,684.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12.13	3,171.69	-12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12.13	3,171.69	-120.48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47	-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47	-0.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7	58.45	97.38
流动比率（倍）	0.16	0.14	0.17
速动比率（倍）	0.06	0.04	0.0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7.48	3,197.52	2,109.06
净利润（万元）	-59.56	227.30	24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6	227.30	24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4	87.41	-8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4	87.41	-84.08
毛利率（%）	15.85	31.28	35.69
净资产收益率（%）	-1.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66	35.86	26.87
存货周转率（次）	2.13	4.44	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72	501.95	1,75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0	1.06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计算过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1	-651,074.12	351,041.72	-920,179.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P)	-595,614.59	2,273,049.80	2,416,229.96
非经常性损益	3	-67,203.05	1,398,918.71	3,257,00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P)	-528,411.54	874,131.09	-840,777.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E)	31,121,297.78	31,716,912.37	-1,204,837.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1)	6=2÷5(P÷E)	-0.02	0.07	-2.01

项目	序号 (计算过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II)	7=4÷5 (P÷E)	-0.02	0.03	0.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8 (Eo)	31,716,912.37	-1,204,837.43	-3,621,067.39
股东增加投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Ei)		30,648,7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Mi)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1 (E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 (Mj)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3 (E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 (Mk)			
报告期月份数	15 (Mo)	3.00	12.0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6 = \frac{E_o + 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o - E_j \times M_j \div M_o \pm E_k \times M_k \div M_o}{k \div M_o}$	31,419,105.08	-68,312.53	-2,412,95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17=2÷16	-1.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II)	18=4÷16	-1.68%	—	—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肖坤彬

项目小组成员：肖坤彬、黄丽娜、韩美玉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豪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欧帮东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紫园路 116 号鼎泰公寓 4-14-2

联系电话：023-67506737

传真：023-67506739

经办律师：欧帮东、陈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友国、龚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昌义、任国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屠宰和销售。公司子公司华农乳业主营业务为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但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除传统毛猪、白条猪肉及猪肉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藏香猪及奶制品业务，公司预计 2018 年藏香猪出栏量约为 8,000 头，奶制品业务也将在 2018 年开始实际经营。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毛猪、白条猪肉及猪肉，具体介绍如下：

(1) 主要产品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主要客户群体
猪肉	安友有机猪肉（冷鲜肉）	商场、超市	中高端消费者
白条猪肉	白条猪肉	自行销售	企事业单位、肉贩
毛猪	绿色商品猪	自行销售	猪贩，少量出售给其他养殖户、个体户

(2) 公司代表性产品图示

白条猪肉



毛猪



冷鲜肉- 大脊肉



冷鲜肉- 排骨



冷鲜肉- 净瘦肉



冷鲜肉- 五花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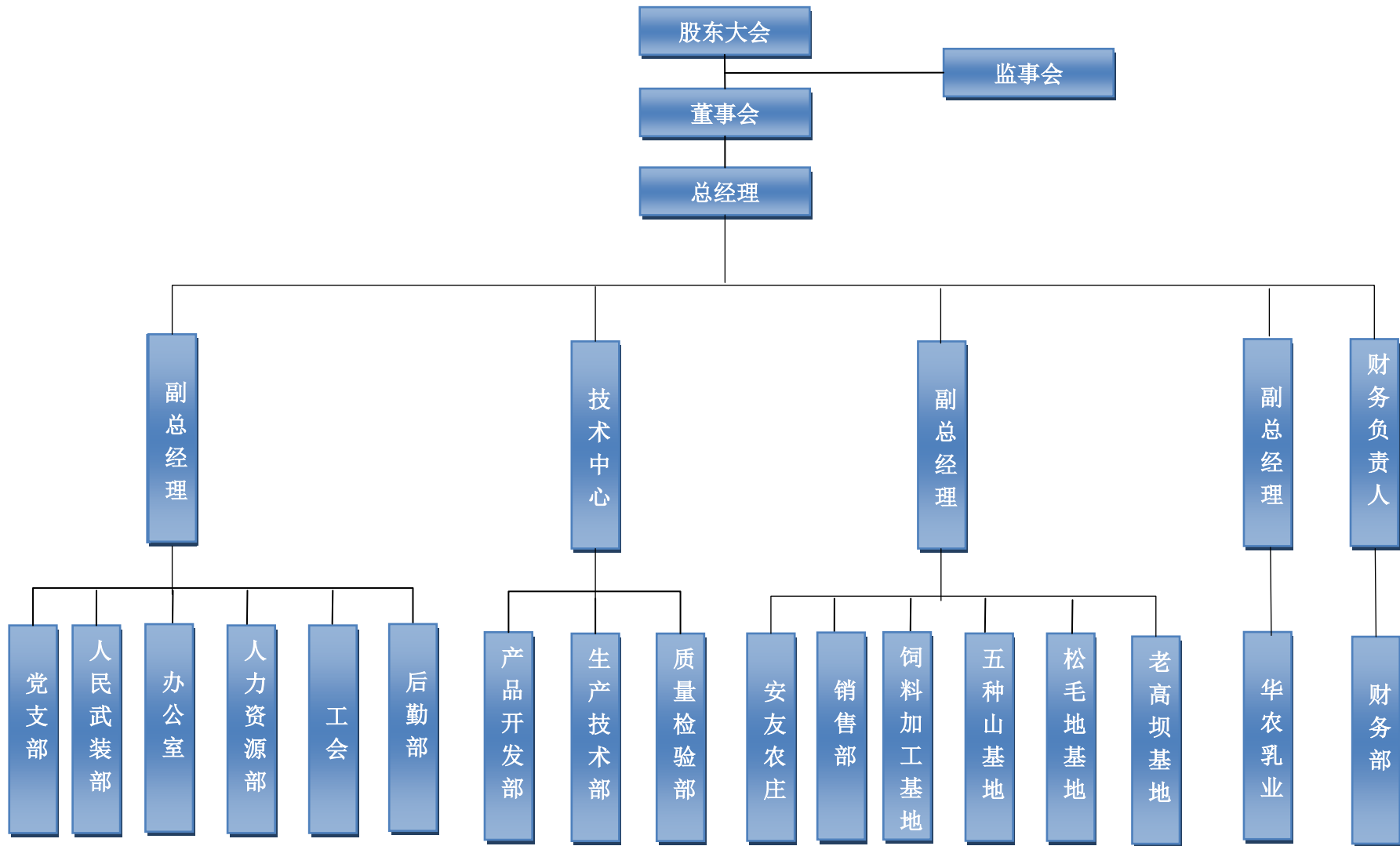


藏香猪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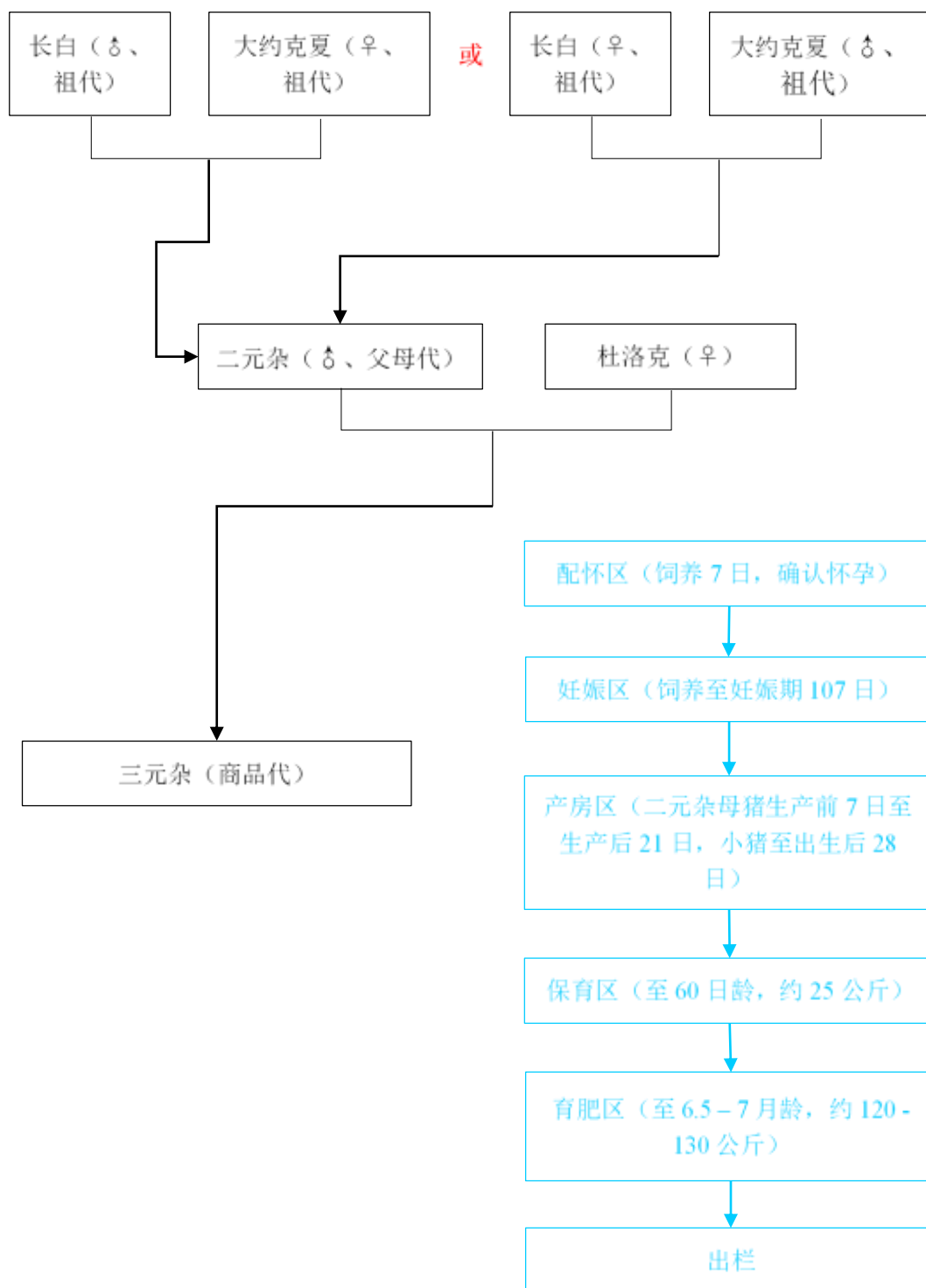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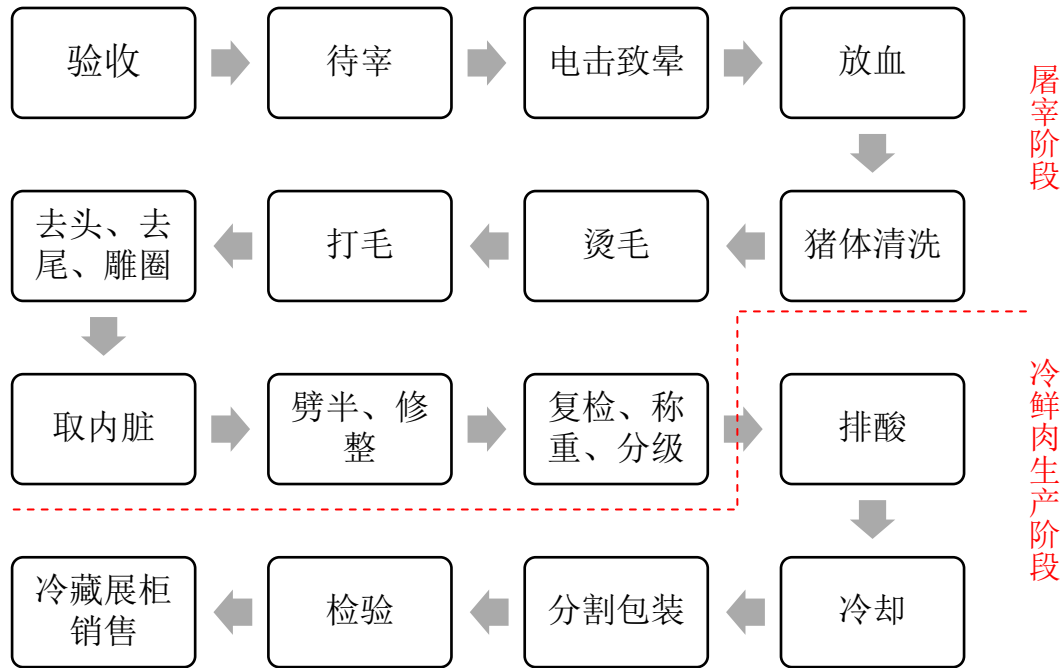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1、商品猪繁育及养殖流程



2、商品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流程



(三) 华农乳业与安友农场的业务衔接性及合作模式

安友农场成立时间较长，有着丰富的产品线及成熟的生产技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消费者对产品的品质、附加精神价值及品牌等要求逐渐提高，传统猪肉制品需求量增速逐渐放缓。因此，公司新投资华农乳业，在熟悉的农产品行业内进行扩张，增加业务类型，满足客户对于高品质乳制品的需求。

(四)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公司业务流程中，华农乳业财务上独立核算，并独立销售乳制品。

报告期内，安友农场对华农乳业进行了投资，华农乳业仍处于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其特点及用途，及每种技术所取得的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及用途	取得的成果
1	青绿	公司培育种猪及商品猪所用	青绿湿拌料可以解决因母猪每天站立时

	湿拌料工艺	<p>饲料均不外购，而采用“购买原材料、自行加工调配混合”的方式。公司所用饲料不添加动物类蛋白（骨粉、鱼粉），只添加菜叶、苜蓿草等植物类蛋白，并杜绝了生长素和抗菌类药物的使用。</p> <p>青绿湿拌料适用于除因消化系统不完全而不适用保育猪外其他所有猪类。</p>	<p>间不超过 1 小时带来的饮水不足问题；可以防止便秘；提高商品猪口感及外观；青绿湿拌料蛋白含量高，催奶效果较好，替代了普通养猪场使用的催奶用药物；青绿湿拌料适口性也高于其他喂奶期母猪饲料。</p>
2	非商品猪记录系统	<p>安友农场对所有的非育肥猪祖代、父代、母代、疫苗接种情况、生育情况、体型、料肉比等均进行了详细记录，并形成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耳标。</p>	<p>对于非育肥猪，安友农场形成了对每一头猪的详细信息记录，可以较好地对种群繁育、配种、饲料投放、病害检疫等方面进行统计、预防及采取针对性措施。</p>
3	规范化选育	<p>安友农场根据科学养猪理论及长期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二元母猪选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父本条件、母本条件、母本平均产子数、断奶时小猪存活数、出生重、21 日龄重、体型、乳头数及排列方式、料肉比、肢蹄健康状况、第一次发情期、第一次发情时体重、胎数等。</p>	<p>经规范化选育后二元母猪及其所生育商品猪存活率高，健康状况良好，对疾病抗性高，料肉比低。</p>
4	周次及批次生产	<p>根据二元母猪繁育特点及 0-60 日龄保育期幼猪特点，公司制定了周次及批次生产规则，将所有二元母猪第一胎集中饲养，第二胎几种饲养，第 3-8 胎以周为单位进行集中繁育。</p>	<p>该种集中繁育方式提高了同一批次仔猪的生存率，降低了疾病集中爆发风险，也提高了饲养效率。</p>
5	中药辅助催情	<p>与大部分其他猪场单纯使用激素对二元母猪进行催情不同，安友农场根据其非商品猪记录系统，根据二元母猪自身不同特点，以人力管理为主，通过光照、运动、输活精、公猪诱情、限饲、优饲、转群、喂服益母生化散等方式进行催情。</p>	<p>公司使用的催情方式最大程度上降低了药物及激素的使用，保障了二元母猪及其繁衍的商品猪的绿色、环保性。</p>
6	发酵床养猪	<p>公司将锯末面、秸秆制作成为 80 厘米厚的发酵床，代替传统猪圈中的水泥地面。</p>	<p>与传统水泥地相比，该种猪圈地板达到了零排放、零污染。使用寿命到期后的发酵床可以做为有机肥用于耕作，也从侧面降低了化肥的使用。</p>
7	全饲养环境不抗	<p>为实现绿色化、生态化养殖，安友农场生猪养殖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保健、转群、消除应激均不使用抗生素。</p>	<p>不使用抗生素提高了消费者对于公司产品的信心，降低了养殖成本，提高了免疫细胞活性，也降低了生猪内源性感染和二重感染的可能性。</p>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1 类项商标，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29 类	9930864	2022.11.06	原始注册（华农乳业）
2		第 31 类	99390939	2022.11.06	原始注册（华农乳业）
3		第 37 类	9930990	2022.11.06	原始注册（华农乳业）
4		第 43 类	9931052	2023.01.06	原始注册（华农乳业）
5		第 29 类	3191993	2023.06.20	原始注册（华农乳业）
6		第 31 类	6745367	2020.03.27	原始注册
7		第 29 类	6610854	2020.03.06	原始注册
8		第 29 类	6745366	2020.03.27	原始注册
9		第 31 类	6610853	2020.03.06	原始注册
10		第 43 类	14980563	2025.08.06	原始注册
11		第 41 类	14980458	2025.07.27	原始注册
12		第 40 类	14980321	2025.08.06	原始注册
13		第 39 类	14980092	2025.07.27	原始注册

14		第 38 类	14980085	2025.07.27	原始注册
15		第 37 类	14978908	2025.07.27	原始注册
16		第 33 类	14978817	2025.07.27	原始注册
17		第 16 类	14978723	2025.07.27	原始注册
18		第 1 类	14977729	2025.07.27	原始注册
19		第 32 类	14978716	2025.07.27	原始注册
20		第 29 类	14978680	2025.07.27	原始注册
21		第 45 类	14980660A	2025.09.28	原始注册
22		第 44 类	14980565	2025.08.13	原始注册
23		第 44 类	14983047	2026.03.13	原始注册
24		第 35 类	14978915A	2025.09.27	原始注册
25		第 30 类	14978771	2025.09.06	原始注册
26		第 31 类	1497875	2025.09.27	原始注册
27		第 5 类	14977848A	2025.09.27	原始注册
28		第 32 类	14977368	2025.10.13	原始注册
29		第 32 类	14977245	2025.08.27	原始注册
30		第 32 类	14977580	2025.07.27	原始注册
31		第 29 类	14977575	2025.10.13	原始注册
32		第 29、31、35 类	17946101	2026.12.08	原始注册

2、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创作人	著作权人	创作内容	创作日期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朱安友	安友有限	安友牧业公司图形	2006.08.16	2009-F-018155	2009.07.15

3、自有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用地性质	权利人	坐落地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受限情况
1	南国用(2007)第195号	其他用途	安友畜牧	南华县龙川镇平山松毛地	26,456	2056/6/20	抵押
2	南国用(2007)第196号	其他用途	安友畜牧	南华县龙川镇海子山320国道边	3,707	2056/6/26	抵押
3	南国用(2011)第674号	商业用地	安友畜牧	南华县龙川镇海子山320国道边	4,148	2051/2/28	抵押
4	南国用(2009)第546号	工业用地	安友畜牧	南华县龙川镇大秋树(320国道边)	6,369.83	2059/11/0	抵押
5	南国用(2015)第034号	工业用地	安友畜牧	南华县龙川镇老高坝工业园区	21,168.66	2065/02/12	抵押
6	云(2016)楚雄市不动产第0003098号	工业用地	华农乳业	楚雄市开发区团山路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	13,055	2061/06/17	抵押

4、租赁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亩)	租金	土地性质/备案情况
1	牟定县共和镇龙池村委会黑泥坝村一组	安友畜牧	2008/5/8-2038/5/8	50	5000元/年	林地(梨园)2008年5月5日经牟定县共和镇人民政府批准流转,并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说明
2	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村民小组	安友畜牧	2013/3/18-2043/3/18	206.3562	300元/亩/年	垦荒地;履行了一事一议程序,各村民小组成员委托村民小组进行土地流转,2015年5月20日取得南华

						县龙川镇人民政府批准
3	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村民小组	安友畜牧	2013/3/18-2063/3/18	2689.65	50 万	公司因“安友农庄清洁养殖项目”，租赁大炉冲小组土地 2689.65 亩，2013 年 3 月 13 日大炉冲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到会户代表一致通过了本次土地流转事项；2013 年 3 月 18 日与大炉冲小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2013 年 3 月 20 日龙川镇人民政府批准了本次土地租赁事项。
4	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村民小组	安友畜牧	2014/5/20-2024/5/20	97.6867	600 元/亩/年	稻田；履行了一事一议程序，各村民小组成员委托村民小组进行土地流转，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龙川镇人民政府批准
5	南华县龙川镇笪家屯社区居委会	安友畜牧	2013/1/1-2022/12/31	104	1000 元/亩/年	养鱼场、拦河坝、石灰窑等；2012 年 11 月 10 日由各村民小组成员委托笪家屯社区居委会进行土地流转，2012 年 12 月 1 日取得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批准
6	南华县龙川镇车子塘村民委员会牛凤龙村民小组	安友畜牧	2007/4/1-2037/3/30	300	1300 元/年	林地；2007 年 6 月 1 日由云南省南华县公证处公证。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龙川镇人民政府批准
7	南华县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新村小组	安友畜牧	2006/3/20-2056/3/20	102	600 元/年	林地；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龙川镇人民政府批准

上述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集体土地	一般农地区	原为猪场，现已不再使用
2	集体土地	一般农地区	苜蓿草种植基地

3	集体土地	林业用地区	安友农庄清洁养殖项目
4	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种植玉米
5	集体土地	基本农田	种植玉米
6	集体土地	林业用地区	五种山养殖场
7	集体土地	林业用地区	大屯养殖场，已停止使用

(1) 公司与牟定县共和镇龙池村委会黑泥坝小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过程：2008年5月8日，安友畜牧与牟定县共和镇龙池村委会黑泥坝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黑泥坝小组梨园面积50亩用于养殖，黑泥坝小组组长及全部村民代表在《土地租赁合同》上签字确认，牟定县畜牧兽医局、牟定县共和镇龙池村委作为见证方在合同上签字并盖章；2008年5月15日牟定县共和镇人民政府批准了该次农村土地承包事项；2017年1月10日，共和镇人民政府、龙池村委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农村承包事项经黑泥坝小组全体村民代表签字确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 公司与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小组农村集体土地（垦荒地）租赁过程：2013年3月1日，大炉冲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到会全体户代表一致同意土地流转事宜；2013年3月10日大炉冲小组26户代表与大炉冲小组签订《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大炉冲小组出租自留地206.3562亩；2013年3月18日大炉冲小组与安友畜牧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2015年5月20日龙川镇人民政府批准了本次土地承包事项。

(3) 公司与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小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过程：2013年3月13日大炉冲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到会26户户代表一致通过了本次土地流转事项；2013年3月18日安友畜牧与大炉冲小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2013年3月20日龙川镇人民政府批准了本次农村土地租赁事项。

(4) 公司与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小组农村集体土地（农户水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2014年5月14日大炉冲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到会21户户代表全体同意土地流转事项；2014年5月15日大炉冲小组26户代表与大炉冲小组签订《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大炉冲小组代为流转水田共计97.6876亩；2014年5月21日大炉冲小组与安友畜牧签订《土地租赁合同》；2014年5月26日龙川镇人民政府对该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进行了备案。

(5) 公司与龙川镇笪家屯社区居委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2012年10月11日，笪家屯社区居委会召开全体居民代表会议，到会代表一致通过了本次土地流转事项；2012年11月10日笪家屯社区145户户代表与笪家屯社区居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笪家屯社区居委会代为流转水田104亩；2012年11月22日笪家屯社区居委会与安友畜牧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2012年12月1日，龙川镇人民政府对本次农村土地流转经营事项进行了备案。

(6) 公司与龙川镇车子塘村委会牛凤龙小组集体林地承包过程：2007年4月30日牛凤龙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全体村民代表一致同意土地承包事宜；2007年4月1日，安友畜牧与牛凤龙小组签订了《山林承包协议书》；2007年4月7日龙川镇人民政府批准了本次土地承包事宜；2007年6月1日，南华县公证处对《山林承包协议书》进行了公证；2012年5月7日，南华县林业局核发了“南林证（2012）第8号”《林权证》，登记林地使用权利人为安友畜牧。

(7) 2006年3月20日，安友畜牧与南华县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新村小组（以下简称新村小组）签订《山林地承包协议》、《补充协议》，后发生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处）。2017年10月23日，新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山林地承包事项进行了确认。2017年10月24日，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批准了本次林地承包事宜。

2017年8月16日，南华县龙川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你公司因生产经营需求，租赁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小组村民水田97.6867亩、笪家屯社区居委会居民水田104亩用于种植农作物，上述土地流转事项已经南华县人民政府备案登记，流转程序合法规范。经核查，你公司在土地使用过程中，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利用土地，未发生改变土地农业用途而受到我单位相关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云南省设施农用地实施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农业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应向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履行的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面积	审核部门	备案编号
1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安友农庄建设项目	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小组	0.1048 公顷	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龙川镇人民政府、南华县农业局、南华县国土资源局	南龙农设备(2017)第1号
2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安友农庄建设项目	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小组	3.0735 公顷	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龙川镇人民政府、南华县农业局、南华县国土资源局	南龙农设备(2017)第2号
3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安友农庄建设项目	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小组	1.9239 公顷	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龙川镇人民政府、南华县农业局、南华县国土资源局	南龙农设备(2017)第3号
4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规模养殖万头猪场建设项目(即五种山猪场)	南华县龙川镇车子塘村委会牛凤龙小组	5.4411 公顷	龙川镇车子塘村委会、龙川镇人民政府、南华县农业局、南华县国土资源局	南龙农设备(2017)第04号

5、林权

序号	林权证证号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人	森林或林地使用人	面积(亩)	终止日期
1	南林证字(2012)第8号	牛凤龙村民小组	安友畜牧	安友畜牧	安友畜牧	300	2037/5/7
2	南林证字(2013)第29号(注1)	大炉冲村民小组	朱安友	朱安友	朱安友	1318+423.3	2063/8/3
3	南林证字第(2017)0077号(注2)	新村小组	安友农场	安友农场	安友农场	102	2057/11/27

注1：南林证字(2013)第29号《林权证》(坐落地：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小组，林地所有权人：大炉冲小组，林地使用权人：朱安友，林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均均为朱安友，其中位于小地名为“大坟地”的林木共计1,318亩，位于小地名为“大梁子”的林木共计423.4亩)，系由安友畜牧于2013年3月18日与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村民小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取得。在办理林权登记时，因工作人员失误，将原应登记到安友畜牧的该林权错误登记至朱安友个人名下。该林权现已为公司向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的1,200.00万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合同编号：0510011779150214510000022，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4日)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朱安友未对该林权做出过任何其他处置。由于在该贷款未到期的情况下朱安友无法取得林权证原件办理过户手续，为保障公司利益，朱安友已自愿作出如下不

可撤销承诺:

“1、待上述贷款到期,本人将第一时间取得南林证字(2013)第29号《林权证》办理将该林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过户手续;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本人个人承担;

2、在办理过户手续之前,由公司占有并无偿使用该林权;

3、除为公司利益设置权利限制或进行权利处分外,非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我本人不得对该林权做出其他任何处置行为。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承诺,不可撤销。”

2017年10月24日,该林权的确权单位南华县龙川林业站出具了《关于南林证字(2013)第29号<林权证>的情况说明》:“南林证字(2013)第29号《林权证》系由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原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与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村民小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取得,林地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均应为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鉴于目前该证已用于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待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该林权抵押后,我站将为其办理更正手续。”

2017年10月24日,南华县人民政府对上述内容进行了确认:“情况属实,待林权抵押解除后办理林权变更手续。”

注2:南林证字第(2017)0077号《林权证》(原证编号为:南林证字第(2009)000003131号)(坐落地:南华县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新村小组,林地所有权人:新村小组,林地使用权人: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林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均均为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小地名:死人坝,面积102亩),系由安友畜牧于2006年3月20日与平山村委会新村小组签订《山林地承包合同》取得。由于在办理原证(南林证字第(2009)000003131号)林权登记时,因林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失误,将原应登记到安友畜牧的该林权错误登记至朱安友个人名下,但该林权一直为公司占有和使用,朱安友未以该林权牟取个人利益。2017年10月24日,朱安友已将南林证字第(2009)000003131号《林权证》过户至公司,南华县人民政府、南华县林业局换发了编号为南林证字(2017)第0077号的《林权证》。该林权在报告期内所涉及的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处。

(三) 主要生物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生物性生物资产为种猪、未成熟种猪、种牛和经济林,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种猪	1,336,812.75	234,439.38	1,102,373.37
2	未成熟种猪	27,111.11	-	27,111.11
3	种牛	1,638,000.00	95,550.00	1,542,450.00
4	经济林	1,211,980.00	-	1,211,980.00
合计		4,213,903.86	329,989.38	3,883,914.48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种猪	1,556,154.93	417,864.96	1,138,289.97
2	未成熟种猪	81,491.63	-	81,491.63
3	种牛	1,992,500.98	240,704.17	1,751,796.81
4	经济林	1,211,980.00	-	1,211,980.00
合计		4,842,127.54	658,569.13	4,183,558.41

2017年3月31日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种猪	1,545,980.00	467,061.90	1,078,918.10
2	未成熟种猪	207,599.85	-	207,599.85
3	种牛	1,956,500.98	283,916.68	1,672,584.30
4	经济林	1,211,980.00	-	1,211,980.00
合计		4,922,060.83	750,978.58	4,171,082.25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50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4,653,924.00	13,952,904.49	30,701,019.51	68.75
机器设备	10 年	11,525,825.00	6,366,299.95	5,159,525.05	44.76

运输设备	5-10 年	377,689.00	260,531.39	117,157.61	31.02
电子设备	3-10 年	416,728.50	204,807.63	211,920.87	50.85
合计		56,974,166.50	20,784,543.46	36,189,623.04	63.52

2、有权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产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结构	受限情况
1	南房字第 08162 号	安友畜牧	龙川镇大秋树	981.94	砖混	抵押
2	南房字第 09556 号	安友畜牧	龙川镇海子山 320 国道边	932.41	砖混	抵押
3	南房字第 08159 号	安友畜牧	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松毛地	1,455	砖木	抵押
4	南房字第 08160 号	安友畜牧	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松毛地	1,960	砖木	抵押
5	南房字第 08161 号	安友畜牧	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松毛地	801	砖木	抵押
6	南房字第 089569 号	安友畜牧	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松毛地	3,335	简易	抵押
7	南房字第 14424 号	安友畜牧	南华县龙川镇老高坝工业园区	4,193.08	钢架	抵押
8	云 (2016) 楚雄市不动产第 0003098 号	华农乳业	楚雄市开发区团山路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	4,057.62	砖混	抵押

3、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已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 (更新) 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华农乳业)	2015.03.03	楚雄市畜牧兽医局	(楚) 动防 (合) 字第 150025 号	-	奶牛养殖
动物防疫条件	2016.08.17	南华县农业局	(南) 动防合字第 160012 号	-	生猪屠宰加工

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16.02.04	南华县农业局	(南)动防合字第160010号	-	生猪、肉牛、奶牛养殖
生猪定点屠宰证	2017.06.12	楚雄州人民政府	云楚屠准字004号	三年	定点屠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6.01.08	南华县农业局	2016滇E030197	2019.01.07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长白(纯种)、约克(纯种)、杜洛克(纯种)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017.03.10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1150P1700617	2017.11.06	饲料用玉米(1750吨)及大豆(225吨)符合有机产品生产、标识和销售及管理体系标准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017.03.10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1150P1700619	2017.11.06	猪肉加工(201吨)符合有机产品加工、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标准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017.03.10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1150P1700618	2017.11.06	畜禽养殖加工用猪(年存栏数3,335头,出栏数2,695头)符合有机产品加工、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09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10615Q10593R1M	2018.09.1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01.11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115FSMS1600038	2018.12.08	生产地址位于南华县龙川镇老高坝南华工业园区的生猪屠宰、分割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符合GT/B 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GT/B 27301-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注 1: 根据南华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现行的《动物防疫法》及相关规定, 安友畜牧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取消年审(验), 由监管部门加强经营过程监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随经营活动的存在而有效。

注 2：根据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农乳业因乳制品技改搬迁项目尚在停产建设期间，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可在恢复生产后重新办理。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六）公司的员工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107 人。公司在职工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管理、行政人员	20	18.69	50 岁以上	30	28.04	本科及以上	11	10.28
财务人员	9	13.24	40-50 岁	35	32.71	专科	25	23.36
技术人员	10	9.35	30-40 岁	20	18.69	高中	7	6.54
生产人员	68	63.55	30 岁以下	21	19.63	其他学历	63	58.88
合计	107	100.00	合计	107	100.00	合计	107	100.00

2、员工情况与业务匹配性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多年的实践经验，且低技术含量工作较多，因此员工普遍学历较低。公司是生产型企业，所以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占比较大。综上所述，公司员工的教育结构、年龄结构等与公司业务匹配。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朱安友	董事长、总经理	13,596,200.00
2	朱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	董波	五种山养殖场场长、职工监事	-
4	陈海华	五种山养殖场副场长	-
5	黄永斌	奶牛场场长、藏香猪场负责人	-

6	李淑明	车间技术员	-
7	陶徐萍	化验员、品控部负责人	-
8	王琇	育种师	-

朱安友，男，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磊，男，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波，男，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海华，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云南省楚雄农业学校。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安友有限，任技术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楚雄市明宏生态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易门东禹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安友有限及安友农场，任五种山养殖场副厂长。

黄永斌，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昆明华曦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小哨标准化养殖基地，任饲养员、鸡舍负责人；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昭通华曦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养殖基地，任厂长助理、养殖技术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云南华曦家禽专业合作社，任仓管、部门财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友有限、华农乳业及安友农场，历任安友农庄奶牛场负责人、紫溪彝村奶牛场场长兼兽医，现任安友农庄奶牛场场长、藏香猪场负责人。

李淑明，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1996年8月至今，就职于汇东实业乳业分公司及华农乳业，任车间技术员。

陶徐萍，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毕业于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任食品科化验员；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云南楚雄云中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药品化验员；2008年至今，就职于汇东实业乳业分公司华农乳业，任化验员、品控部负责人。

王琇，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任育种分析员；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育种员兼统计保管员；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友有限及安友农场，任育种师。

2、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友农场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屠宰和销售，子公司华农乳业主营业务为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因此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九）公司的质量控制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屠宰和销售。其中涉及食品

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批准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所生产的“生猪”、“生鲜猪肉”属于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2016年2月4日，南华县农业局向公司换发了（南）动防合字第160010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生猪、肉牛、奶牛养殖”；2016年8月17日，南华县农业局向公司换发了（南）动防合字第160012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加工。南华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于2017年3月9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现行的《动物防疫法》及相关规定，安友畜牧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取消年审（验），由监管部门加强经营过程监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随经营活动的存在而有效。

③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2017年06月12日，楚雄州人民政府为公司换发了编号为云楚屠准字004号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有效期三年。

④根据《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16年1月8日，南华县农业局为公司换发了编号为2016滇E030197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7日，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为：生产范围/经营范围：长白（纯种）、约克（纯种）、杜洛克（纯种）。

公司已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的许可、批准文件，同时，在经营

期间有关食品经营的监督管理部门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证明。2017年7月24日，公司取得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你公司（原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从2002年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制度，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2、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问题产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制定了《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手册》、《安全管理质量制度》、《屠宰场食品安全工作制度》、《生猪进场（厂）验收制度》、《猪肉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屠宰场卫生消毒安全工作制度》、《动物入场检验及动物产品出场登记制度》、《动物检疫申报制度》、《动物疫情报告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制度》、《肉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屠宰场卫生消毒管理制度》、《瘦肉精检测制度》和《问题产品召回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涵盖了食品质量、安全的各方面。公司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编号为115FSMS1600038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和《问题产品召回制度》，公司对于不合格肉品实行召回，召回的肉品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不合格肉品的受害者，按有关规定处理，根据责任划分进行赔偿、退货、换货；对召回的肉品进行化验，分析原因，对造成不合格肉品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在权限及程序方面，由公司总经理负责产品召回的归口管理，市场部具体执行召回程序，负责召回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执行，并及时向农业、食药监等相关部门报告处理情况。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之“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个体猪肉经销商（俗称：猪肉贩子），以白条猪肉销售为主；一类为从事毛猪经销业务的自然人，以毛猪的销售为主。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李奎	5,404,945.35	25.63
陶玉祥	4,867,902.25	23.08
郑和平	3,362,684.65	15.94
宋怀银	1,467,048.75	6.96
李青明	569,683.70	2.70
合计	15,672,264.70	74.31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李青明	5,955,859.90	18.63
郑和平	4,474,920.55	13.99
陶玉祥	1,853,436.83	5.80
李斌	1,240,356.10	3.88
李奎	1,226,381.40	3.84
合计	14,750,954.78	46.13

(3)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李青明	838,036.00	7.37
楚雄彝斌鲜肉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715,627.48	6.29
南华县家世界生活超市	543,737.40	4.78
王贵芝	431,636.47	3.79
方明	382,997.27	3.37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合计	2,912,034.62	25.6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31%、46.13%和 25.60%，虽然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70%，但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且随着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化，公司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将持续下降，2017 年 1-3 月已低于 1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向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

(1) 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的自然人客户销售系整个猪业饲养的行业惯性，我国生猪饲养企业很少直接将产品销售给零散客户，绝大部分的消费者会通过超市、市场肉贩子的渠道进行猪肉的购买。因此，生猪贩子作为猪肉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的粘合剂，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熟悉猪肉的市场行情，良好的猪肉分割、保存经验，在市场上正好填补了这一空缺，同时承担了生猪批发价和市场零售价波动的差异风险，并受利于这其中可能会存在的买卖价格差。

(2) 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当期销售收入	占比 (%)
1	2015年度	19,265,730.78	20,817,365.98	92.55
2	2016年度	29,437,951.67	31,975,195.36	92.06
3	2017年1-3月	9,661,654.95	11,374,796.84	84.94

(3) 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及款项结算情况

自然人客户多为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个体经销商，通常会在年初与个体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最终交易时，采用银行转帐的方式进行现款现货交易。

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时，均开具销售发票。

4、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经销收入	当期销售收入	占比 (%)
1	2015年度	19,254,732.78	20,817,365.98	92.49
2	2016年度	30,533,900.09	31,975,195.36	95.49
3	2017年1-3月	10,899,477.41	11,374,796.84	95.82

(2)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将非自用客户定义为经销商，一类为个体猪肉经销商（俗称：猪肉贩子），以白条猪肉销售为主，这类经销商主要从公司采购白条猪肉后在当地菜市场进行分割销售；一类为从事毛猪经销业务的自然人，以毛猪的销售为主，这类经销商主要为屠宰场收购代理人或从事跨地区生猪供给的自然人。前述经销商均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公司与长期稳定的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不约定数量和金额，每次销售时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商定价格和数量。公司与各经销商的销售定价均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对于生猪销售，每次销售前公司会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在猪场经称重并收取剩余款项后将生猪交付给客户；对于白条猪肉的销售，公司给予客户一周以内的信用期。

公司与各客户的销售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的经检疫合格的生猪和生鲜猪肉不允许退货。生猪一经交付客户，由客户负责运输，风险及报酬即发生转移；白条猪肉一经送达客户摊位，与其相关的风险即转移至客户。公司的产品连续8年通过有机认证，在当地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客户退货情形。

(3) 报告期内经销商分布情况及经销商家数

序号	期间	生猪经销商人数	生鲜猪肉经销商人数	地域分布情况
1	2015年度	30人	0	云南省内
2	2016年度	29人	37	云南省内
3	2017年1-3月	7人	70	云南省内

2015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生猪，经销商均为云南省内从事生猪买卖的各屠宰场收购代理人；2016年，公司开始开展白条猪肉批发业务，新增南华县和楚雄州内在菜市场从事猪肉分割销售的个体经销商；2017年，公司白条猪肉批发业务稳定增长，公司自繁自养的生猪大量通过自有屠宰场屠宰后进行批发销售，生鲜猪肉经销商人数大幅增加；同时，为保障能带来稳定现金流的白条猪肉批发业务的供应，公司减少了生猪的销售，生猪经销商大幅减少。

(4) 报告期内各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为黄豆、玉米、豆粕、麦麸，商品猪等。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采购的主要为玉米、豆粕等猪饲料的原材料，向法人客户采购的主要是商品猪。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
濮阳市绿源畜牧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26.13
张开有	1,274,175.40	12.33
张文运	1,182,162.60	11.44
赵锡辉	883,185.00	8.55
彭元茂	781,577.60	7.56
合计	6,821,100.60	66.01

(2)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
陆良金谷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34,865.60	16.98
昆明大西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651,331.80	15.88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
云南永铭养殖有限公司	2,480,000.00	14.85
南华县盈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86,420.00	12.50
南华育升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1,553,068.00	9.30
合计	11,605,685.40	69.52

(3) 2017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
昆明大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979,235.40	38.72
云南双柏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2,181,376.00	28.35
云南永铭养殖有限公司	798,000.00	10.37
南华育升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614,400.00	7.98
南华县盈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444,600.00	5.78
合计	7,017,611.40	91.20

2、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主要为饲料的原材料。一方面，公司采用就近原则，向公司周边的农民直接进行原始材料的第一手采购，减少的中间环节的买卖价差，节约了运输、保存等成本，同时减少存货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向零散的自然人客户进行原料采购，在保证供应量充足的情况下，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占比 (%)
1	2015年度	6,122,413.28	10,334,007.78	59.25
2	2016年度	800,974.00	16,601,459.05	4.82
3	2017年1-3月	121,227.90	7,847,990.78	1.54

(3)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及款项结算情况

公司通常会在年初与自然人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采购的产品、质量要求以及供货时间，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及市场单价计算。

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由税务代开的农产品采购发票并与公司入库单相匹配作为款项结算的依据。

（四）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合同标的、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

公司与个人客户于每年初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标的为生猪及白条猪肉。由于公司与个人客户处于持续供货状态，所以并未在购销合同中约定合同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期生效后一年有效。由于生猪和白条猪肉销售价格处于长期波动状态，所以在合同中针对交易单价未进行约定，由公司与客户根据采购时的市场行情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均开具销售发票。对于生猪的销售，公司一般先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在养殖场称重后收取全部货款后交付客户运输；对于白条猪肉的销售，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采购量、诚信度、资产实力等状况统一确定，一般确定的结算周期在 2-10 天不等。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公司通过收款员催收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2016 年度，现金方式收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下降为 8.11%，2017 年已实现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取货款。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每年初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标的包括玉米、豆粕、麦麸等。合同中公司约定了采购商品的质量要求，未约定具体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每次采购前，由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司需求量确定。报告期内 2015 年度，公司根据《农产品收购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财务向个人供应商开具农产品采购发票；2016 年以后由供应商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原材料采购时，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公司验收原材料后，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在 1-3 个月内付款，付款方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公司已逐步规范现金付款行为，报告期内，以现金或采购人员个人卡方式支付采购款的比重逐步下降，2017 年，除零星采购外，公司已基本实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形式销售合同的，以当年实际结算金额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李奎	斯格肥猪	2015/1/3	5,404,945.35	履行完毕
2	陶玉祥	斯格肥猪	2015/2/11	4,867,902.25	履行完毕
3	郑和平	斯格肥猪	2015/1/8	3,362,684.65	履行完毕
4	宋怀银	斯格肥猪	2015/1/1	1,467,048.75	履行完毕
5	李青明	斯格肥猪	2016/1/1	5,955,859.90	履行完毕
6	郑和平	斯格肥猪	2016/1/1	4,474,920.55	履行完毕
7	陶玉祥	斯格肥猪	2016/1/1	1,853,436.83	履行完毕
8	李斌	斯格肥猪	2016/1/1	1,240,356.10	履行完毕
9	李奎	斯格肥猪	2016/1/1	1,226,381.4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形式采购合同的，以当年实际结算金额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濮阳市绿源畜牧业有限公司	奶牛	2015/1/25	2,700,000.00	履行完毕
2	张开有	大麦、小麦、 黄豆、玉米	2015/1/1	1,274,175.40	履行完毕
3	张文运	大麦、黄豆、 玉米	2015/1/1	1,182,162.60	履行完毕
4	陆良金谷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猪小猪	2016/1/1	2,834,865.60	履行完毕
5	昆明大西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猪小猪	2016/1/1	2,651,331.80	履行完毕
6	云南永铭养殖有限公司	商品猪小猪	2016/1/1	2,480,000.00	履行完毕
7	南华县盈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米、黄豆、 小麦	2016/1/1	2,086,420.00	履行完毕

8	南华育升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小麦、玉米	2016/1/1	1,553,068.00	履行完毕
9	昆明大西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猪小猪	2017/1/1	2,979,235.40	正在履行
10	云南双柏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商品猪小猪	2017/1/1	2,181,376.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子公司	楚雄兴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7-2016/6/27	450.00	履行完毕
2	子公司	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	2015/2/14-2018/2/14	1,200.00	正在履行
3	子公司	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	2015/6/10-2016/6/10	500.00	履行完毕
4	子公司	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	2017/6/27-2018/6/27	494.00	正在履行
5	子公司	楚雄兴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0-2017/9/20	440.00	正在履行
6	安友有限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3/16-2017/9/16	70.00	正在履行
7	安友有限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3/18-2017/9/18	100.00	正在履行
8	安友有限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3/20-2017/9/20	100.00	正在履行
9	安友有限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3/21-2017/9/21	100.00	正在履行
10	安友有限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4/24-2017/10/24	100.00	正在履行
11	安友有限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4/25-2017/10/25	100.00	正在履行
12	安友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2014/6/11-2015/6/11	800.00	履行完毕
13	安友有限	南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泉信用社	2014/9/24-2017/9/24	2,500.00	正在履行
14	安友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2015/8/6-2016/8/6	700.00	履行完毕
15	安友有限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9/13-2017/3/13	200.00	履行完毕
16	安友有限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9/26-2017/3/26	200.00	履行完毕
17	安友有限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26-2017/4/26	200.00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物
1	楚雄兴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抵押	2013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7日	450万元	楚开国用(2012)第006162号土地使用权
		安友有限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	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	安友有限	抵押	2015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4日	1,200万元	(1)南国用(2015)第034号土地;(2)南房字第14424号房产
		朱安友	抵押			南林证字(2013)第29号林权
3	楚雄兴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抵押	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0日	440万元	云(2016)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03098号当地产
		安友有限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4	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友有限	委托担保	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9月16日	70万元	-
		朱安友、何丽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朱磊	反担保抵押			机动车编号为云AM690Z的车辆
		朱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5	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友有限	委托担保	2017年3月18日至2017年9月18日	100万元	-
		朱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安友有限	反担保抵押			安友有限持有的机械设备
		朱安友、何丽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6	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友有限	委托担保	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9月21日	100万元	-
		安友有限	反担保抵押			南林证字(2012)第8号林权
		朱安友、何丽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朱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7	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友有限	委托担保	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9月21日	100万元	-
		朱安友	反担保抵押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15813号房屋
		子公司	反担保抵押			子公司的机器设备
		朱安友、何丽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朱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8	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友有限	委托担保	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11月5日	100万元	-
		朱安友、何丽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朱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9	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友有限	委托担保	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11月5日	100万元	-
		朱安友	反担保抵押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15813号房屋
		朱安友、何丽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朱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朱安友、何丽菊	担保	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1日	8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11	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友有限	委托担保	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1日	800万元	-
		朱安友	反担保质押			安友有限99.7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朱安友	反担保抵押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15813号房屋
		安友有限	反担保抵押			安友有限的机械设备
		安友有限	反担保抵押			南林证字(2012)第8号林权
12	南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泉信用社	安友有限	最高额抵押	2014年9月24日至2017年9月24日	2,500万元	(1) 南房字第09569号房屋；(2) 195号、196号土地使用权；(3) 09556号房屋；(4) 南房字第08161号房屋；(5) 南国用(2009)第546号土地使用权；(6) 南房字第08162号房屋；(7) 南国用(2011)第674号土地使用权；(8) 龙川镇房字08160号房屋；(9) 龙川镇房字第08160号房屋；(10) 龙川镇房字第08159号房屋；(11) 南国用(2007)第195号土地使用权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朱安友、何丽菊	担保	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30日	7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14	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友有限	委托担保	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30日	700万元	-
		朱安友	反担保质押			安友有限99.7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安友有限	反担保抵押			安友有限价值人民币1,026.29万元的机械设备抵押
15	云南省外	安友有限	委托担保	2016年9	200万元	-

	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朱安友、何丽菊	担保	月13日至2017年3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16	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友有限	委托担保	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	200万元	-
		朱安友、何丽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17	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友有限	委托担保	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	200万元	-
		朱安友、何丽菊	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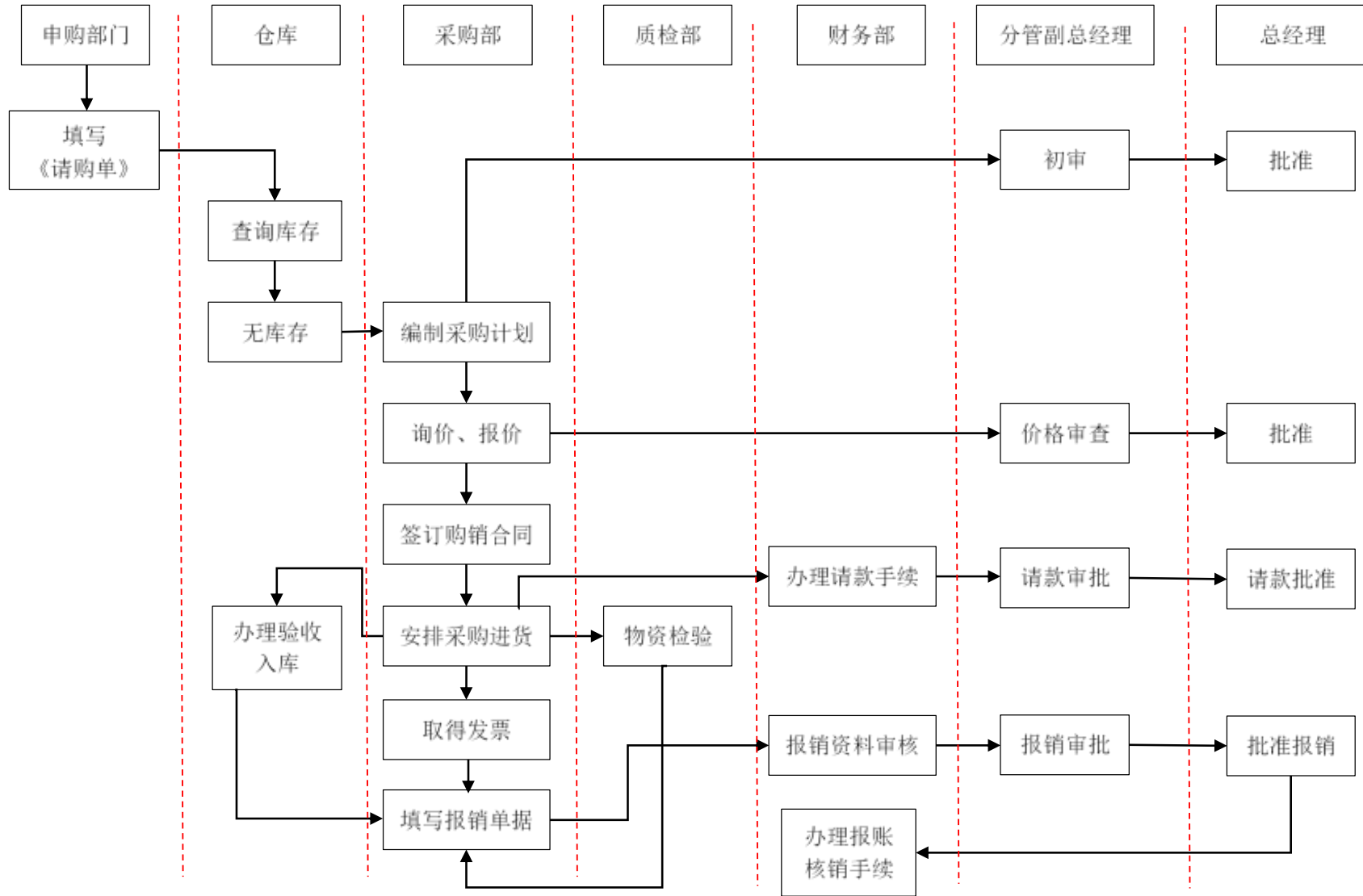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生猪饲养行业。公司自行种植苜蓿草及青贮玉米秸秆，外购大豆、麸皮、小麦、豆粕、维生素等原料，使用外购及自繁的种猪繁育商品猪及藏香猪。公司产品中，藏香猪主要针对中高端市场，通过超市、专卖店及大客户直接销售的方式到达终端用户；普通商品猪大部分屠宰后以白条猪肉形式出售给经销商，小部分加工制成冷鲜肉后通过专卖店及超市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通过采购订单来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采购的产品是通过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货到验收入库后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玉米、豆粕、麦麸等初级农产品，因此在报告期前期存在大量向农户或从事农产品收购的自然人进行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供应链管理，逐步减少向个人采购的规模，以降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占比（%）
1	2015年度	6,122,413.28	10,334,007.78	59.25
2	2016年度	800,974.00	16,601,459.05	4.82
3	2017年1-3月	121,227.90	7,847,990.78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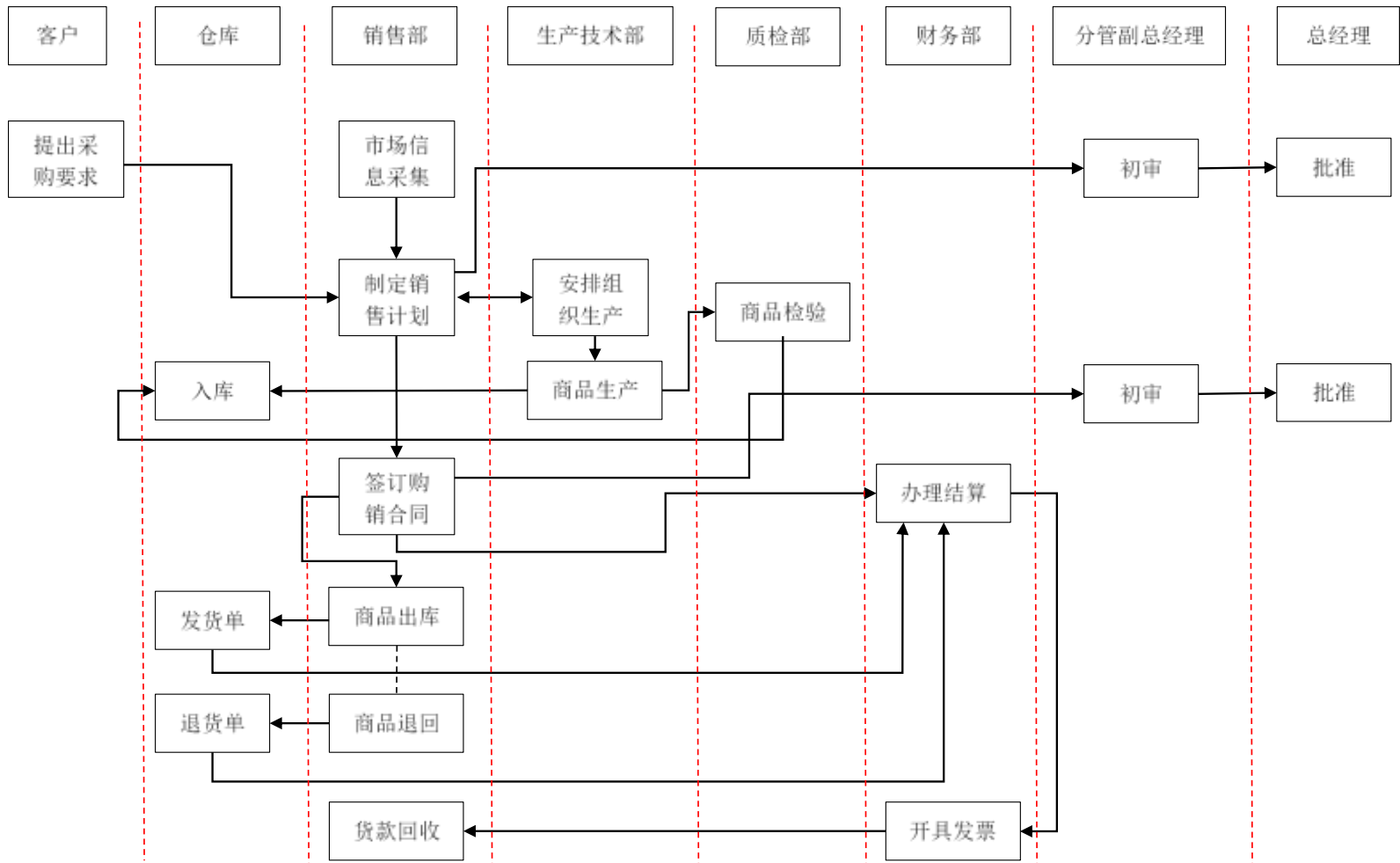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为初级农产品，供应商多为个人。由于部分供应商的要求、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对公性质汇款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限制、供应商结算习惯等方面的原因，公司经常以现金或采购人员个人卡进行采购支付。2016年，公司逐步完善了采购付款管理，逐渐取消了以现金或采购人员个人卡进行支付的情况，现金或采购人员个人卡支付比例已大幅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现金/个人卡采购支出	当期采购金额	占比（%）
1	2015年度	4,066,614.93	10,334,007.78	39.35
2	2016年度	2,418,351.06	16,601,459.05	14.57
3	2017年1-3月	19,746.01	7,847,990.78	0.25

（二）销售模式

由于商品猪的繁育及育肥需要时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市场预测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产量，然后进行生产，具体如下：



公司的客户按产品不同可分为毛猪销售、白条猪肉销售、冷鲜肉销售三类。

1、毛猪销售

公司毛猪销售采取大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大客户主要为生猪经销商、屠宰场收购代理人、养殖场等，上述客户多以个人名义向公司进行采购。该类客户多为个人具有行业的特性：目前国内生猪市场呈现各养殖场、养殖户分散养殖的状态，规模化大型生猪养殖企业较少，且由于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对土地、环境的要求较高，各地区生猪养殖企业分布不均，生猪经销商、屠宰场收购代理人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起纽带作用，长期活跃于不同地区的屠宰加工企业、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生猪交易经验、对市场的供需和价格信息较为敏感、掌握丰富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

2、白条猪肉销售

公司白条猪肉销售采取向各农贸市场猪肉销售者进行销售的模式，这类客户主要为公司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和楚雄州南华县农贸市场长期从事猪肉分割销售的自然人（肉贩）。公司将白条猪肉销售给这类客户，这类客户再经过分割后销售给直接消费者，系公司产品与最终消费者之间的纽带。

3、冷鲜肉销售

公司冷鲜肉销售采取向各企事业单位进行销售的模式，也包括从事餐饮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这类客户为最终消费者。

基于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当期销售收入	占比（%）
1	2015年度	19,265,730.78	20,817,365.98	92.55
2	2016年度	29,437,951.67	31,975,195.36	92.06
3	2017年1-3月	9,661,654.95	11,374,796.84	84.94

由于个人客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取款项的占比较高，2016 年公司逐步规范了销售收款制度，要求大额销售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收款。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现金销售收入（元）	当期销售收入（元）	占比（%）
1	2015年度	17,393,962.11	20,817,365.98	83.56
2	2016年度	2,592,174.20	31,975,195.36	8.11
3	2017年1-3月	0.00	11,374,796.84	0.00

针对公司存在的现金收支问题，公司制定了如下现金管理制度：

（1）可以现金支出的限额为 2000 元，超过该限额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2）特殊、紧急情况下需要以现金进行支付的，需填写现金付款申请，由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

（3）采购时，公司要求生产部提供填写《入库单》，采购部办理付款时，需将《采购单》附在付款申请后，出纳根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以现金或银行存款支付采购款项，登记现金或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在付款申请上加盖“现金付讫”或“银行付讫”章；

（4）对于需要先以支取现金以进行采购的，需填写现金付款申请，由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将现金交付给采购人员，采购人员持《入库单》及经供应商签字的收款收据到出纳人员处办理结算。

2、现金收入

（1）鼓励个人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2）销售部每天统计当月销售报表，并在报表上注明收款方式为现金还是银行转账；

（3）销售人员不得收取现金，所有收款由出纳负责，实行销售、收款分离；

（4）出纳人员在每天下午 4 点前统计收款情况并与销售人员进行核对后编制现金日报表；

（5）出纳人员收取的现金当天必须缴存银行，如遇银行柜台方面原因不能当日缴存的，必须于次日上午 10 点前缴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在2016年以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生猪经销商、屠宰场收购代理人、养殖场销售生猪（毛猪），此类客户习惯以现金作为主要支付手段，且公司对于生猪的销售多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行业结算惯例，客户在养殖场购买时需现场支付现金或银行转账，公司在确认收到货款时才允许客户将生猪交付运输。由于银行对公账户结算系统的到账时间存在一定滞后，在周末或晚上销售时，公司无法通过对公账户及时查询货款到账情况，且公司养殖场与公司办公地相距较远，为方便销售，公司采用个人卡代收货款作为补充收款方式。

2、报告期内各期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及销售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个人卡代收金额	当期销售收入	占比（%）
1	2015年度	1,209,210.32	20,817,365.98	5.81
2	2016年度	54,932.00	31,975,195.36	0.17
3	2017年1-3月	-	11,374,796.84	-

3、与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1) 用于代收货款的个人卡由公司出纳人员保管、密码由出纳人员控制并专项用于公司销售收款；

(2) 销售部每日编制销售日报表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销售日报表核对收款情况并编制收款明细表并注明收款方式为现金收款还是银行收款，是公司对公账户收款还是个人卡代收后交销售部，销售部根据收款明细表与客户进行对账；

(3) 不论以何种方式收取款项，公司均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每次销售时均向客户开具销售单、出库单和发票；

(4) 个人卡代收的款项需在一周内转入公司对公账户，不留余额。

4、个人卡代收货款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个人卡收款主要发生在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1,209,210.32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5.81%。从 2016 年开始，随着收入结构的调整，公司规范了销售收款制度并逐步注销了个人卡，2016 年度仅偶然发生 3 笔个人卡代收货款，发生金额已减少至 54,932.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已降低至 0.17%。2017 年，公司进一步对销售收款制度进行规范，要求对外销售时，银行转账和刷卡必须将收款汇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得使用任何个人卡进行收款。2017 年度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三）公司与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采购和付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公司产品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联系供货商按时按需供货，财务部门根据经授权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安排付款，原材料采购和付款实行严格的职责分离，采购人员和采购付款的申请、审批、执行均有相应职责的人员分工执行。②付款审批控制。针对采购付款，统计人员收到《饲料厂入库单》后复核相符并登记《入库统计报表》，然后填写《付款申请单》，传递到财务开票员，开票员审核无误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同时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注明重量、入库单号、发票号，然后传递至主管会计，主管会计审核后在《付款申请单》上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填写初审意见，《付款申请单》经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核签字后及时交出纳办理付款。出纳付款后，打印电子付款凭证附于《付款申请单》后，并在《付款申请单》上加盖“银行付讫”章后传递给记账会计。③采购与验收控制。原材料采用标准化袋装，到货后由生产部验收后填制一式三联的《饲料厂入库单》，由库管、生产部人员签字。并根据《饲料厂入库单》登记《入库统计报表》，存根联交饲料厂，饲料厂根据存根联登记《仓库明细账》，记账联交财务，财务根据记账联开具农产品采购发票，发票上会备注记账联情况。月末统计员将《入库统计表》交财务，财务核对《入库统计表》和发票及《饲料厂入库单》记账联后记账。财务根据入库单登记原材料的增加，有票登记应付账款，无票暂估。

2、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关于生产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对销售预测和存货需求的分析决定生产授权。②仓库部门根据从生产部门收到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③生产部门在收到生产通知单及领取原材料后，安排生产。④成品料由位于公司总部的饲料厂组织加工，饲料厂根据每日成品料生产情况登记《饲料加工生产情况表》，同时在《仓库明细账》上登记领用情况，月末由统计员根据饲料厂登记的《仓库明细账》汇总编制一式两联的《调拨单》交财务进行记账。⑤各养殖场每天编制《生产日报表》、《猪只存栏表》，每月进行汇总后编制月度报表后传递至公司财务部进行成本及存货的结转。⑥盘点。公司财务部人员会同养殖场管理人员每月对各养殖场的猪只存栏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盘点，编制盘点表，发现差异的，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3、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规定，关于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销售与收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专门负责，收款由出纳负责。②销售和发货控制。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A、生猪销售：销售部派人到养殖场计重，养殖场人员只负责赶猪，计重后登记明细表（经销售部计称员、养殖场负责人、客户签字），经明细汇总后，养殖场开具一式四联《生猪销售单》，其中一联猪场存档，交公司财务一联，随货同行一联；《生猪销售单》当天交财务，财务当天进行账务处理，收到全部货款后开具发票。B、白条猪肉销售：屠宰场屠宰后经电子秤称重，电子秤显示重量（电子秤与电脑系统连接），并在系统中输入单价，自动生成一式四联的《白条猪肉销货单》，其中一联屠宰场留存，四联随货经客户签收后交回其中三联，客户留存一联，一联交财务部、一联交销售、一联运输留存。销售人员交回销货单由统计员统计制表，财务根据销货单确认收入。出纳收取款项向客户开具一式三联的《现金收款单》，出纳保管一联，财务一联，交款人一联。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屠宰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证监会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 畜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13 猪的饲养”及“C1351 屠宰及肉类加工”，根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13 猪的饲养”和“C1351 牲畜屠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1、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行业持续高景气，6 月初猪价突破 21 元/公斤，创历史新高，同时叠加玉米价格下行，养殖利润极其丰厚。但由于环保等因素影响，特别在南方地区，猪场拆除、搬迁等严重影响生猪补栏，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行。中国养猪网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 月，能繁母猪存栏量降至 3,651 万头，创 2009 年以来的新低。考虑母猪补栏滞后影响约 1 年后的生猪供给，预计 2017 年国内生猪供给难以大幅提升，行业高景气有望延续。

内外价差导致进口激增，关注“洋猪肉”的冲击影响。2016 年，国内进口猪肉约 162 万吨，同比大幅增长约 108%；猪肉平均进口均价仅 6.5 元/斤，远低于国内的生猪价格。考虑到内外价差尚未明显收窄，2017 年猪肉进口量或继续增加，将对国内生猪供应产生冲击，猪价再创新高的难度较大。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低。2005 年以来，随着外出打工等机会成本的增加以及环保监管等因素的影响，散养户退出明显，国内生猪养殖规模化的程度正在明显提升。截至 2015 年，年出栏 500 头以上养殖场的出栏占比已提升至约 50%。

从发展空间角度，国内规模化养殖的提升空间极大。以美国市场为例，目前美国生猪规模化进程已基本完成，生猪企业最大十个企业产出占总产出比达到 41%。与之对比的是，国内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温氏股份的市场占有率约 2.4%。

2、行业发展的前景与趋势

生猪养殖产业是我国畜牧业的支柱产业，猪肉产品是城乡居民肉类消费的主要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产量占肉类总产量比重为62.1%。目前，中国猪肉年产量占全球猪肉产量仍保持在50%左右，占全球预计猪肉产量的二分之一。

我国目前的生猪养殖业正经历由传统农户散养向规模化、集约化、工厂化饲养转变。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强力推动下，中国猪业转型升级进程明显加快，由世界养猪大国变成世界养猪强国的愿望正在逐渐实现。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称，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是推进现代畜牧业的重要举措。2007年以来，农业部以实施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为抓手，大力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在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2007年至2015年间共投入中央资金200亿元，累计支持超过6万个规模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扩建。项目实施以来，我国生猪规模养殖迅速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进程明显加快。

(1) 规模化

美国从1992-2012年的20年里，猪场由250,000个降到50,000个，几乎在猪场降低了5倍以后，每个猪场的平均饲养量提升了5倍，从200头提升到1,000头。规模化有其优势，带来的是生产性能的提高。规模化不仅仅简单是猪场饲养量的变化，美国的产仔数平均是10.39，1-99头猪场是8.2，500~900头猪场是9.30，5,000头以上是16.0。

丹麦从2008-2014年，规模化也在快速发展，欧洲主要以家庭农场养殖模式为主，家庭农场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存栏猪在500头以下的猪场已经很少了，100头以下的饲养母猪场也非常少，所占比例不到1%。

从美国、加拿大、丹麦等国家发现，大概每6年猪场的数量会减少一半。丹麦2003年有猪场11,110个，2013年减少到3,861个，但单个场的饲养规模在增加。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美国的大型农场模式，还是丹麦的家庭农场模式，养猪业的规模化都在发展。

从加拿大最近20年养殖变化的数据可以看出，猪场的数量1994-2014年由

25,000 减到了 7,000，养猪量增加了 22%，生猪生产水平都有所提高。

（2）专业化

①专业化程度提高。在国外，随着规模化发展，专业化程度也越来越高。1992 年美国生猪一条龙生产企业（即猪场有母猪、保育猪、生长育肥猪一条龙生产）占 54%，到 2009 年降到 24%。现在我国一条龙生产企业所占比重非常高，我国的专业化发展还不够，最近几年出现专业的母猪或者育肥场，但是所占比例非常低。

②合同制生产增加。合同制生产在国外随着适宜的发展趋势，现在也带来了一个问题：屠宰企业掌控定价权。

2009 年，99% 专业饲养育肥猪的企业都是合同制生产。合同制生产取代了原来的活畜禽交易。

③生产规模扩大。无论是专业的育肥场，还是一条龙生产，生产规模都是在逐步扩大，生产成本也逐步降低。

④生产地点转移。2003 年丹麦专业母猪场饲养了 31% 的母猪；2013 年增加到了 45%。在丹麦屠宰的猪，62% 来源于专业的育肥。2012~2013 年一体化的猪场由 1,394 个降到了 1,216 个。短短 1 年的时间，就有 100 多个猪场由一体化生产转为专业化生产。

（3）设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

国外养殖业有非常良好的基础设施。设备几乎都是自动化，而且，设备逐渐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比如，荷兰的 velos 母猪智能化管理系统；丹麦的 PIGTRACKER 系统；美国的全自动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自动分阶段饲养系统。

从生产工艺和模式来讲，我国大部分猪场建设都是一条龙生产。前几年，我国推广三点式，很多猪场都是在一个院里的三点式，而不是真正的三点式。国外也有全核心群饲养模式：猪场两年之内不需要对外开放，所有母猪的更新都来源于本场，只引进精液。这样可以减少猪群流动，避免引入疾病。现在美国主要建造保育育肥一体化场，这种模式在美国越来越多。

分批式生产的优点：

①易实现严格的全进全出，提高猪群的健康水平；

②各阶段饲养员管理的时间效率提高（如妊娠检查、接产工作都集中），兽药使用率提高（如补铁、免疫、用药）；

③对于特定日龄的猪群，便于栋舍环境的控制。同一批次内的猪群日龄一致（相差不超过7日），对环境要求也一致；

④根据日龄变化，便于对全群进行饲喂量调整，实施阶段性饲喂。同一批次的猪群对饲料的营养要求一致，可以根据需要同时进行调整。

⑤对于猪群的日常工作管理更便于提前做计划。尤其是对于繁忙的工作周（如配种、分娩、断奶）可以提前安排人员的分工。

（4）实施精细饲养

猪的不同体重阶段、不同品种、不同性别对营养的需求有很大的差别。实行多阶段配方既能满足动物的营养需求，又能适当地降低饲养成本。

3、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生猪产业链自上而下包括：猪饲料业-生猪养殖业-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和罐头制造业-猪肉和肉制品批发、零售业，最终到达消费者层面。

生猪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饲料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屠宰加工行业。生猪产业链由上至下逐渐集中，上游养殖行业最为分散，下游屠宰加工行业略微集中。

饲料成本占养猪成本的70%-80%，玉米和豆粕等饲料价格的变化会引起生猪养殖成本的变动，进而引起利润波动。

我国饲料产业发展呈现出饲料总产量稳步提升、饲料行业竞争加剧、饲料产业集中度正在逐步增长、饲料添加剂工业极大发展的趋势。

国外发达国家的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制造技术相对成熟，生鲜肉和熟肉制品深加工技术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较高，其研究已逐步转向优质、营养、保健、安全等方向。

我国的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在近十几年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一批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促进了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

我国的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加强，产业链趋向一体化，食品安全日益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品牌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通过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4、行业所受到的主要监管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猪肉是我国重要的肉制品之一，猪肉从生猪饲养、屠宰、销售和流通涉及国家多方面监管制度。农业部是我国生猪饲养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国畜牧业协会为生猪饲养行业的自律组织。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农业部	<p>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p> <p>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按照中央要求，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p>
	畜牧司（局）	<p>执行国家有关畜牧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畜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p> <p>负责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兽药管理、种畜禽管理、饲料管理等执法工作。</p> <p>负责畜禽良种的引进、繁育推广和种畜禽场的申报、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畜牧兽医新技术、新成果引进推广，开展科研、培训、学术交流工作。</p>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畜牧业协会	<p>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在行业中发挥服务、协调、维权、自律、管理等作用。设有禽业、猪业、牛业、羊业、犬业、兔业、草业、蜂业、特种</p>

	养殖业、兽医等十个分会
--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现行与生猪饲养、屠宰及销售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做出了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和评估体系的建立,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对动物疫病的防疫、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机构、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做出了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规定。
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对新产品的审定与进口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作出相关规定。
7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8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对规范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审查,设立的要求和审查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
9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作出了相关规定
10	《种畜禽管理条例》	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等方面做了相关规定。

目前我国鼓励扶持生猪饲养、屠宰及销售发展的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1	《中央一号文件》	2004 年 -2014 年中共中央发布	连续 11 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三农问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主要内容：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生产能力、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农业科技创新。
2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	2011 年 9 月	首次提出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养殖

	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2015年)》	农业部发布	业突破资金、规模瓶颈，畜牧业规模化养殖将进入快速上升期。
3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3月 国务院发布	提出推动农业企业聚集，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4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2011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5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	2011年8月 农业部发布	提出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
6	《关于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2-2020年)	2012年5月 国务院发布	到2020年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
7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2013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建立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机制，努力夯实现代农业物质基础，扩大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认真执行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改善鲜活农产品调控办法。
8	《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 环境保护部和农业部发布	以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为主线，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密集区为重点单元，初步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
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于 2013年11月 11日发布	明确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条例》明确了禁养区划分标准、适用对象、激励和处罚办法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十条”）	国务院于 2015年4月 16日发布	明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场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关于促进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布局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	农业部于 2015年11月 27日发布	主产区要制定生猪养殖规划，合理划定十一养殖区域和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区域，禁养区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时限要求，由地方政府依法关闭或搬迁生猪规模养殖场，引导生猪养殖向非超载区转移
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十条”）	国务院于 2016年5月 28日发布	明确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3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	禁养区划定完成后，地方环保、农牧部门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
1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于2016年11月24日发布	2017年底钱，个地区已发关闭或搬迁金阳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5、行业存在的壁垒

对于新进生猪养殖企业，要实现规模化养殖，与现有企业争夺市场份额，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从传统的、分散的饲养方式向规模化、工厂化发展，养殖效益的高低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核心问题。生猪生产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而经济效益的好坏有赖于对种猪群的饲养管理（遗传育种）、动物营养、生物健康、生产管理和猪舍建设等五大要素把握。这五大要素相辅相成，每一个要素都涉及到成本和利润，都决定着猪场的经济效益。规模化养殖对技术水平要求十分严格，且规模化养殖能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抵御市场风险。

（2）饲养环境壁垒

防疫是生猪养殖的关键一环，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生猪养殖基地一般要求选择在地势高、隔离条件好、周边人员活动少、污染源少的区域。对于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来说，需要生猪养殖所在地具备较大环境可承载负荷。

（3）资金壁垒

规模化养殖对生产场所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和防疫体系建立等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对于新进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

（4）销售渠道壁垒

稳定的销售渠道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企业在销售渠道的广度与深度、销售渠道的效率与实力、销售渠道的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规模

化养殖企业的发展和竞争力。

(5) 人才壁垒

规模化养殖涉及诸多专业技术领域,涉及到育种、饲养、防疫等养殖的各个环节,尤其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疾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才能使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时间,使得该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政策的大力支持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为了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稳定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改善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2) 国内猪肉消费市场发展潜力大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产品消费快速增加,城市居民畜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内需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猪肉消费需求仍将继续刚性增长。人们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猪肉的需求的逐渐增加,将为采取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生猪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对于如何规模化养猪认识不够

20 年以前,散养户多,从散养发展到规模养殖以后,一直没有解决好大规模条件下,如何“养”猪,也就是 20 年我国的生产水平没有提高。

(2) 死亡率偏高

生产水平低,资源浪费严重。2015 年每头母猪提供的商品猪为 16.52 头,

全程死亡率超过 20%。远低于养猪发达国家母猪年提供 25 头以上的水平（丹麦超过 28 头）。我国与国外养猪发达国家母猪生产成绩差距还是非常大的。

（3）规模养殖程度低

我国规模养殖程度低。2012 年 50 头以下的出栏量占 32%，500 头以上的占 38.5%。年出栏 3,000 头以上的猪场有 24,286 家。2013 年 500 头以上的占 40.8%。2015 年，年出栏在 500 头以上的猪场占比 44%，预计 2020 年达到 52%。规模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4）专业化程度低

我国专业化程度低。很多猪场喜欢什么都自己做。饲料自己生产、人员自己培养、设备自己加工、二元母猪自己选留，表面上省了一部分钱，但可能造成了更大的损失。

（5）产业一体化程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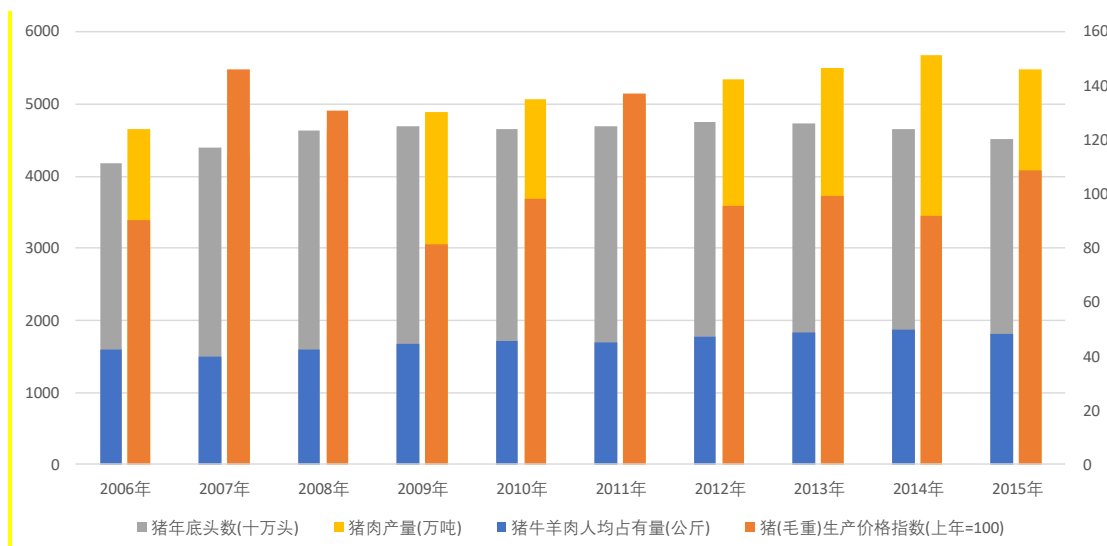
产业化的一体化程度低。养殖分割严重，养殖户处于不利地位，无法分享其他环节利润，并且承担了主要风险。

（6）产业组织化程度低

产业组织化程度不高，养猪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相对滞后。中国的养猪业养殖环节承受了所有风险。

（二）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2015 年，我国人均猪牛羊肉占有量稳中有升，猪肉价格波幅较大，猪肉产量及猪年底头数基本保持稳定。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我国人民基本肉食需求已得到满足，未来我国猪肉行业发展空间将集中在生态化、高端化、绿色化的定制型高端猪肉领域。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猪群疾病风险

猪群疾病风险这种因疾病因素对猪场产生的影响有两类：一是生猪在养殖过程中或运输途中发生疾病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大规模的疫情将导致大量猪只的死亡，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疫情会给猪场的生产带来持续性的影响，净化过程将使猪场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进而降低效益，内部疫情发生将使猪场的货源减少，造成收入减少，效益下降。二是生猪养殖行业暴发大规模疫病或出现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生猪养殖行业暴发大规模疫病将使本场暴发疫病的可能性随之增大，给猪场带来巨大的防疫压力，并增加在防疫上的投入，导致经营成本提高；生猪养殖行业出现安全事件或某个区域暴发疫病，将会导致全体消费者的心理恐慌，降低相关产品的总需求量，直接影响猪场的产品销售，给经营者带来损失。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即因市场突变、人为分割、竞争加剧、通胀或通缩、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原材料供应等变化导致市场份额急剧下降的可能性。对于国内生猪市场，由于市场的无序竞争，生猪存栏大量增加，导致饲料价格上涨，生猪价格下跌。外销生猪存在着销售市场饱和的风险。

3、产品风险

产品风险即因猪场新产品、服务品种开发不对路，产品有质量问题，品种陈旧或更新换代不及时等导致损失的可能性。猪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生猪产品，并且产品品种单一，存在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对种猪场而言，由于待售种猪的品质退化、产仔率不高，存在销售市场萎缩的风险；对商品猪场而言，由于猪肉品质不好，不适合消费者口味，并且药物残留和违禁使用饲料添加剂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出现猪肉安全问题，导致生猪销售不畅。

4、经营管理风险

经营管理风险即由于猪场内部管理混乱、内控制度不健全、财务状况恶化、资产沉淀等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能性。猪场内部管理混乱、内控制度不健全会导致防疫措施不能落实，暴发疫病造成生猪死亡的风险；饲养管理不到位，造成饲料浪费、生猪生长缓慢、生猪死亡率增加的风险；原材料、兽药及低质易耗品采购价格不合理，库存超额，使用浪费，造成猪场生产成本增加的风险；对差旅、用车、招待、办公费、产品销售费用等非生产性费用不能有效控制，造成猪场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增加的风险。猪场的应收款较多，资产结构不合理，资产负债率过高，会导致猪场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但随着我国加入 WTO，猪场在管理、营销等方面将面临跨国公司的挑战，需要与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相衔接；如果猪场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可能会影响猪场的持续发展。

5、投资及决策风险

投资风险即因投资不当或失误等原因造成猪场经济效益下降。投资资本下跌，甚至使猪场投产之日即亏损或倒闭之时的可能性；决策风险即由于决策不民主、不科学等原因造成决策失误、导致猪场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如果在生猪行情高潮期盲目投资办新场，扩大生产规模，会产生因市场饱和、猪价大幅下跌的风险；投资选址不当，生猪养殖受自然条件及周边卫生环境的影响较大，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对生猪品种是否更新换代、扩大或缩小生产规模等决策不当，会对猪场效益产生直接影响。

6、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风险即猪场对管理人员任用不当，无充分授权或精英人才流失，无合格员工或员工集体辞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和熟练操作水平的工人对猪场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猪场地处不发达地区，交通、环境不理想难于吸引人才；饲养员的文化水平低，对新技术的理解、接受和应用能力差。会削弱猪场经济效益的发挥；长时间的封闭管理，信息闭塞。会导致员工情绪不稳，影响工作效率；猪场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员工的工资待遇水平不高，制约了员工生产积极性的发挥。

7、环境、自然灾害度安全风险

环境风险即自然环境的变化或社会公共环境的突然变化，导致猪场人财物损失或预期经营目标落空的可能性；自然灾害风险即因自然环境恶化如地震、洪水、火灾、风灾等造成猪场损失的可能性；安全风险即因安全意识淡漠、缺乏安全保障措施等原因而造成猪场重大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环境、自然灾害及安全风险都是猪场不能忽视的问题。

（四）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虽然总产值较大，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企业居多，普遍规模不大，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小。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曾获得“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等省级荣誉，是云南省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之一。

在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云南地区，大型生猪养殖企业较少。但国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均处于快速扩张中，云南地区污染较少，因此公司在云南主要竞争对手为非本土生猪养殖大型企业。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品牌	与公司竞争产品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猪肉、鸡肉	“壹号土猪”、“壹号土鸡”	猪肉

云南双柏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毛猪	“云天蓬”	毛猪
南京雨润集团	白条、冷鲜、肉制品	“雨润牌低温肉制品”、“旺润牌高温火腿肠”、“雨润牌鲜冻分割猪肉”	白条、冷鲜肉
云南惠嘉集团	饲料、饲料添加剂、种猪、毛猪	-	毛猪
云南神农集团	饲料、种猪、毛猪、屠宰服务、冷鲜肉	“神农无抗猪肉”	毛猪、冷鲜肉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	活鸡、鸡肉、毛猪、冷鲜肉	“温氏放心猪”	毛猪、冷鲜肉
江西正邦集团	饲料、毛猪、冷鲜肉	“正味佳”	毛猪、冷鲜肉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毛猪、饲料、火腿肠、冷鲜肉	“千喜鹤”冷鲜猪肉、“美好”猪肉熟食	毛猪、冷鲜肉
云南东恒经贸集团	肉制品（发酵肉、酱肉）、饲料、白条	“东恒”	白条

3、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拥有大规模自有养殖场，核心资源优势突出。

与大部分竞争对手的“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不同，公司商品猪均为自繁自养。此种养殖方式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对于产品品质的控制，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将全部产品申请为“绿色食品”。

目前，公司已实现无污染环境、纯有机饲料、无抗生素饲养，藏香猪已实现放养。公司已有养殖场和屠宰场可以保证在相当长时间内公司能够按照现有或更高标准进行生产。

(2) 公司位于云南省低污染地区，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位于被第五届世界菌根食用菌大会授予“野生菌王国”称号的云南省南华县。南华县近 250 万亩林地面积中，有野生菌生长的林地达 170 万亩，年储藏菌资源量 1 万多吨。南华县内已知有野生食用菌 2 纲 9 目 26 科 290 多种，占全国野生食用菌种类 930 多种的 31.2%，占云南省 670 多种的 43.3%。

公司利用本地优势，研发出了块菌猪肉肠、鸡枞菌猪肉肠、松茸菌猪肉肠，并计划继续扩大产品线，发挥云南省低污染高原生态农业优势，推出更多高附加值产。

(3) 公司拥有丰富的农业产业化实践经验，具备生产、组织和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总结，已形成一套完备、成熟的养殖场管理标准和商品猪生产管理体系。在专业人才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生猪繁育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养殖场管理标准得到严格执行、使种猪高产、猪肉品质有保障。

(4) 所在地唯一指定生猪屠宰地

国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经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后，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施行，公司拥有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唯一的合法的屠宰证，作为唯一通过检验的屠宰厂，能够有效控制当地的生猪屠宰市场。

七、公司关于持续经营的综合评估

(一)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怀疑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怀疑的因素

序号	怀疑因素	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为负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4.08万元、87.41万元、-52.84万元，累计为-49.51万元。
2	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7%、58.45%、97.38%，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4,590万元、4,590万元、5,295万元，负债规模较高。
3	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较少，现金流较为紧张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54万元、113.16万元和165.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6.57万元、501.95万元和34.72万元。
4	资产抵押率较高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资金支持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0万元。
5	在建工程金额较大，转固后对未来盈利能力有影响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5,349.17万元。子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将于2017年底转固，转固后计提折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主要怀疑因素的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为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1) 报告期内华农乳业处于建设阶段

公司于 2013 年取得华农乳业的全部股权。2014 年底，因政府规划需要，公司与政府签署政策性搬迁协议，并于 2015 年年初正式搬迁。为建设真正现代化、高质量的乳业公司，公司对华农乳业原有设备基本进行了淘汰，并新建厂房、办公场所等。因此，自 2015 年初至今，华农乳业基本未进行生产，未能给母公司带来收入或利润，同时产生借款利息及运营费用，造成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1.74 万元、3,197.52 万元和 1,134.4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63.74 万元、382.82 万元和 -11.46 万元。除 2017 年 1-3 月因生猪价格下降出现小幅亏损外，母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盈利状态，且收入及利润水平均逐年上升。

华农乳业是楚雄彝族自治州内唯一的乳业公司，全云南省 14 家乳业公司之一。2008 年中国奶制品污染事件（即“三聚氰胺事件”）后，监管部门对奶制品监管逐步加强，建设乳业公司所需要的审批、硬件设施、内控体系及资质等要求均大幅提高。同时，由于新鲜奶制品保存时间较短，大型奶制品企业很难满足我国广阔地域范围内新鲜奶制品需求。因此，华农乳业在滇中地区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根据目前建设进度及公司战略规划，华农乳业将于 2017 年底 2018 年初投产，投产后将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支持。

2) 公司于 2015 年年初进行猪群换代

2015 年初至 2016 年初，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种猪群生命力，公司将全部猪群更新换代，由斯格猪群变为现有的由长白种猪、大约克夏种猪、杜洛克种猪、二元杂父母代猪、三元杂商品猪构成的猪群。由于繁育种猪、养殖可出栏商品猪需要一定周期，且不同品种猪群所需要的繁育、养殖技术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商品猪出栏数、收入等均处于较低水平。此外，为达到公司所有产品绿色化、有机化的目标，并更适应现代化猪群管理的要求，公司在猪群更新换代的同时也对猪舍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和新建。

随着猪群更新换代的完成，商品猪出栏数将逐步增加，公司每单位产品平均固定成本将会下降，进而提升利润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于2016年开始推广白条猪肉批发业务，相比2015年度以销售生猪为主的业务而言提高了附加值，使得2016年度收入和盈利水平均有显著提高。

3) 公司对新产品进行持续投入

公司除传统毛猪、白条猪肉及冷鲜肉外，还积极开拓藏香猪肉、奶制品及肉制品（块菌猪肉肠、鸡枞菌猪肉肠、松茸菌猪肉肠）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均处于前期研发、测试及小规模生产送检过程中，并未大规模推广和销售。上述产品占用了公司的生产资源及资金，但并未给公司带来规模的收入或利润。随着公司商品猪出栏量提升和华农乳业投入生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会大幅改善，进而可以拥有充足资金对上述产品进行推广。公司上述产品附加值高，且比传统白条猪及冷鲜肉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旦销量提升，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

(2) 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各期末货币资金较少，现金流较为紧张的原因及公司的筹资能力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分别为3,618.96万元、3,683.13万元、3,998.38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349.17万元、5,313.86万元、3,273.28万元，因前期新建、改扩建各养殖场资本性支出投入较大，向银行贷款取得流动资金过程使流动负债增加，并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现金流较为紧张。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1,756.57万元、501.95万元和34.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2,293.24万元，实现净利润合计为409.36万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同时，从2017年1月开始，公司每月白条猪批发业务可实现约400万元的现金流入，2017年上半年已实现销售收入约2400万元，基于公司销售收款多为现销，公司的现金回收率较高。

公司筹集资金的能力主要包括：1)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信贷记录良好，均按时归还借款本金，未出现过银行贷款不能归还的情况，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关系，续贷不存在问题，原于2017年6月20日到期的子公司500万借款已重新续贷至2018年6月30日；2) 公司主要贷款机构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管理楚雄市和南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根据云南省当前针对农村信用合作社“保留存量贷款，控制新增贷款”的要求，农村信用合作社对于借款单位不得抽贷，公司的贷款可得到政策支持并展期；3) 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白条猪批发业务稳定增长，2016年实现约1,000万元收入；2017年上半年，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约2,400万元，2017年下半年，随着公司生猪大规模出栏及公司新产品藏香猪的推广，可为公司债务清偿提供后备资金；同时，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已基本完成，上述销售所获得的资金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及关键资源要素

1、政策的大力支持及猪肉消费市场广阔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肉食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产量占肉类总产量比重为62.1%。目前，中国猪肉年产量占全球猪肉产量仍保持在50%左右，占全球预计猪肉产量的二分之一。为了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稳定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改善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2011年9月农业部发布的《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首次提出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养殖业突破资金、规模瓶颈，畜牧业规模化养殖将进入快速上升期。

2、公司的产业链优势

与大部分竞争对手的“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不同，公司商品猪均为自繁自养，白条猪肉及冷鲜肉为自繁自养自宰，并已开始研发肉制品（块菌猪肉肠、鸡枞菌猪肉肠、松茸菌猪肉肠），能够从源头及过程中把控商品质量，提升管理效率，减少浪费，提高单位产品净利润。此种商业模式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将全

部产品申请为“绿色食品”。目前，公司已实现无污染环境、纯有机饲料、无抗生素饲养，藏香猪已实现放养。公司已有养殖场和屠宰场可以保证在相当长时间内公司能够按照现有或更高标准进行生产。

3、区域独占性优势

国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经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后，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施行，公司下属的老高坝肉联厂为楚雄州南华县内唯一的生猪定点屠宰厂，能够有效控制当地的生猪屠宰市场，保证销售规模。

公司下属的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是楚雄彝族自治州内唯一取得生产许可的乳业公司，全云南省 14 家乳业公司之一。其前身已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经营超过 60 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同时，由于新鲜奶制品保存时间较短，大型奶制品企业很难满足我国广阔地域范围内新鲜奶制品需求。因此，华农乳业在滇中地区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位于低污染的云南省南华县，被第五届世界菌根食用菌大会授予“野生菌王国”称号的。南华县近 250 万亩林地面积中，有野生菌生长的林地达 170 万亩，年储藏菌资源量 1 万多吨。公司利用本地优势，研发出了块菌猪肉肠、鸡枞菌猪肉肠、松茸菌猪肉肠，并计划继续扩大产品线，发挥云南省低污染高原生态农业优势，推出更多高附加值产品。

4、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总结，已形成一套完备、成熟的养殖场管理标准和商品猪生产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专业人才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生猪繁育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养殖场管理标准得到严格执行、使种猪高产、猪肉品质有保障。并于 2016 年年底引入多名华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教师作为公司股东，上述教师均在农业方面有较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此外，公司也与云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形成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对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养

殖水平等将会有明显的帮助。

5、关键资源优势

公司在南华县周边租赁了期限较长的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养殖场；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类业务许可或资质；公司掌握了生猪繁育、饲养过程中的各类关键技术；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正处于青壮年期，综合成新率较高。

6、报告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1) 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个人客户于每年初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标的为生猪及白条猪肉。由于公司与个人客户处于持续供货状态，所以并未在购销合同中约定合同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期生效后一年有效。由于生猪和白条猪肉销售价格处于长期波动状态，所以在合同中针对交易单价未进行约定，由公司与客户根据采购时的市场行情确定。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客户均为白条猪肉批发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时点	月末累计新增客户数量	新增客户月末累计实现收入(元)
2017年4月/4月末	11	149,023.02
2017年5月/5月末	20	362,919.79
2017年6月/6月末	56	1,741,610.47
2017年7月/7月末	62	2,595,089.02
2017年8月/8月末	63	3,349,638.11

在2017年4月至8月之间新增且在该期间销售收入超过10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4-8月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王进	128,197.84	白条猪肉
2	许竹芬	118,839.57	白条猪肉
3	张旺华	362,272.47	白条猪肉
4	狄保琼	100,252.17	白条猪肉
5	阳朝丽	140,626.00	白条猪肉
6	蒋丽	123,638.30	白条猪肉

7	何其惠	190,601.50	白条猪肉
8	胡华仙	127,163.03	白条猪肉
9	冉雷	181,577.15	白条猪肉
10	杨文明	161,710.33	白条猪肉
11	熊阜培	161,250.05	白条猪肉
12	白绍发	141,819.05	白条猪肉

(2) 报告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17 年 1-8 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子公司	合并
营业收入	3,156.04		3,156.04
营业成本	2,638.80		2,638.80
营业利润	44.43	-165.97	-121.54
净利润	38.49	-140.41	-1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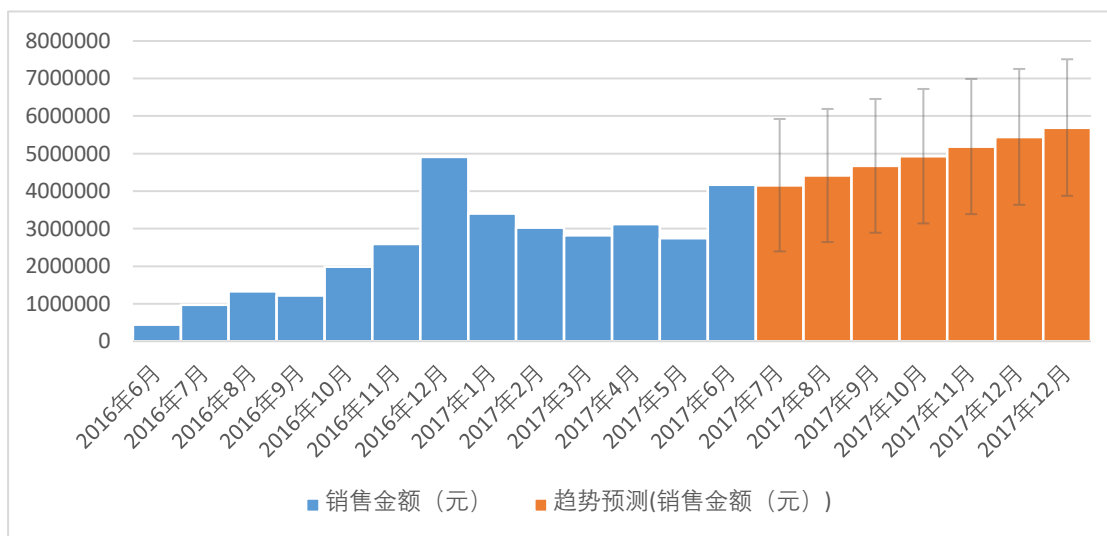
(3) 本年度收入预测情况

1) 白猪板块销售预测

①公司白猪现有养殖规模及 2017 年度出栏预计

资产类别	现状（截止 2017 年 6 月）	2017 年下半年生产计划
种猪	现存栏母猪 478 头（其中经产母猪 393 头，后备母猪 85 头）； 预产期，7 月 43 窝、8 月 65 窝、 9 月 102 窝、10 月 40 窝。	计划到 2017 年底，母猪存栏规模将 600 头（其中经产母猪 480 头，后备母猪 120 头，根据相关行业数据，经产母猪存栏 500 头可年出栏肥猪 10,000 头）
商品猪	乳猪 724 头、仔猪 318 头、育肥猪 1724 头。	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可出栏肥猪 3,140 头；

②公司 2017 年下半年白条业务销售预计图如下：



③根据公司在近一年多在楚雄市区开展白条猪肉批发业务，由最初 2016 年 6 月的平均 6 头/天发展到 2017 年 6 月的平均 60 头/天，公司采取了严格的环节控制保质保量直接配送，加之公司在楚雄市区品牌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呈稳定上升趋势；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南华县城老生猪定点屠宰厂被取缔，我公司下属肉联厂成为南华县唯一一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因此南华县城生猪全部在我公司老高坝肉联厂进行屠宰，但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尚有部分代宰（公司只收取 55 元/头劳务费），南华县城每天猪肉需求约 55 头，年猪肉消耗量约 2 万头，因此，未来我公司白条业务还有较大发展空间，2017 年下半年预计每天可屠宰 60 头以上，由于猪肉价格不确定，每月平均白条收入约 360 万元，根据 2017 年 6 月份白条业务利润分析（收入 4,233,785.62 元、利润 422,584.29 元），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可每月平均实现利润 35 万元，下半年可实现利润约 210 万元，到 2017 年 12 月预计每天可屠宰 100 头，每月可实现收入 600 万元，实现利润约 60 万元。

④公司已连续 8 年获得有机认证，最初获得有机认证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的管理水平，提供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但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属于贫困地区，因此有机产品消费能力较弱，因此公司目前主要讲有机猪肉的市场重心放在云南省省会城市昆明，以及四川省成都市，目前公司计划在 8 月中旬完成昆明及成都市场合作商合作协议的签署并正式开展市场销售，根据初步定价，有机猪肉均价为 30-40 元/kg，以 120kg 出栏肥猪计算，每头有机猪可实现产值 2700-3600 元，相比普通白条猪肉提高近一倍，但由于市场销售尚处于开拓阶段，

“有机猪肉”将作为公司下一步主要利润增长点。

综上，公司 2017 年下半年“白猪板块”可实现利润预计如下：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利润
白条猪肉（含自繁自养猪只，占比约 30%）	约 2400 万元	约 264 万元（外购与自繁自养合计按 11% 计算）
有机冷鲜肉	约 300 万元	约 60 万元
白猪板块合计	约 2700 万元	约 324 万元

2) 藏香猪板块销售预测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从云南香格里拉藏区引进“藏香猪”以来，一直处于种猪自繁自养，圈舍投入等阶段，截止到 2017 年 6 月，公司“藏香猪”板块已初具规模。公司结合以往发展经验，在公司自有基地大炉冲（约 3100 亩，海拔约 2200 米，为野生菌松茸产区）建设藏香猪养殖区，在饲养方式上采取“林下放养”、主要饲喂“青料”，属于高原特色产品。

①截至 2017 年 7 月藏香猪存栏情况：

各阶段	头数（头）	备注
经产母猪	222	预产期 7 月 67 头，8 月 46 头，9 月 44 头，10 月 56 头。合计 213 头。
已达适配体重	110	
后备母猪	180	
公猪	25	
后备公猪	15	
仔猪（5-10kg）	677	
育肥（10-30kg）	518	
育肥（30-50kg）	21	
合计	1,768	

②藏香猪 2017 年下半年生产销售计划

根据实际存栏情况，2017 年下半年藏香猪预计出栏不低于 1,200 头；

藏香猪目前销售模式为：按有机标准根据不同部位进行售卖，一头毛重 60 公斤的藏香猪可屠宰 45 公斤左右的白条猪，按部位不同可分割为 50 公斤左右

的猪肉及内脏。

通过以公司总经理为核心团队的近三个月市场调研，公司藏香猪肉计划2017年8月中旬进入成都市场，通过合作商进入成都市商物投集团旗下成都益民菜市；根据初步合作协议，成都市场定价为均价80元/kg，藏香猪饲养成本约1200元/头(约22元/kg)，预计物流、销售成本等约20元/kg。

③2017年下半年藏香猪板块销售收入预测

预计出栏数	总重	预计销售收入	成本	利润
1200头	46,800kg	374.52万元	196.62万元	196.56万元

(出栏体重按照55kg计算，屠宰率按照70%计算)

3) 母公司各业务板块销售预测合计

业务板块	预计收入	预计利润
白猪板块	约2700万元	约324万元
藏香猪板块	约374.52万元	约196.56万元
合计	约3074.52万元	约520.56万元

(三) 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综合评估意见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7]第22-00050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并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过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有 7 名董事，1 名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违反《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川分局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

（楚南工商（龙）处字（2015）第 16 号），安友畜牧因在 2015 年 6 月 3 日在楚大高速改变户外广告发布期限发布户外广告，违反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条，依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罚款 1,000 元。

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条：

“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期限、形式、数量、规格或者内容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申请变更登记：

“（一）《户外广告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原《户外广告登记证》；

“（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文件。”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如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将会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五千元以上的罚款。公司所受到的处罚在该法律条款中较为轻微，罚款数额较低。

2017 年 5 月 25 日，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因你公司擅自改变户外广告发布期限发布广告，我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作出“楚南工商龙处字 2015 第 16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壹仟元，经查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清罚款。除此之外，你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情况

2015年2月2日，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南住建处罚决字【2015】第02号），因安友畜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罚款20,450.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一）侵占城乡现状或者规划道路红线内用地、禁建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小区绿地等各类绿地，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二）侵占交通、通信、电力、煤气、自来水和污水等线路用地和安全保护用地的；

“（三）侵占消防、救护、地下防空等紧急通道的；

“（四）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环卫等通道、出入口，影响通行的；

“（五）位于水库、湖泊、河道以及水源保护地范围内和机场、国家储备库、危险品等易燃易爆仓库、军事用地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

“（六）阻碍无线电微波通道、有碍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其他有碍国家安全

和国防设施的；

“（七）侵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历史建筑保护区范围内的；

“（八）不符合国家和省、州（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九）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仅包含罚款，不包含限期改正或限期拆除等内容，且安友畜牧缴纳罚款后，南华县人民政府已经核发了《房屋所有权证》。至此，安友畜牧在屠宰厂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并获得了南华县人民政府的认可。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证明》：“你公司因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我局依据《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作出“南住建行罚决字（2015）第 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你公司罚款 2 万元，经查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你公司已缴清罚款，除此之外，你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违反《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0 日，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南人社监令决字【2015】第 01 号），因安友畜牧逾期未按时参加 2013 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违反了《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责令安友畜牧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前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拒不履行，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27 日，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人社监罚告字【2015】第 01 号），因安友畜牧逾期未按时参加 2013 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违反了《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安友畜牧可在 3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2015 年 3 月 30 日,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人社监罚字【2015】第 01 号),因安友畜牧逾期未按时参加 2013 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违反了《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 1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

(二) 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二)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三)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一)(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三)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一) 逾期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整改指令的;

“ (二) 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

“ (三)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 阻挠劳动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劳动监察职权的;

“ (五) 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监察人员的。”

公司所受到的处罚在该法律条款中较为轻微,罚款数额较低。

公司取得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我局因你公司逾期参加2013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了“南人社监罚告字(2015)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清罚款,除此之外,你公司未

受到我局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民事诉讼案件：

(1) 南华县龙川镇平山村民委员会新村村民小组诉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林业承包纠纷

因安友畜牧与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村居民小组（以下简称“新村小组”）发生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新村小组于2014年1月17日向南华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1990年7月10日，新村小组把集体三爷庙左边山林承包给松毛地村民代文芳经营，承包期限20年，承包金每年380元。2006年3月20日，原承包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原村民小组组长又与被告（公司）签订了山林承包合同，承包期50年，承包费每年600元，2007年8月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又把文笔山死人坝下面旱地4片约3.1亩一并承包给被告方。2013年村小组长换届时，村民才知道村集体的山林被原村民小组长私自承包给了被告方，侵害了集体利益，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山林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

2014年3月25日南华县人民法院做出（2014）南民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新村小组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做出（2014）楚中民一中字第287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14年7月31日，南华县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重新审理，做出了（2014）南民初字第34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新村小组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

2015年3月23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楚中民一终字第14-1号），裁定因新村小组提出申请，中止诉讼程序。

2016年12月26日，新村小组向南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南华县人民政府，并将朱安友列为第三人。新村小组要求南华县人民政府撤销向朱安友颁发的南林证字第（2009）0000003131号《林权证》。

2017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新村居民小组与安友农场达成和解协议：确认双方签订的有效并继续履行；安友农场支付新村居民小组补偿费150,000元；新村居民小组不得再对《山林地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或增加承包费提出任何主张。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此出具了（2015）楚中民一终字第14号《民事调解书》。

2017年10月23日，原告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村居民小组向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撤诉申请。同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2017）云2301行初44号），裁定准许原告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村居民小组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诉讼程序已终结。

（2）楚雄州新源典当有限公司诉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2013年1月22日安友有限与新源典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新源典当有限公司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从2013年1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止，借款综合利率为每月4%。安友有限于2013年5月3日还款200万元、2013年11月14日还款50万元，后双方在利息计算方面发生纠纷，云南省楚雄州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受理新源典当起诉，并于2016年4月12日做出了（2015）楚民初字第2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友畜牧支付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

安友畜牧对判决结果不服，提出上述。

2016年6月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安友畜牧与新源典当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朱安友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360,00.00元。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此出具了（2016）云23民终443号《民事调解书》。

（3）华农乳业与楚雄市紫溪镇箐上村委会紫溪彝村土地承包租金诉讼

公司子公司华农乳业与楚雄市紫溪镇箐上村委会紫溪彝族村一组村民小组、楚雄市紫溪镇箐上村委会紫溪彝族村二组村民小组发生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华农乳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15）楚民初字第 1216 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楚雄市紫溪镇箐上村委会紫溪彝族村一组村民小组、楚雄市紫溪镇箐上村委会紫溪彝族村二组村民小组 2015 年度土地租金 77,184.00 元，利息 960 元，合计 78,144 元”。同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15）楚民初字第 1218 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楚雄市紫溪镇箐上村委会紫溪彝族村一组村民小组、楚雄市紫溪镇箐上村委会紫溪彝族村二组村民小组 2015 年度土地租金 160,000.00 元，利息 3,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华农乳业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15）楚执字第 1506 号执行裁定书，“（2015）楚民初字第 1216 号民事调解书和（2015）楚民初字第 1218 号民事调解书现已全部执行到位并已经支付申请执行人，现予结案”。

（4）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诉讼均属于一般民事诉讼，案件标的较小，判决结果均未对公司明显不利，未给公司产生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诉讼。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仲裁案件：

裁决书编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事项	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楚劳人裁【2015】13号	何建伟	华农乳业	1.申请发放2015年2月-7月待岗生活费；2.解除劳动关系；3.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被申请人支付生活费4,064元；二、解除劳动关系；三、支付经济补偿7,175元。	已执行
楚劳人裁【2015】14号	符文彬	华农乳业	1.申请发放2015年2月-7月待岗生活费；2.解除劳动关系；3.支付经济补偿	一、被申请人支付生活费4,064元；二、解除劳动关系；三、支付经济补偿金	已执行

			金。	6,150 元。	
楚劳人裁【2015】15号	陈赛珍	华农乳业	1.申请发放2015年2月-7月待岗生活费；2.解除劳动关系；3.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被申请人支付生活费4,414元；二、解除劳动关系；三、支付经济补偿金5,100元。	已执行
楚劳人裁【2015】16号	孙从瑜	华农乳业	1.申请发放2015年2月-7月待岗生活费；2.解除事实劳动关系；3.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被申请人支付生活费4,614元；二、解除事实劳动关系；三、支付经济补偿金3,750元。	已执行
楚劳人裁【2015】17号	沈清辉	华农乳业	1.申请发放2015年2月-7月待岗生活费；2.解除事实劳动关系；3.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被申请人支付生活费4,214元；二、解除事实劳动关系；三、支付经济补偿金7,600元。	已执行
楚劳人裁【2015】18号	张菊梅	华农乳业	1.申请发放2015年2月-7月待岗生活费；2.解除事实劳动关系；3.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被申请人支付生活费4,614元；二、解除事实劳动关系；三、支付经济补偿金3,750元。	已执行
楚劳人裁【2016】05号	杨久芳	华农乳业	请求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26975.70元。	2016年3月25日前支付10,000元；2016年8月15日前支付16,975.70元。	已执行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安友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三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胡应安诉王净及朱安友民间借贷纠纷

因自然人王净从自然人胡应安处借款时朱安友对王净借款行为进行担保，且王净超过借款期限后未归还，胡应安于2015年10月4日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出

诉讼，要求王净归还本息，并由朱安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6年6月30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做出（2015）楚民初字第2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净支付胡应安借款本金本息合计943,184.00元，并由朱安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朱安友对判决结果不服，提出上诉。

2016年10月12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维持（2015）楚民初字第2789号《民事判决书》中王净支付胡应安本息决定，撤销朱安友连带清偿责任。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刘广东诉王净、龙春梅、张同忠、王怀坤、朱安友、罗波、楚雄正兴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因自然人王净、龙春梅、张同忠、王怀坤、朱安友、罗波从自然人刘广东处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10个月，楚雄正兴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且借款到期后上述自然人未偿还借款本金，刘广东于2016年10月31日向姚安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七名被告归还本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安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该民事诉讼尚未做出判决。

3、鲁庭晖诉王净及朱安友民间借贷纠纷

朱安友以个人及家庭资产对王净向鲁庭晖借款40万元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期限届满后，王净未足额归还借款，鲁庭晖于2017年7月16日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王净归还本金及利息，朱安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楚雄市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

（三）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务院《禽畜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猪、奶牛养殖，猪肉、牛奶制品销售，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饮料，生产、销售，因此，公司和子公司所处行业都属于非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松毛地养殖场

松毛地养殖场建设前取得了南华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南环登 2007-00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但项目建成后，并未办理竣工验收。鉴于松毛地养殖场已建成使用多年，且公司已计划对该猪场进行产业调整，补办环评验收存在较多障碍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对松毛地养殖场进行整体搬迁，并已在五种山养殖场新建猪舍等基础设施。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取得南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南环复【2017】1 号）《关于同意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对松毛地猪场产业调整的批复》，做出如下批复：同意安友畜牧对松毛地猪场进行产业调整，并要求公司按照申请中明确的时限，于 2018 年 9 月份前做好相关搬迁工作，搬迁要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搬迁前后的猪场污染防治工作。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松毛地的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

（2）大屯养殖场

2016 年 5 月 25 日，安友畜牧向南华县环保局申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6 年 7 月 15 日，南华县环保局成立验收组，在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村委员松毛地村老高坝山顶大屯养殖场内主持召开了“大屯养殖场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议。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

落实情况的介绍，并对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的基础上。2016年7月25日，南华县环保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做出如下审批意见：经我局研究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复核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五种山养殖场

2012年2月20日，南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南环准【2012】18号），做出如下审批意见：同意安友畜牧在南华县龙川镇车子塘村委会牛凤龙村五种山新建万头猪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饲料仓库、粪便发酵室、办公生活设施、发电机房及燃气锅炉房、沼气发酵系统工程、厂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拟投资3,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60万元。

2017年7月11日，南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南环审【2017】17号），“我局认为项目验收材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记批复的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符合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4）大炉冲安友农庄清洁养殖场

安友农庄清洁养殖项目位于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小组。2012年2月20日，南华县环保局做出了“南环许准（2012）18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13年11月，安友有限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学院有限公司制作了《云南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安友农庄建设（清洁养殖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2月16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楚环（2013）141号”文件批复，同意安友农庄按项目环评报告书所述的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之中。

（5）老高坝肉联厂

肉联厂位于南华县龙川镇老高坝工业园区，公司的生猪屠宰及肉食品加工基地，肉联厂建设初期经楚雄彝族自治州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9月20日，楚雄州环保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肉联厂开工建设；2012年建设完工，向楚雄州环保局申请试生产，楚雄州环保局“楚环复（2012）1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试生产；2016年11月24日，楚雄州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加工2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6年12月27日，楚雄州环保局作出“楚环许准（2016）101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公司新建年生产2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新建年生产加工2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的行政许可；2017年2月1日，南华县环保局核发了编号为9153232473805C0012Y号《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6）华农乳业技改搬迁项目

华农乳业乳制品加工技改搬迁项目位于楚雄开发区绿色食品工业园，2012年10月楚雄州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2月26日，楚雄州环保局下发了“楚环复【2012】67号”《关于云南楚雄汇东乳业有限公司乳制品加工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农乳业技改搬迁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取得南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你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发生因环境报告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7年5月24日，公司的子公司取得楚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经查，你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以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发生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已完工项目已办理相应的环评验收，在建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因此，其环保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四）农业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取得了南华县农业局出具的《证明》：“你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农业、畜牧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任何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7年5月24日，公司的子公司取得了楚雄市农业局出具的《证明》：“你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农业、畜牧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任何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五）安全生产

201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南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你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7年5月24日，公司子公司取得了楚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兹有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3日止，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也未接到任何关于安全事故和职业健康危害的投诉和举报”。

（六）消防

主办券商查阅了云南消防政务网（<http://www.yn119.gov.cn>）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税收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取得南华县地税局出具《证明》：“你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至今，依法申报、正常缴纳税费，未发生欠缴税款情况，与我局未发生任何税务争议，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追缴税

款的行为”。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取得南华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你公司从2015年01月01日至今，正常申报、正常缴纳税款，未发生欠缴税款情况，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追缴税款的行为”。

2017年5月25日，公司子公司取得了楚雄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通过税务金税三期系统查询，你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7年7月28日，公司子公司取得了楚雄州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兹有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32300550119030B），属我分局所辖纳税户，该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8日，累计缴纳税金29,438元，无减免税金，无欠税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工商

2017年5月25日，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因你公司擅自改变户外广告发布期限发布广告，我局2015年6月24日作出“楚南工商龙处字2015第16号”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壹仟元，经查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清罚款。除此之外，你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任何行政处罚。

2017年5月25日，公司子公司取得了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理的行为”。

（九）社会保障

公司取得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我局因你公司逾期参加2013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了“南人社监罚告字（2015）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清罚款，除此之外，你公司未

受到我局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经查，《云南省劳动保障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显示：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550119030B）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证明》：“你公司因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我局依据《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作出“南住建行罚决字（2015）第 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你公司罚款 2 万元，经查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你公司已缴清罚款，除此之外，你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任何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取得了楚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你公司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遵守国家城乡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我局辖区内，无规划违法行为记录，迄今为止未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

（十一）国土资源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取得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你公司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在用土地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南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你公司从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二）食品安全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你公司（原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从 2002 年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制度，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2017年5月25日，公司子公司取得了楚雄市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未被我所实施过行政处罚。企业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独立获取营业收入及利润。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干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安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使用权等。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任何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单独开设基本银行账户、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

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安友对外投资了牟定县众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安友，联合杨晓宁、夏天兰、李刚、王永新、代显平等 11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成立了牟定县众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额 715.50 万元。其中，朱安友出资 112 万元，占比 15.65%，担任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合作社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组织社员进行猪的饲养，种植花卉、药材、经济林果及农作物；组织收购、销售成员饲养的猪及种植的花卉、药材、经济林果及农作物；农副产品经纪业务；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饲料、化肥、包装种子；引进与业务相关的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业务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经营）。

2017 年 5 月 27 日，理事长朱安友召集临时成员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免除朱安友理事长职务，选举杨晓宁为新任理事长；（二）同意朱安友的出资由 112 万元变更为 12 万元，杨晓宁出资由 40.40 万元变更为 140.40 万元；（三）同意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由朱安友变更为杨晓宁。

2017 年 6 月 19 日，取得牟定县众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32323688575450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除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分析

根据合作社《章程》约定，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成员大会，作为成员之一，朱安友持股 1.68%，既不能影响成员大会的决策，也不能代表合作社的日常经营做出决策。

上述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朱安友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该投资对象的日常经营，不会利用公司权利便捷，直接或间接为自己谋取利益，伤害安友农场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友农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与安友农场形成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朱安俊，因临时资金需要，从公司借出资金 6,900.00 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朱安俊已于 2016 年将该资金归还，资金占用情形解除。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朱安友	董事长、总经理	13,596,200.00	62.85	-	-
周道芬	董事	1,389,200.00	6.42	-	-
姚兵华	董事	340,500.00	1.57	-	-
束刚	董事	258,800.00	1.20	-	-
宁利辉	董事	510,800.00	2.36	-	-
曹良波	董事、副总经理	553,300.00	2.56	-	-
向元树	董事	851,300.00	3.94	-	-
杨正荣	监事	681,100.00	3.15	-	-
刘德武	监事会主席	218,000.00	1.01	-	-
董波	职工监事	-	-	-	-
胡子良	副总经理	-	-	-	-
李立平	财务总监	-	-	-	-
朱磊	副总经理、董事	-	-	-	-

	会秘书				
陈新琼	与曹良波为夫妻关系	76,600.00	0.35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安友农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朱安友与朱磊为父子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安友	董事长、总经理	-	-	-
周道芬	董事	周氏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医师	-
姚兵华	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	教师	
束刚	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	教师	-
宁利辉	董事	云南美好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昆明建英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良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
向元树	董事	成都市蜀禾农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友禾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眉山友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杨正荣	监事	楚雄州化建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楚雄荣安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楚雄荣发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刘德武	监事会主席	华南农业大学	教师	-
董波	职工监事	-	-	-
胡子良	副总经理	-	-	-
李立平	财务总监	-	-	-
朱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安友	董事长、总经理	牟定县众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2.00	1.68
周道芬	董事	周氏门诊部(个体工商户)	-	-
		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60	1.3
姚兵华	董事	广州市德广大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20	2.91
束刚	董事			
宁利辉	董事	云南美好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8.00
		昆明建英商贸有限公司	60.00	60.00
		云南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曹良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向元树	董事	成都市蜀禾农资有限公司	270.00	90.00
		四川友禾肥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眉山友禾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	50.00
杨正荣	监事	楚雄州化建有限公司	260.00	51.28
		楚雄荣发典当有限公司	50.00	5.00
刘德武	监事会主席	-	-	
董波	职工监事	-	-	
胡子良	副总经理	-	-	

李立平	财务总监	-	-	
朱磊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2/4/10	朱安友（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成立
2	2017/5/29	朱安友（董事长）、周道芬、向元树、曹良波、姚兵华、束刚、宁利辉	股份公司成立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2/4/10	曾桂英	有限公司成立
2	2017/5/29	刘德武、杨正荣，董波（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7/5/29	朱安友（总经理），朱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子良（副总经理），曹良波（副总经理），李立平（财	股份公司成立

		务总监)。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1,647.91	1,131,561.55	305,43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0,834.01	202,419.82	1,472,603.14
预付款项	2,801,532.82	534,836.00	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5,602.89	1,112,359.97	406,363.05
存货	4,453,958.52	4,388,809.30	5,505,569.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46.07	154,707.18	9,795.21
流动资产合计	11,478,922.22	7,524,693.82	7,719,76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89,623.04	36,831,329.91	39,983,812.67
在建工程	53,491,727.22	53,138,568.38	32,732,825.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409,17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71,082.25	4,183,558.41	3,883,914.48
无形资产	8,410,041.69	8,460,111.17	8,647,789.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7,976.48	4,005,313.90	3,370,42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90,450.68	106,718,881.77	89,127,943.34
资产总计	117,969,372.90	114,243,575.59	96,847,704.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0,000.00	9,400,000.00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7,714.47	1,739,888.37	4,293,451.30
预收款项	1,230,773.07	475,457.89	1,205,638.49
应付职工薪酬	609,647.16	387,226.74	305,419.46
应交税费	2,726,147.96	2,724,837.17	2,613,765.15
应付利息	102,237.36	96,408.49	124,258.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245,170.57	15,057,578.99	20,301,54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00,000.00	24,500,000.00	4,4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761,690.59	54,381,397.65	45,294,07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36,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477,070.8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86,384.53	16,145,265.57	14,781,39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6,384.53	28,145,265.57	52,758,465.83
负债合计	86,848,075.12	82,526,663.22	98,052,541.7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1,633,100.00	21,633,1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27,590,040.00	27,590,040.00	2,074,44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101,842.22	-17,506,227.63	-19,779,27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21,297.78	31,716,912.37	-1,204,837.4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1,121,297.78	31,716,912.37	-1,204,837.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969,372.90	114,243,575.59	96,847,704.32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74,796.84	31,975,195.36	21,090,573.14
其中：营业收入	11,374,796.84	31,975,195.36	21,090,573.14
二、营业总成本	12,025,870.96	31,658,921.64	22,033,336.72
其中：营业成本	9,414,172.72	21,973,240.18	13,564,058.60
税金及附加	5,591.60	108,235.26	1,086.46
销售费用	143,436.17	549,856.91	460,588.23
管理费用	1,229,312.60	4,363,314.65	3,470,713.49
财务费用	1,089,872.21	4,677,170.92	4,436,103.33
资产减值损失	143,485.66	-30,280.28	89,49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384.00	11,292.00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	-651,074.12	351,041.72	-920,179.58

加：营业外收入	118,049.28	2,242,015.03	9,183,014.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5,252.33	843,096.32	5,926,00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718,277.17	1,749,960.43	2,336,827.67
减：所得税费用	-122,662.58	-523,089.37	-79,402.29
五、净利润	-595,614.59	2,273,049.80	2,416,22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5,614.59	2,273,049.80	2,416,229.9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5,614.59	2,273,049.80	2,416,22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8,129.27	32,597,685.02	21,129,32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6,293.77	17,061,088.43	52,657,36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4,423.04	49,658,773.45	73,786,68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8,116.46	19,018,105.43	11,350,61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974.36	2,371,890.72	2,004,80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45.64	64,33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2,127.93	23,140,494.97	42,801,2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7,218.75	44,639,236.76	56,221,03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04.29	5,019,536.69	17,565,65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4.00	11,29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4.00	11,2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008.84	13,525,842.83	21,456,68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008.84	13,525,842.83	21,456,68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08.84	-13,508,458.83	-21,445,39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48,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19,994.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363.56	14,116,387.52	5,29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363.56	62,985,081.52	29,29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6,450,000.00	8,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4,601.35	3,167,547.88	4,188,32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871.30	34,052,480.18	12,556,81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472.65	53,670,028.06	25,295,14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890.91	9,315,053.46	4,001,15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086.36	826,131.32	121,41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561.55	305,430.23	184,01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647.91	1,131,561.55	305,430.2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33,100.00	27,590,040.00			-17,506,227.63		31,716,91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633,100.00	27,590,040.00			-17,506,227.63		31,716,91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5,614.59		-595,61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614.59		-595,614.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633,100.00	27,590,040.00			-18,101,842.22		31,121,297.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2,074,440.00			-19,779,277.43		-1,204,83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2,074,440.00			-19,779,277.43		-1,204,83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33,100.00	25,515,600.00			2,273,049.80		32,921,74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3,049.80		2,273,049.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33,100.00	25,515,600.00					30,648,7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133,100.00	25,515,600.00					30,648,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633,100.00	27,590,040.00			-17,506,227.63		31,716,912.3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2,074,440.00			-22,195,507.39			-3,621,06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2,074,440.00			-22,195,507.39			-3,621,06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16,229.96			2,416,22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6,229.96			2,416,229.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2,074,440.00			-19,779,277.43			-1,204,837.4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 元)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6,002.38	1,075,610.34	268,53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0,834.01	200,582.47	1,465,132.68
预付款项	2,416,132.82	164,83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2,082.89	793,359.97	6,900.00
存货	4,214,891.92	4,149,742.70	5,266,50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361.11	
流动资产合计	10,479,944.02	6,533,492.59	7,007,075.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81,560.00	8,281,560.00	8,281,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12,794.75	36,750,110.34	39,885,027.98
在建工程	27,018,102.80	26,980,941.46	22,280,671.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71,082.25	4,183,558.41	3,883,914.48
无形资产	5,615,021.07	5,649,761.36	5,776,122.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98,560.87	81,945,931.57	80,207,296.64
资产总计	91,778,504.89	88,479,424.16	87,214,372.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7,714.47	1,419,151.27	4,206,064.20
预收款项	1,230,773.07	475,457.89	1,205,638.49
应付职工薪酬	582,171.16	359,750.74	278,723.46
应交税费	1,310.79		
应付利息	54,229.03	49,782.49	70,36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28,748.95	19,668,257.37	43,340,10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00.00	2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44,947.47	46,472,399.76	56,100,88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87,035.85	5,245,916.89	4,329,24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7,035.85	5,245,916.89	28,829,241.03

负债合计	55,131,983.32	51,718,316.65	84,930,127.47
股东权益：			
股本	21,633,100.00	21,633,1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25,515,600.00	25,515,6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502,178.43	-10,387,592.49	-14,215,755.41
股东权益合计	36,646,521.57	36,761,107.51	2,284,244.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778,504.89	88,479,424.16	87,214,372.06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74,796.84	31,975,195.36	20,817,365.98
其中：营业收入	11,374,796.84	31,975,195.36	20,817,365.98
二、营业总成本	11,400,179.75	28,932,524.00	18,901,355.67
其中：营业成本	9,414,172.72	21,973,240.18	13,161,464.91
税金及附加	5,591.60	106,435.26	
销售费用	143,436.17	549,856.91	370,308.95
管理费用	1,068,506.66	3,544,623.40	2,492,256.24
财务费用	660,262.79	2,785,419.55	2,793,580.14
资产减值损失	108,209.81	-44,435.30	72,453.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384.00	11,292.00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	-25,382.91	3,077,439.36	1,938,594.31
加：营业外收入	76,049.28	1,155,338.14	1,857,35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5,252.31	404,614.58	1,158,55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14,585.94	3,828,162.92	2,637,395.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14,585.94	3,828,162.92	2,637,395.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585.94	3,828,162.92	2,637,395.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6,087.77	32,595,756.06	20,788,32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270.84	17,009,026.44	39,108,5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0,358.61	49,604,782.50	59,896,83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7,379.36	19,018,105.43	11,032,83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071.30	1,891,795.64	1,231,32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95.64	52,48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0,285.50	21,397,654.95	22,066,0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2,736.16	42,414,251.66	34,382,70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22.45	7,190,530.84	25,514,12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4.00	11,29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4.00	11,2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611.34	5,068,569.83	18,780,28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11.34	5,068,569.83	18,780,28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11.34	-5,051,185.83	-18,768,99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48,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19,994.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363.56	16,937,697.52	15,420,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363.56	56,406,391.52	22,42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7,000,0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311.33	1,284,158.25	2,587,59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671.30	49,454,507.93	17,897,91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982.63	57,738,666.18	28,985,50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0.93	-1,332,274.66	-6,565,20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392.04	807,070.35	179,92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610.34	268,539.99	88,61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002.38	1,075,610.34	268,539.9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33,100.00	25,515,600.00			-10,387,592.49		36,761,10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633,100.00	25,515,600.00			-10,387,592.49		36,761,10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4,585.94		-114,58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585.94		-114,585.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633,100.00	25,515,600.00			-10,502,178.43		36,646,521.5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14,215,755.41		2,284,24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14,215,755.41		2,284,24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33,100.00	25,515,600.00			3,828,162.92		34,476,86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8,162.92		3,828,162.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33,100.00	25,515,600.00					30,648,7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133,100.00	25,515,600.00					30,648,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633,100.00	25,515,600.00			-10,387,592.49		36,761,107.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16,853,151.05		-353,15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				-16,853,151.05		-353,151.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37,395.64		2,637,39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7,395.64		2,637,395.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14,215,755.41		2,284,244.59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能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楚雄华农动物福利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该公司未发生业务，未发生实际经营，实收资本未实缴，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办理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手续，在清算注销过程未产生投资损益及损失。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

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非投资性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

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款项，不用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按组合的分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中，不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关系，有确切证据出现坏账才计提准备；经测试无风险的应收款项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司将经济林、持有以供生产乳猪的种公猪（含后备公猪）和种母猪（含后备母猪）、种牛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公司将存栏待售的商品猪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母猪、未成熟种猪、种牛。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折旧方法，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种母猪、未成熟种猪、种牛计提折旧（转移值），计提方法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折旧率：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
种母猪	6	20.00	13.33
种公猪	3	—	3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种牛	8	20.00	10.00

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2个月-50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及知识产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

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

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1）毛猪销售：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2）白条猪肉和冷鲜肉销售：商品发出，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3）代宰费收入：宰杀服务完成，客户装运出库并在宰杀单上签字，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4）乳制品销售：商品已发出且客户签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
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已获得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

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税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16	0.14	0.17
速动比率（倍）	0.06	0.04	0.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7	58.45	97.38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17、0.14和0.16，速动比率分别为0.05、0.04和0.0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负债规模较高，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38%、58.45%和60.07%，公司总体债务规模和负债水平偏高。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偿还短期借款700万元，减少应付往来款。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374,796.84	31,975,195.36	21,090,573.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8,129.27	32,597,685.02	21,129,3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04.29	5,019,536.69	17,565,655.71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营业收入是匹配的，销售回款现金流较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净流入的能力较好，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偿还债务能力较好。

公司生猪出栏周期约为 6.5-7 个月，周转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白条猪肉销售量持续稳定增长，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入，这部分现金流入在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基本完成的情况下能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公司更新换代后的猪种将在 2017 年下半年和 2018 年大规模出栏，随着公司藏香猪肉、奶制品及肉制品（块菌猪肉肠、鸡枞菌猪肉肠、松茸菌猪肉肠）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子公司 2017 年底的投产，公司能取得足够的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均按时归还借款本金，未出现过银行贷款不能归还的情况，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关系，能取得贷款银行的展期。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新增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452,153.92 元、1,599,394.76 元、0 元，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也为企业的短期偿债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从 2017 年 1 月开始，公司每月白条猪肉批发业务可实现约 400 万元的现金流入，2017 年上半年已实现销售收入约 2,400 万元，基于公司销售收款多为现销，公司的现金回收率较高，能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资金。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偏高，但结合其后期的持续经营来看企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66	35.86	26.87
存货周转率（次）	2.13	4.44	4.9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7、35.86 和 20.6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3、4.44 和 2.1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上升，存货周转率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6 年期末余额较低，公司货款结算主要是现款现货，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普遍较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3 和 4.44，公司存货周转

率基本保持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主要分析详见本节“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对存货余额的分析。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7.48	3,197.52	2,109.06
净利润（万元）	-59.56	227.30	241.62
毛利率（%）	15.85	31.28	35.69
净资产收益率（%）	-1.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5

（1）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69%、31.28%和15.85%，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16年白条猪肉市场销售较好，公司的存栏量短缺，因此外购了一批毛猪，外购的单位成本较自养成本高，虽然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单位成本的增加超过销售单价的增量，因此毛利有所下降。2017年1-3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系2017年外购猪只增加，销售单价较2016年下降平均2元/公斤。

2016年猪只销售单价在18-20元/公斤左右，2017年1-3月猪只销售单价在18元/公斤左右波动（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和-1.9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股、0.14元/股和-0.03元/股。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均无意义，基本每股收益较2015年下降6.67%，主要系：①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数，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但增加时间为2016年12月；②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15年度下降1,858,088.54元。

4、现金获取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获取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72	501.95	175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60	-1350.85	-214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89	931.51	400.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2.01	82.61	1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0	1.06
销售现金比率（倍）	0.03	0.16	0.8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倍）	0.003	0.05	0.18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平均资产总额

（1）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元/股、0.30元/股和0.02元/股，销售现金比率分别为0.83、0.16和0.03，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为0.18、0.05和0.003。

（2）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1,756.57万元、501.95万元和34.72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	501.95	1,756.57	2,293.24
净利润	-59.56	227.30	241.62	409.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2,293.24万元，实现净利润合计为409.36万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比如

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129.81	3,259.77	2,112.93
营业收入（万元）	1,137.48	3,197.52	2,109.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倍）	0.99	1.02	1.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1,019.81	1,901.81	1,135.06
营业成本（万元）	941.42	2,197.32	1,356.4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倍）	1.08	0.87	0.84

从上表可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一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动一致。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5,614.59	2,273,049.80	2,416,229.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415.11	-30,280.28	89,49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8,167.83	3,678,453.05	3,778,110.21
无形资产摊销	50,069.48	200,277.95	203,85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9,791.33	4,145,074.24	4,235,98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84.00	-11,2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662.58	-634,888.06	-1,267,44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49.22	1,116,760.05	991,536.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8,353.93	1,201,346.24	-305,23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2,540.86	-6,912,872.30	7,434,416.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04.29	5,019,536.69	17,565,655.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1,647.91	1,131,561.55	305,430.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1,561.55	305,430.23	184,010.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086.36	826,131.32	121,419.63

由上表可以看出，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

2015年度净利润为2,416,229.9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565,655.71元，比净利润多15,149,425.75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15,448,510.19元。

2016年度净利润为2,273,049.8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19,536.69元比净利润多2,746,486.89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2,112,001.23元。

固定资产折旧减少了净利润，但并未带来经营活动的实际现金流出，2015年、2016年折旧费用分别为3,778,110.21元、3,678,453.05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虽然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但会增加经营活动带来的实际现金流入，2015年、2016年其分别为-305,237.92元、1,201,346.24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系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中经营性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会增加经营活动带来的实际现金流入，2015年、2016年其分别为7,434,416.24元、-6,912,872.30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是多种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4.54 万元、-1,350.85 万元和-79.6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投入资金新建大炉冲农场及华农乳业厂区搬迁。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12 万元、931.51 万元和 96.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长期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二)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原则

(1)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1)毛猪销售: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2)白条猪肉和冷鲜肉销售:商品发出,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3)代宰费收入:宰杀服务完成,客户装运出库并在宰杀单上签字,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4)乳制品销售:商品已发出且客户签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87,411.84	98.35	31,975,195.36	100.00	21,090,573.1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7,385.00	1.6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374,796.84	100.00	31,975,195.36	100.00	21,090,573.1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屠宰和销售。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8.35%，主营业务突出。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育肥猪	10,932,339.84	97.72	31,975,195.36	100.00	20,817,365.98	98.70
奶牛	255,072.00	2.28	0.00	0.00	0.00	0.00
牛奶制品	0.00	0.00	0.00	0.00	273,207.16	1.30
合计	11,187,411.84	100.00	31,975,195.36	100.00	21,090,573.14	100.00

报告期内，育肥猪的销售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

(2)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宰费	187,385.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7,385.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屠宰厂代散户屠宰猪只收取的代宰费收入。

3、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1) 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母猪、未成熟种猪、种牛、经济林。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出生日龄饲养 2 个月后转入，未成熟种猪按上述方法计量其成本，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种猪，待其生长至 10 月月龄且体重达 100 公斤以上即视为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折旧率：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种母猪	6	20.00	13.33
种公猪	3	—	33.33
种牛	8	20.00	10.00
经济林	10		10.00

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采用分步法结转，按照其生长过程分三个阶段核算即：哺乳猪、仔猪、育肥猪。猪群按以下生长阶段结转分区。

①哺乳猪：小猪从出生后长至 28 日龄。

②仔猪：哺乳猪长至 28 日龄后将其转入保育区，仔猪在保育区内长至 25 公斤 60 日龄后转入育肥区，若 60 日龄后其体重未达 25 公斤标准转入淘汰猪。

③育肥猪：仔猪 60 日龄长至 25 公斤后转入育肥区培养，一般养至 6.5-7 月龄约 120-130 公斤育肥猪即可出栏。

各养殖场直接饲养原料、直接人工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直接计入各受益对象（哺乳猪、仔猪、育肥猪）成本；各养殖场厂房、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按照各

猪群所占用养殖场的面积比例分摊计入各猪群生产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育肥猪	8,902,196.93	94.56	21,973,240.18	100.00	13,161,464.91	97.03
奶牛	511,975.79	5.44	0.00	0.00	0.00	0.00
牛奶制品	0.00	0.00	0.00	0.00	402,593.69	2.97
合计	9,414,172.72	100.00	21,973,240.18	100.00	13,564,058.6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系销售育肥猪。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材料	1,876,451.82	6,293,763.58	8,759,383.36
外购猪只（含外购自养）	6,310,308.90	11,170,819.99	252,702.32
直接人工	272,197.73	786,833.59	876,842.93
制造费用	955,214.27	3,721,823.01	3,675,129.99
合计	9,414,172.72	21,973,240.18	13,564,058.60

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为其主要成本构成，2015年度、2016年度其材料费用占比为64.58%，28.64%。2016年度材料费占比下降系外购猪只增加导致。2016年外购猪只成本较2015年上涨4,320.55%，主要系2016年猪只市场销售较好，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外购猪只补充存栏量，因为外购量的增加导致原材料及人工费较2015年有所下降。2017年1-3月，因市场白条猪肉的需求增加，公司根据即时的市场情况补充猪只存栏，增加了外购猪只采购。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374,796.84	31,975,195.36	51.61	21,090,573.14
营业成本	9,414,172.72	21,973,240.18	62.00	13,564,058.60
营业利润	-651,074.12	351,041.72	138.15	-920,179.58
利润总额	-718,277.17	1,749,960.43	-25.11	2,336,827.67
净利润	-595,614.59	2,273,049.80	-5.93	2,416,229.96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51.61%，但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5.93%，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6月公司开始向云南省楚雄州和南华县内菜市场内个体猪肉经销商（俗称“猪肉贩子”）开展白条猪肉批发业务，新增白条猪肉销售收入11,808,471.68元；②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生猪市场价格出现上涨行情，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m.chyxx.com/view/441630.html>)公布的数据，2015年1-8月生猪价格平均在14.50-16.80元/公斤波动，2015年9月-12月在18-20元/公斤之间波动，2016年基本维持在18-20元/公斤左右。因此，公司2016年生猪（毛猪）销售收入在销售数量较2015年下降的情况下略有增加，增加金额893,075.00元；③公司2016营业收入虽然增加，但主要来源于白条猪肉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公司在报告期前期处于猪种更新换代时期，自繁自养的生猪不能为2016年6月开始开展的白条猪肉批发业务提供稳定的可供屠宰出栏生猪，公司向省内其他规模化养殖场采购生猪用于以供应公司白条猪肉的批发业务，外购生猪用于屠宰销售相比自繁自养后用于屠宰销售的成本高。2016年度销售12,260.00头，其中外购生猪4,554.00头，占比37.15%。上述原因导致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上升62.00%，营业成本的上涨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④前述因素综合的结果是公司2016年度合并层面的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1,271,221.30元，母公司层面的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1,138,845.05元。由于2016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较2015年度大幅减少，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净利润略有下降。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374,796.84元，合并层面营业利润-651,074.12元，净利润-595,614.59元，母公司层面营业利润-25,382.91元，净利润-114,585.94元，主要原因系：①2017年1-3月收入主要由白条猪肉销售收入构成，占比88.12%。而白条猪肉主要为外购生猪经屠宰后进行销售，成本较自

繁自养生猪高。2017年1-3月销售5,023.00头，其中外购生猪3,524.00头，占比70.16%。②2017年开始，生猪市场价格较2016年度整体水平出现下降，而猪肉市场价格较2016年度的下降幅度低于生猪市场价格的下降幅度，公司白条猪肉批发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虽有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而高毛利率的生猪销售业务因收入规模较小未能给公司带来较高的毛利。③2017年1-3月，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较2016年度大幅减少，造成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

公司自有屠宰场为南华县内唯一定点屠宰场，持有楚雄州人民政府颁发的云楚屠准字004号《生猪定点屠宰证》。自2017年以来，公司与楚雄州内和南华县内的菜市场个人猪肉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天批发销售的白条猪肉稳定在50-80头之间，每月能给公司带来300-450万之间的销售收入。2017年上半年，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约2400万元；2017年下半年，随着公司自繁自养的生猪大规模出栏，将逐步减少外购生猪进行屠宰销售的比例；除传统生猪、白条猪肉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藏香猪及乳制品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和波动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育肥猪	10,932,339.84	8,902,196.93	2,030,142.91	114.49	18.57
奶牛	255,072.00	511,975.79	-256,903.79	-14.49	-100.72
合计	11,187,411.84	9,414,172.72	1,773,239.12	100.00	15.85

续表：

类别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育肥猪	31,975,195.36	21,973,240.18	10,001,955.18	100.00	31.28
合计	31,975,195.36	21,973,240.18	10,001,955.18	100.00	31.28

续表：

类别	2015年度				
----	--------	--	--	--	--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育肥猪	20,817,365.98	13,161,464.91	7,655,901.07	101.72	36.78
牛奶制品	273,207.16	402,593.69	-129,386.53	-1.72	-47.36
合计	21,090,573.14	13,564,058.60	7,526,514.54	100.00	35.6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育肥猪的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育肥猪销售形成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72%、100.00% 和 114.49%。

①育肥猪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育肥猪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8%、31.28% 和 18.57%，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的存栏量短缺，因此通过外购来增加供给，外购的单位成本较自繁自养成本高，虽然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单位成本的增量超过销售单价的增量，因此毛利有所下降。2017 年 1-3 月猪只的市场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平均下降 2 元/公斤左右。

报告期内各期，育肥猪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收入	2015 年成本	毛利率
生猪	19,259,347.78	10,941,001.77	43.19%
白条猪肉及冷鲜肉	1,558,018.20	2,220,463.14	-42.52%
合计	20,817,365.98	13,161,464.91	36.78%

续表：

项目	2016 年收入	2016 年成本	毛利率
生猪	20,152,723.68	10,266,576.79	49.06%
白条猪肉及冷鲜肉	11,808,471.68	11,700,275.24	0.92%
藏香猪猪肉	14,000.00	6,388.15	54.37%
合计	31,975,195.36	21,973,240.18	31.28%

续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收入	2017 年 1-3 月成本	毛利率
生猪	966,853.00	536,719.34	44.49%

项目	2017年1-3月收入	2017年1-3月成本	毛利率
白条猪肉及冷鲜肉	9,633,486.84	8,189,956.34	14.98%
藏香猪猪肉	138,000.00	88,441.83	35.91%
藏香猪猪只	194,000.00	87,079.41	55.11%
合计	10,932,339.84	8,902,196.92	18.57%

A、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生猪毛利率分别为43.19%、49.06%和44.49%。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上升5.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生猪市场价格自2016年第四季度开始持续上涨，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m.chyxx.com/view/441630.html>)公布的数据，2015年1-8月生猪价格平均在14.50-16.80元/公斤波动，2015年9月-12月在18-20元/公斤之间波动，2016年基本维持在18-20元/公斤左右。2017年1-3月较2016年度略有回落，降低4.57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回落，另一方面系销售量的下降拉高了单位固定成本。

B、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白条猪肉及冷鲜肉毛利率分别为-42.52%、0.92%、14.98%。2015年毛利率出现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屠宰场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投入原值约1,864.00万元，2015年度白条猪肉及冷鲜肉销售收入1,558,018.20元，但屠宰场产能未完全利用，固定成本较高。2015年度白条猪肉及冷鲜肉成本构成中，固定资产折旧摊销1,081,146.70元，生猪养殖成本790,026.43元，人员工资171,902.37元，其他成本177,387.64元，合计2,220,463.14元，出现毛利倒挂。

2016年度毛利率为0.92%，较2015年度大幅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从2016年6月开始大力拓展白条猪肉批发业务，当年实现白条猪肉及冷鲜肉销售收入11,808,471.68元，销售收入的增加摊薄了单位固定成本。但由于2016年上半年白条猪肉销售较少，总体毛利水平仍较低。

2017年1-3月毛利率为14.98%，较2016年度继续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1-3月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白条猪肉及冷鲜肉，继续摊薄屠宰场固定成本。

②奶牛毛利率分析

2017年公司奶牛毛利率-100.72%，系公司自2015年开始购买奶牛养殖，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未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厂区搬迁建设未完工，未投入生产，公司长年饲养奶牛累计的单位成本较高，因此 2017 年销售奶牛的毛利出现负数。

③牛奶制品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公司牛奶制品毛利率为-47.36%，系公司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进行政策性搬迁，搬迁前低价处置库存牛奶制品，导致出现毛利倒挂的情形。

(3)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将主营种猪、商品猪的公众公司作为比较对象，但由于各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同，其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天兆猪业（839932.OC）	从事种猪育种技术的引进开发、种猪及商品猪的繁育、销售等
北旺农牧（833278.OC）	从事生猪养殖、屠宰分割和肉制品加工及销售
东进农牧（831253.OC）	从事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
裕龙农牧（871336.OC）	从事杜长大三元猪的养殖和销售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兆猪业（839932.OC）		47.63%	22.92%
北旺农牧（833278.OC）		10.08%	12.45%
东进农牧（831253.OC）		21.82%	17.86%
裕龙农牧（871336.OC）		36.11%	29.89%
可比公司平均		28.91%	20.78%
安友农场	15.85%	31.28%	35.6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告文件。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与大部分竞争对手的“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不同，公司商品猪均为自繁自养。此种养殖方式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对于产品品质的控制，保证了销售的

稳定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个体户、商超、菜市等直销毛猪、白条猪肉等，在南华县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40%，楚雄州市场占有率达 25%左右。

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育肥猪的养殖及销售，产业链较为单一，育肥猪的销售毛利较其他生长阶段的猪只毛利高。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374,796.84	31,975,195.36	21,090,573.14
销售费用	143,436.17	549,856.91	460,588.23
管理费用	1,229,312.60	4,363,314.65	3,470,713.49
财务费用	1,089,872.21	4,677,170.92	4,436,103.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	1.72%	2.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1%	13.65%	16.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8%	14.63%	21.0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1.65%	29.99%	39.67%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40,050.00	95,583.00	99,148.00
车辆费用	55,971.95	146,139.49	130,727.26
广告宣传费		131,282.00	164,593.00
赠品	22,975.42	116,383.94	
其他	24,438.80	60,468.48	66,119.97
合计	143,436.17	549,856.91	460,588.2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车辆使用费、广告宣传费以及公司为推广特色猪肉而赠送潜在客户的赠品成本等。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89,268.6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开展藏香猪的养殖，为开发潜在客户向其赠送藏香猪肉，增加了推广费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和 2.18%，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开展白条

猪肉批发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0,884,622.22 元，营业收入的增幅超过销售费用的增幅。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	85,762.66	335,883.44	364,769.56
人工	362,364.89	987,116.27	931,836.00
业务接待费	105,260.25	553,863.50	301,236.90
检测费	26,782.00	31,934.00	102,403.00
水电费	17,313.74	44,407.07	91,358.22
车辆费	107,640.07	479,213.54	148,607.83
福利费	97,817.94	367,816.21	186,971.42
办公费	27,989.88	144,751.53	215,417.55
无形资产摊销	34,790.90	135,114.57	133,854.57
差旅费	59,609.30	134,257.00	34,064.00
低值易耗品	14,636.00	16,727.00	120,089.17
咨询服务费	50,000.00	406,000.00	240,000.00
社保费用	71,968.76	228,646.50	246,009.13
法律服务费	50,000.00	40,000.00	53,000.00
奶牛费用		1,135.80	94,631.70
其他	117,376.21	456,448.22	206,464.44
合计	1,229,312.60	4,363,314.65	3,470,713.4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892,601.1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开展白条猪肉批发业务，管理成本上升；同时，公司在 2016 年度正式开始新三板挂牌工作，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6%和 13.65%，降低 2.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超过管理费用增幅。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989,791.33	4,145,174.24	4,235,983.74
减：利息收入	201.53	1,143.42	1,712.66
手续费支出	16,616.41	7,980.10	7,332.25
担保费	36,000.00	210,000.00	194,500.00
贷款服务费	5,000.00	246,000.00	
资金占用费	42,666.00	69,160.00	
合计	1,089,872.21	4,677,170.92	4,436,103.3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担保费和贷款服务费支出构成，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总额的比重均在90%以上。2016年度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241,067.59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度较2015年度借款规模扩大，借款期限增加。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03%和14.63%，降低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财务费用增长幅度。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和资产减值损失

1、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384.00	11,292.00
合计		17,384.00	11,292.00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43,485.66	-30,280.28	89,494.61
合计	143,485.66	-30,280.28	89,494.61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391.31	-404,592.58	-849,150.1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81.04	2,180,538.26	8,573,363.76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07.22	-377,026.97	-4,467,206.40
4.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67,203.05	1,398,918.71	3,257,007.25
净利润	-595,614.59	2,273,049.80	2,416,229.9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1.28	61.54	134.8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4.80%、61.54%和11.2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形成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搬迁改造过程，无收入产生，且承担较大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造成子公司大额亏损。子公司在2017年底投产后，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将得到有效改善。

最近一期，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大幅降低，主要利润来源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净利润的质量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好。

1、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61.00	9,861.00			282,153.96	282,153.96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9,861.00	9,861.00			282,153.96	282,153.96
政府补助	58,881.04	58,881.04	2,180,538.26	2,180,538.26	8,573,363.76	8,573,363.76
保险赔偿	47,000.00	47,000.00	54,000.00	54,000.00	323,700.00	323,700.00
其他	2,307.24	2,307.24	7,476.77	7,476.77	3,796.89	3,796.89
合计	118,049.28	118,049.28	2,242,015.03	2,242,015.03	9,183,014.61	9,183,014.6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型沼汽池建设项目补助	29,992.15	与资产相关
牛凤龙万头猪场建设项目补助	6,666.67	与资产相关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项目补助	22,222.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881.04	

续表：

项 目	2016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1,029,876.12	与收益相关
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14,8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沼汽池建设项目补助	119,968.58	与资产相关
牛凤龙万头猪场建设项目补助	26,666.67	与资产相关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项目补助	88,888.89	与资产相关
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	27,920.00	与收益相关
动物扑杀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44,500.00	与收益相关
扶贫贴息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拨付投资增长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局补助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森林防火通道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	27,918.00	与收益相关
野生菌生鲜猪肉肠产品研究开发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民营企业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0,538.26	

续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6,570,775.20	与收益相关
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沼汽池建设项目补助	118,980.2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5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牛凤龙万头猪场建设项目补助	13,333.33	与资产相关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项目补助	22,222.22	与资产相关
安友畜牧业科技示范园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畜牧局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拨付省级猪基地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科技贷款和担保补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减排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活体储备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局稳岗补贴	1,387.8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拨付科技三项经费补助资金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局精品农庄有机水稻基地建设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乳业发展补助资金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型经济合作组织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公害处理补助	27,28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产值奖金	71,385.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73,363.76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5,252.31	165,252.31	404,592.58	404,592.58	1,131,304.07	1,131,304.07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65,252.31	165,252.31	404,592.58	404,592.58	1,131,304.07	1,131,304.07
罚款支出					30,252.12	30,252.12
搬迁支出			411,231.72	411,231.72	4,704,433.16	4,704,433.16
劳动纠纷赔款					59,858.01	59,858.0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支出						
劳动争议赔偿支出			26,975.70	26,975.70		
扑杀费	20,000.00	20,000.00				
其他	0.02	0.02	296.32	296.32	160.00	160.00
合计	185,252.33	185,252.33	843,096.32	843,096.32	5,926,007.36	5,926,007.36

(六)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11,994.38	57,050.29	70,689.08
银行存款	1,439,653.53	1,074,511.26	234,741.15
合计	1,651,647.91	1,131,561.55	305,430.2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887,963.93	100.00	47,129.92	5.31
小计	887,963.93	100.00	47,129.92	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7,963.93	100.00	47,129.92	5.31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13,399.32	100.00	10,979.50	5.15
小计	213,399.32	100.00	10,979.50	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3,399.32	100.00	10,979.50	5.15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569,962.76	100.00	97,359.62	6.20
小计	1,569,962.76	100.00	97,359.62	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9,962.76	100.00	97,359.62	6.2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3,925.83	5.00	41,696.29
1至2年	53,739.90	10.00	5,373.99
2至3年	298.20	20.00	59.64
合计	887,963.93		47,129.92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7,208.72	5.00	10,360.44
1至2年	6,190.60	10.00	619.06
合计	213,399.32		10,979.50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2,733.16	5.00	59,636.66
1至2年	377,229.60	10.00	37,722.96
合计	1,569,962.76		97,359.62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69,962.76元、213,399.32元和887,963.93元。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增长率(%)
应收账款	1,569,962.76	213,399.32	-86.41
营业收入	21,090,573.14	31,975,195.36	5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7	35.86	33.46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03月31日 /2017年1-3月	增长率(%)
应收账款	213,399.32	887,963.93	316.10
营业收入	31,975,195.36	11,374,796.84	-6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86	20.66	-42.39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降低86.41%,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51.61%,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出现反向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6年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2015年末应收商品猪个体经销商彭世龙款项374,518.80元,同

时减少了对商品猪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

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16.10%，主要原因系公司白条猪肉批发业务稳定增长，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给予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的白条猪肉经销客户一周左右的信用期。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李青明	489,780.00	55.16	24,489.00
楚雄彝斌鲜肉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86,967.27	9.79	4,348.36
云南茶马山珍网络有限公司	72,238.50	8.14	3,611.93
姚传燕	31,001.00	3.49	3,100.10
楚雄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21,397.70	2.41	1,069.89
合计	701,384.47	78.99	36,619.28

续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姚传燕	31,001.00	14.53	1,550.05
张毅杰	22,163.23	10.39	1,108.16
楚雄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20,313.50	9.52	1,015.68
余正富	15,029.10	7.04	751.46
南华惠强管业有限公司	13,348.90	6.26	667.45
合计	101,855.73	47.73	5,092.79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彭世龙	374,518.80	23.86	37,451.88
郑和平	321,913.87	20.50	16,095.69
昆明达龙酒店有限公司	175,655.86	11.19	8,782.79
李奎	156,027.02	9.94	7,801.35
南华县徐营初级中学	94,169.50	6.00	4,708.48
合计	1,122,285.05	71.48	74,840.19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

(1) 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1,532.82	86.44	514,836.00	96.26	20,000.00	100.00
1至2年	360,000.00	12.85	20,000.00	3.74		
2至3年	20,000.00	0.71				
合计	2,801,532.82	100.00	534,836.00	100.00	20,000.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000.00元、534,836.00元和2,801,532.82元。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14,836.0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华农乳业于2016年进入厂房搬迁建设，预付云南宝泰轻化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300,000.00元；同时，公司在2016年新增预付云南惠嘉育种有限公司种猪采购款154,836.00元。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2,266,696.82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2017年商品猪存栏量较2016年度将大幅增长，为保证饲料供应，预付南华县盈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南华育升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饲料原料采购款增加；同时，公司白条猪肉批发业务稳定增长，在公司自繁自养商品猪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向昆明大西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陆良金谷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预付的商品猪采购款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昆明大西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682,239.90	24.35
南华县盈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681,600.00	24.33
陆良金谷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5,836.40	11.99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云南宝泰轻化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10.71
南华育升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126,600.00	4.52
合计	2,126,276.30	75.9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云南宝泰轻化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56.09
云南惠嘉育种有限公司	154,836.00	28.95
敖学东	50,000.00	9.35
广州市铭慧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3.74
黄志鹏	10,000.00	1.87
合计	534,836.00	100.00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1,811,904.76	94.84	184,891.03	10.20
组合2: 无风险组合	98,589.16	5.16		
小计	1,910,493.92	100.00	184,891.03	9.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10,493.92	100.00	184,891.03	9.68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189,915.76	100.00	77,555.79	6.52
小 计	1,189,915.76	100.00	77,555.79	6.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89,915.76	100.00	77,555.79	6.52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420,919.00	98.39	21,455.95	5.1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6,900.00	1.61		
小 计	427,819.00	100.00	21,455.95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7,819.00	100.00	21,455.95	5.0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1,989.00	5.00	32,099.45
1 至 2 年	815,115.76	10.00	81,511.58
2 至 3 年	351,600.00	20.00	70,320.00
3 至 4 年	3,200.00	30.00	960.00
合计	1,811,904.76		184,891.03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5,115.76	5.00	41,755.79
1至2年	351,600.00	10.00	35,160.00
2至3年	3,200.00	20.00	640.00
合计	1,189,915.76		77,555.79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2,719.00	5.00	20,635.95
1至2年	8,200.00	10.00	820.00
合计	420,919.00		21,455.9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27,819.00元、1,189,915.76元和1,910,493.92元。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62,096.76元，主要系新增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云南省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保证金；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720,578.16元，主要系新增与自然人夏应文的往来款500,000.00元。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59,214.16	138,636.00	73,019.00
保证金及押金	1,051,279.76	1,051,279.76	354,800.00
合计	1,910,493.92	1,189,915.76	427,819.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夏应文(注)	否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6.17	25,000.00	否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15.70	30,000.00	否
云南省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96,479.76	1-2年	15.52	29,647.98	否
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否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10.47	40,000.00	否
楚雄苍岭工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7.85	30,000.00	否
合计	—	—	1,446,479.76	—	75.71	154,647.98	—

注：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向自然人夏应文出借款项500,000.00元用于其个人经营，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7月14日归还。

续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5.21	15,000.00	否
云南省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96,479.76	1年以内	24.92	14,823.99	否
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否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6.81	20,000.00	否
楚雄苍岭工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12.61	15,000.00	否
南华县龙泉社区马呼屯村民二组	否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40	5,000.00	否
合计	—	—	1,046,479.76	—	87.95	69,823.99	—

续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否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6.75	10,000.00	否
楚雄苍岭工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35.06	7,500.00	否
李朝富	否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14.02	3,000.00	否
朱安俊	是	往来款	6,900.00	1年以内	1.61	-	是
吴纯平	否	保证金	5,000.00	1-2年	1.17	500.00	否
合计	—	—	421,900.00	—	98.62	21,000.00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 0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49,156.75		449,156.75	10.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04,801.77		4,004,801.77	89.92
合计	4,453,958.52		4,453,958.52	100.00

续表：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75,883.92		575,883.92	13.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12,925.38		3,812,925.38	86.88
合计	4,388,809.30		4,388,809.30	100.00

续表：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13,276.50		1,513,276.50	27.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92,292.85		3,992,292.85	72.51
合计	5,505,569.35		5,505,569.3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余额变动较为稳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505,569.35 元、4,388,809.30 元和 4,453,958.52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3.84% 和 5.68%。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市场行情转好，销售增加所致。

(1) 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结构：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栏量	占比	存栏量	占比	存栏量	占比
哺乳猪	784	21.89%	616	18.14%	1,030	21.58%
仔猪	822	22.95%	477	14.05%	991	20.76%
育肥猪	1,921	53.63%	2,103	61.94%	2,672	55.98%
奶牛	55	1.54%	199	5.86%	80	1.68%
合计	3,582	100.00%	3,395	100.00%	4,773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猪只存栏量为4,693只、3,196只、3,527只，总体来看存栏量较为稳定，2016年12月31日存栏量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31.90%主要系2016年市场销售较好。报告期内奶牛的存栏量波动系公司2016年引进一批奶牛以备拓展奶制品产业，因初期养殖技术不成熟导致奶牛死亡率偏高，因此2017年3月31日奶牛存栏量较2016年12月31日下降72.36%。

公司目前有五种山、松毛地、大屯、大炉冲四个养殖场，其中大炉冲养殖场处于在建过程中，就养殖规模来看，存货余额与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及业务模式是匹配的。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公司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实际采购成本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将出售前发生的直接材料（饲料费）、直接人工（饲养人员工资）计入生产成本，将发生的间接费用按照所占用猪舍面积比例进行分摊后计入生产成本。自繁自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为0，在饲养过程中的各养殖场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发生时直接计入各类猪群生产成本，厂房、设备折旧费等共同受益的成本按照各类猪群所占用猪舍面积比例分摊计入各猪群生产成本；猪群转群时将上一阶段发生的成本转入下一阶段生产成本。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自繁自养的商品猪从出生到出栏周期平均为6.5-7个月。按年均每头能繁母猪产仔两窝计算，公司能繁母猪约400头，按照每500头能繁母猪年出栏1万头的行业统计数据，公司年出栏头数约为8000头，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规

模相适应。公司尚有 331 头种母猪即将进入经产期，将为公司的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后备生产力。由于育肥猪达到 6.5-7 月龄，体重 120-130 公斤后即达到通常的出栏标准，继续饲养其料肉比将大幅上升，增加饲养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除达到育肥阶段但尚未达到出栏标准的育肥猪外，还包括哺乳猪和仔猪，其存栏构成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向适应，期末余额合理。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346.07	5,346.07	9,795.21
待摊利息		149,361.11	
合计	5,346.07	154,707.18	9,795.21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期末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7年3月31日										
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1251%	—
2016年12月31日										
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1251%	17,384.00
2015年12月31日										
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1251%	11,292.0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47,449,268.99	19,178,878.50	588,446.00	576,437.97	67,793,031.4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7,210.00	226,260.00		229,026.50	1,072,496.50
(1) 购置		226,260.00		229,026.50	455,286.50
(2) 在建工程转入	617,210.00				617,21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2,554.99	8,183,513.50	210,757.00	445,925.97	12,252,751.46
(1) 处置或报废	3,412,554.99	7,774,337.82	210,757.00	445,925.97	11,843,575.78
(2)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409,175.68			409,175.68
4. 2015年12月31日	44,653,924.00	11,221,625.00	377,689.00	359,538.50	56,612,776.5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0,614,925.49	9,394,452.99	336,569.03	339,714.47	20,685,66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0,596.22	1,151,395.19	57,611.01	72,240.55	3,431,842.97
(1) 计提	2,150,596.22	1,151,395.19	57,611.01	72,240.55	3,431,842.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5,470.27	5,519,977.14	200,219.15	302,874.56	7,488,541.12
(1) 处置或报废	1,465,470.27	5,519,977.14	200,219.15	302,874.56	7,488,541.12
4. 2015年12月31日	11,300,051.44	5,025,871.04	193,960.89	109,080.46	16,628,963.83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353,872.56	6,195,753.96	183,728.11	250,458.04	39,983,812.67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44,653,924.00	11,221,625.00	377,689.00	359,538.50	56,612,77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310.00		35,630.00	169,940.00
(1) 购置		134,310.00		35,630.00	169,94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44,653,924.00	11,355,935.00	377,689.00	395,168.50	56,782,716.50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11,300,051.44	5,025,871.04	193,960.89	109,080.46	16,628,96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2,292.88	1,070,473.93	54,949.60	74,706.35	3,322,422.76
(1) 计提	2,122,292.88	1,070,473.93	54,949.60	74,706.35	3,322,422.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13,422,344.32	6,096,344.97	248,910.49	183,786.81	19,951,386.59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231,579.68	5,259,590.03	128,778.51	211,381.69	36,831,329.91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44,653,924.00	11,355,935.00	377,689.00	395,168.50	56,782,71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890.00		21,560.00	191,450.00
(1) 购置		11,830.00		21,560.00	33,39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8,060.00			158,06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3月31日	44,653,924.00	11,525,825.00	377,689.00	416,728.50	56,974,166.50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月1日	13,422,344.32	6,096,344.97	248,910.49	183,786.81	19,951,38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560.17	269,954.98	11,620.90	21,020.82	833,156.87
(1) 计提	530,560.17	269,954.98	11,620.90	21,020.82	833,156.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3月31日	13,952,904.49	6,366,299.95	260,531.39	204,807.63	20,784,543.46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2. 2017年3月31日					
四、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30,701,019.51	5,159,525.05	117,157.61	211,920.87	36,189,623.04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情况。

(5)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大炉冲安友农场办公区建设	3,781,938.75		3,781,938.75
大炉冲安友农场新农村建设	6,907,311.39		6,907,311.39
大炉冲安友农场基础设施建设	6,109,324.50		6,109,324.50
大炉冲安友农场奶牛养殖区建设	1,636,429.40		1,636,429.40
大炉冲安友农场果蔬区建设	2,572,033.86		2,572,033.86
大炉冲安友农场牧草区建设	4,893,815.39		4,893,815.39
大炉冲安友农场藏香猪养殖区建设	529,685.21		529,685.21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五种山新建猪场	587,564.30		587,564.30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办公区建设	9,740,352.78		9,740,352.78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牛奶加工产房建设	12,285,071.64		12,285,071.64
华农乳业新购买未安装设备	4,448,200.00		4,448,200.00
合计	53,491,727.22		53,491,727.22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大炉冲安友农场办公区建设	3,781,938.75		3,781,938.75
大炉冲安友农场新农村建设	6,907,311.39		6,907,311.39
大炉冲安友农场基础设施建设	6,109,324.50		6,109,324.50
大炉冲安友农场奶牛养殖区建设	1,636,429.40		1,636,429.40
大炉冲安友农场果蔬区建设	2,572,033.86		2,572,033.86
大炉冲安友农场牧草区建设	4,893,815.39		4,893,815.39
大炉冲安友农场藏香猪养殖区建设	336,313.87		336,313.87
五种山新建猪场	585,714.30		585,714.30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办公区建设	9,737,212.78		9,737,212.78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牛奶加工产房建设	11,972,214.14		11,972,214.14
华农乳业新购买未安装设备	4,448,200.00		4,448,200.00
屠宰厂屠宰设备	136,060.00		136,060.00
肉联厂悬轨秤	22,000.00		22,000.00
合计	53,138,568.38		53,138,568.38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大炉冲安友农场办公区建设	3,184,938.75		3,184,938.75
大炉冲安友农场新农村建设	5,027,311.39		5,027,311.39
大炉冲安友农场基础设施建设	5,365,298.82		5,365,298.82
大炉冲安友农场奶牛养殖区建设	1,636,429.40		1,636,429.40
大炉冲安友农场果蔬区建设	2,172,877.88		2,172,877.8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大炉冲安友农场牧草区建设	4,893,815.39		4,893,815.39
大炉冲安友农场藏香猪养殖区建设			
五种山新建猪场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办公区建设	7,639,638.78		7,639,638.78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牛奶加工产房建设	2,812,515.14		2,812,515.14
华农乳业新购买未安装设备			
屠宰厂屠宰设备			
肉联厂悬轨秤			
合计	32,732,825.55		32,732,825.55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是大炉冲安友农场建设项目及子公司办公楼、车间建设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屠宰和销售，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各个养殖场厂房、饲养床等和屠宰场的分割设备、生猪等产品的运输设备等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刚需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华农乳业政策性搬迁建设及大炉冲“安友农庄清洁养殖项目”。子公司为乳制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其在建主要系厂房政策性搬迁，为公司下一步发展的重要部分，拓展乳制品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大炉冲的养殖场在建工程，是公司占地面积最大的养殖场，同时也是公司计划的最大的综合性养殖场，其投入有助于提升公司育肥猪以及奶牛的养殖数量，提高公司的养殖规模。综上所述，公司的增加在建工程是合理必要的。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牛奶加工产房建设	260,669.00	2,551,846.14			2,812,515.14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办公区建设	7,515,081.16	124,557.62			7,639,638.78
大炉冲安友农场新农村建设		5,027,311.39			5,027,311.39
大炉冲安友农场基础设施建设	2,835,380.92	2,529,917.90			5,365,298.82
大炉冲安友农场牧草区建设		4,893,815.39			4,893,815.39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0,611,131.08	15,127,448.44			25,738,579.52

续表：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牛奶加工产房建设	2,812,515.14	9,159,699.00			11,972,214.14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办公区建设	7,639,638.78	2,097,574.00			9,737,212.78
大炉冲安友农场新农村建设	5,027,311.39	1,880,000.00			6,907,311.39
大炉冲安友农场基础设施建设	5,365,298.82	744,025.68			6,109,324.50
大炉冲安友农场牧草区建设	4,893,815.39				4,893,815.39
合计	25,738,579.52	13,881,298.68			39,619,878.20

续表：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牛奶加工产房建设	11,972,214.14	312,857.50			12,285,071.64
华农乳业厂区搬迁办公区建设	9,737,212.78	3,140.00			9,740,352.78
大炉冲安友农场新农村建设	6,907,311.39				6,907,311.39
大炉冲安友农场基础设施建设	6,109,324.50				6,109,324.50
大炉冲安友农场牧草区建设	4,893,815.39				4,893,815.39
合计	39,619,878.20	315,997.50			39,935,875.70

(3) 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4)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进展顺利，无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机器设备残值清理		409,175.68		409,175.68	政策性搬迁残值清理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合计		409,175.68		409,175.68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机器设备残值清理	409,175.68	13,475.74	422,651.42		政策性搬迁残值清理
合计	409,175.68	13,475.74	422,651.42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种猪	未成熟种猪	种牛	经济林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280,189.60	299,495.96		1,211,980.00	2,791,66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421.55	92,392.87	2,700,000.00		3,126,814.42
(1) 外购			2,700,000.00		2,700,000.00
(2) 自行培育	334,421.55	92,392.87			426,81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277,798.40	364,777.72	1,062,000.00		1,704,576.12
(1) 处置	277,798.40		1,062,000.00		1,339,798.40
(2) 其他		364,777.72			364,777.72
4. 2015年12月31日	1,336,812.75	27,111.11	1,638,000.00	1,211,980.00	4,213,903.86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60,214.20				160,21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967.24		135,300.00		346,267.24
(1) 计提	210,967.24		135,300.00		346,26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742.06		39,750.00		176,492.06
(1) 处置	136,742.06		39,750.00		176,492.06
4. 2015年12月31日	234,439.38		95,550.00		329,989.38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02,373.37	27,111.11	1,542,450.00	1,211,980.00	3,883,914.48

续表：

项目	种猪	未成熟种猪	种牛	经济林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1,336,812.75	27,111.11	1,638,000.00	1,211,980.00	4,213,903.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740.32	509,588.72	498,500.98		1,257,830.02
(1) 外购		185,760.00			185,760.00
(2) 自行培育	249,740.32	323,828.72	498,500.98		1,072,07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98.14	455,208.20	144,000.00		629,606.34
(1) 处置	30,398.14		144,000.00		174,398.14
(2) 其他		455,208.20			455,208.20
4. 2016年12月31日	1,556,154.93	81,491.63	1,992,500.98	1,211,980.00	4,842,127.54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234,439.38		95,550.00		329,98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926.12		162,104.17		356,030.29
(1) 计提	193,926.12		162,104.17		356,03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00.54		16,950.00		27,450.54
(1) 处置	10,500.54		16,950.00		27,450.54
4. 2016年12月31日	417,864.96		240,704.17		658,569.13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38,289.97	81,491.63	1,751,796.81	1,211,980.00	4,183,558.41

续表：

项目	种猪	未成熟种猪	种牛	经济林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1,556,154.93	81,491.63	1,992,500.98	1,211,980.00	4,842,12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7.76	132,183.16			137,630.92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5,447.76	132,183.16			137,63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22.69	6,074.94	36,000.00		57,697.63
(1) 处置	15,622.69		36,000.00		51,622.69
(2) 其他		6,074.94			6,074.94

4. 2017年3月31日	1,545,980.00	207,599.85	1,956,500.98	1,211,980.00	4,922,060.83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月1日	417,864.96		240,704.17		658,56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498.45		49,512.51		105,010.96
(1) 计提	55,498.45		49,512.51		105,01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6,301.51		6,300.00		12,601.51
(1) 处置	6,301.51		6,300.00		12,601.51
4. 2017年3月31日	467,061.90		283,916.68		750,978.58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2. 2017年3月31日					
四、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078,918.10	207,599.85	1,672,584.30	1,211,980.00	4,171,082.25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种猪、种牛存栏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头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三元杂种公猪	22	68,820.68	22,796.96	33.13
三元杂种母猪	398	1,245,028.63	837,630.06	67.28
三元杂未成熟种母猪	331	207,599.85	207,599.85	100.00
藏香猪种公猪	28	17,519.30	16,717.86	95.43
藏香猪种母猪	343	214,611.39	201,773.22	94.02
种牛	115	1,956,500.98	1,672,584.30	85.49
合计		3,710,080.83	2,959,102.25	79.7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知识产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6,362,004.24	32,500.00	6,394,50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2,658.78		2,902,658.78
(1) 购置	2,902,658.78		2,902,658.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9,264,663.02	32,500.00	9,297,163.02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443,622.47	1,895.81	445,518.28
2.本期增加金额	200,605.66	3,249.96	203,855.62
(1) 计提	200,605.66	3,249.96	203,855.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644,228.13	5,145.77	649,373.90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620,434.89	27,354.23	8,647,789.12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知识产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9,264,663.02	32,500.00	9,297,163.02
2.本期增加金额		12,600.00	12,600.00
(1) 购置		12,600.00	12,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9,264,663.02	45,100.00	9,309,763.02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月1日	644,228.13	5,145.77	649,373.90
2.本期增加金额	195,767.99	4,509.96	200,277.95
(1) 计提	195,767.99	4,509.96	200,277.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839,996.12	9,655.73	849,651.85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424,666.90	35,444.27	8,460,111.17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知识产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9,264,663.02	45,100.00	9,309,76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年3月31日	9,264,663.02	45,100.00	9,309,763.02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月1日	839,996.12	9,655.73	849,651.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41.99	1,127.49	50,069.48
(1) 计提	48,941.99	1,127.49	50,06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年3月31日	888,938.11	10,783.22	899,721.33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年3月31日			
四、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8,375,724.91	34,316.78	8,410,041.6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20.00	71,280.00	9,001.04	36,004.15	5,462.29	21,849.13
可抵扣亏损	1,385,319.31	5,541,277.25	1,271,475.69	5,085,902.78	751,925.07	3,007,700.29
递延收益	2,724,837.17	10,899,348.68	2,724,837.17	10,899,348.68	2,613,038.48	10,452,153.92
合计	4,127,976.48	16,511,905.93	4,005,313.90	16,021,255.61	3,370,425.84	13,481,703.34

14、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转回和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88,535.29	143,485.66			232,020.95
合计	88,535.29	143,485.66			232,020.95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和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18,815.57		30,280.28		88,535.29
合计	118,815.57		30,280.28		88,535.29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日		转回和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9,320.96	89,494.61			118,815.57
合计	29,320.96	89,494.61			118,815.57

15、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7,942,296.40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4,448,200.00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8,375,724.91	抵押贷款
合计	30,766,221.31	

(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9,400,000.00	9,400,000.00	11,450,000.00
合计	9,400,000.00	9,400,000.00	11,450,000.00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抵押借款具体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借款利率	抵押物
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5%	由郭明芳以其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	7.83%	母公司、朱安友、何丽菊提供保证，子公司抵押
合计	9,400,000.00		

①2016年6月20日，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向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取得5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合同编号：0501011779160620510000047，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60.00%。

②2016年9月26日，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向楚雄兴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取得44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合同编号：楚兴村银2016借字第117号，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0日，借款利率为7.83%/年并按季度进行调整（调整时，按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0.00%确定）。该笔借款由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朱安友、何丽菊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该笔借款还以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所属云（2016）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03098号房地证作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楚兴村银2016抵字第85号，担保的债权为上述主债权及利息等，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0日。

2、应付账款

（1）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60,945.61	1,441,674.26	1,826,578.34
1-2年	586,768.86	239,833.70	2,466,872.96
2-3年		58,380.41	
合计	1,947,714.47	1,739,888.37	4,293,451.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采购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293,451.30元、1,739,888.37元和1,947,714.47元，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2）截止2017年3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明安德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94,164.40	未到结算日
楚雄俊成商贸有限公司	130,200.00	尚未结算
云南省易门县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75,000.00	
合计	499,364.40	—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永铭养殖有限公司	551,984.80	28.34
云南双柏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334,512.00	17.17
昆明安德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94,164.40	15.10
马龙县红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7,447.50	8.08
楚雄俊成商贸有限公司	130,200.00	6.68
合计	1,468,308.70	75.37

续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安德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86,714.40	22.23
李朝富	250,000.00	13.38
楚雄俊成商贸有限公司	232,800.00	14.37
蒙应洪	200,000.00	11.49
昆明大西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4,836.00	8.90
合计	1,224,350.40	70.37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华育升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1,474,998.00	34.35
张绍进	392,818.00	9.15
蒙应洪	352,500.00	8.21
孙吴县元强储运有限公司	316,875.00	7.38
南华县盈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90,196.00	6.76
合计	2,827,387.00	65.85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5,899.27	475,457.89	1,164,740.57
1-2年	44,873.80		40,897.92
合计	1,230,773.07	475,457.89	1,205,638.49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彭承映	181,783.70	14.77
南华县家世界生活超市	150,056.60	12.19
王贵芝	104,948.43	8.53
李建学	93,090.07	7.56
王春明	65,000.00	5.28
合计	594,878.80	48.33

续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彭承映	185,101.50	38.93
彭世龙	147,208.67	30.96
楚雄州财政局机关食堂	38,949.10	8.19
楚雄德源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75.50	4.79
烟草公司	20,206.70	4.25
合计	414,241.47	87.12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云南茶马山珍网络有限公司	915,477.11	75.93
宋怀银	172,133.70	14.28
陶玉祥	48,483.19	4.02
南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9,425.70	3.27
李俊	14,859.32	1.23
合计	1,190,379.02	98.73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7,204.50	3,090,520.96	3,149,901.90	257,823.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669.26	139,135.59	173,208.95	47,595.90
合计	398,873.76	3,229,656.55	3,323,110.85	305,419.46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7,823.56	3,228,715.00	3,205,231.16	281,307.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95.90	109,592.43	51,268.99	105,919.34
合计	305,419.46	3,338,307.43	3,256,500.15	387,226.74

续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1,307.40	1,010,463.86	707,331.53	584,439.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919.34	35,408.45	116,120.36	25,207.43
合计	387,226.74	1,045,872.31	823,451.89	609,647.16

（2）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144.70	2,796,676.00	2,837,978.70	213,842.00
2.职工福利费		186,971.42	186,971.42	
3.社会保险费	62,059.80	106,873.54	124,951.78	43,981.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893.65	54,587.81	70,158.26	8,323.20
工伤保险费	21,204.50	32,137.48	30,772.54	22,569.44
生育保险费	16,961.65	20,148.25	24,020.98	13,088.9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17,204.50	3,090,520.96	3,149,901.90	257,823.56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842.00	2,741,844.72	2,707,495.72	248,191.00
2.职工福利费		367,816.21	367,816.21	
3.社会保险费	43,981.56	119,054.07	129,919.23	33,116.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323.20	48,073.66	23,280.46	33,116.40
工伤保险费	22,569.44	51,548.24	74,117.68	
生育保险费	13,088.92	19,432.17	32,521.0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57,823.56	3,228,715.00	3,205,231.16	281,307.40

续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191.00	876,385.61	571,388.15	553,188.46
2.职工福利费		97,817.94	97,817.94	
3.社会保险费	33,116.40	36,260.31	38,125.44	31,251.2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116.40	16,612.23	37,415.07	12,313.56
工伤保险费		14,326.18	372.09	13,954.09
生育保险费		5,321.90	338.28	4,983.6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81,307.40	1,010,463.86	707,331.53	584,439.73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746.72	132,208.82	161,633.14	46,322.40
2.失业保险费	5,922.54	6,926.77	11,575.81	1,273.50
合计	81,669.26	139,135.59	173,208.95	47,595.90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322.40	106,004.44	48,563.56	103,763.28
2.失业保险费	1,273.50	3,587.99	2,705.43	2,156.06
合计	47,595.90	109,592.43	51,268.99	105,919.34

续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3,763.28	34,244.46	113,441.31	24,566.43
2.失业保险费	2,156.06	1,163.99	2,679.05	641.00
合计	105,919.34	35,408.45	116,120.36	25,207.43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24,837.17	2,724,837.17	2,613,038.48
印花税			250.00
个人所得税	1,310.79		476.67
合计	2,726,147.96	2,724,837.17	2,613,765.15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29,272.22	19,768.34	25,888.13
长期借款利息	72,965.14	76,640.15	98,370.83
合计	102,237.36	96,408.49	124,258.96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22,117.57	13,661,878.99	17,982,912.16
1-2年	10,105,053.00	1,348,000.00	2,318,630.40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3年	1,318,000.00	47,700.00	
合计	18,245,170.57	15,057,578.99	20,301,542.5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	2,280,000.00	1,827,700.00	51,200.00
借款	5,700,000.00	6,000,000.00	
往来款	10,265,170.57	7,229,878.99	20,250,342.56
合计	18,245,170.57	15,057,578.99	20,301,542.56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7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年以内	31.24
程玉瑾	3,2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7.54
彭承映	1,500,000.00	押金	1-2年	8.22
姚兵华	1,1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6.03
曹良波	1,014,7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5.56
合计	12,514,700.00	—	—	68.59

①应付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款项为非金融机构借款。2017年3月16日，公司为解决资金困难，与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57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年利率9.50%，该笔借款由云南省外经贸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应付程玉瑾款项为向自然人借款。2017年3月17日，公司与自然人程玉瑾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32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一年，约定借款利息为零利率，未约定担保条款；

③应付彭承映款项为收取的猪内脏销售业务押金；

④应付姚兵华款项为向股东借款。2017年3月7日，公司与股东姚兵华签

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1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 9 个月，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50%，未约定担保条款；

⑤应付曹良波款项为向股东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与曹良波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不超过 15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一年，约定借款利息为零利率，未约定担保条款。

续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云南汇付四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 年以内	39.85
彭承映	1,500,000.00	押金	1 年以内	9.96
朱安友	1,277,443.85	往来款	1 年以内	8.64
周道芬	1,0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6.64
曹良波	76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5.05
合计	10,537,443.85	—	—	69.98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赵有喜	1,170,000.00	往来款	1-2 年	5.76
束刚	1,1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5.42
李朝富	1,063,600.00	往来款	1-2 年	5.24
姚兵华	1,0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4.93
曹良波	65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3.20
合计	4,983,600.00	—	—	24.55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00,000.00	24,500,000.00	4,450,000.0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6,500,000.00	24,500,000.00	4,450,000.00

(1) 2014年9月24日，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向南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泉信用社取得2,5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合同编号：0513011840140924510000072，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7年9月24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40.00%。该笔借款由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与南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泉信用社签订编号为05130118401409242100000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为2,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7年9月24日。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权属证明	坐落地
房屋所有权	南房字第09569号	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松毛地
土地使用权	南国用(2007)第196号	南华县龙川镇大秋树
房屋所有权	09556号	龙川镇大秋树
房屋所有权	南房字08161号	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松毛地
土地使用权	南国用(2009)第546号	龙川镇大秋树
房屋所有权	南房字第08162号	龙川镇海子山
土地使用权	南国用(2011)第674号	龙川镇海子山
房屋所有权	龙川镇房字第08160号	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松毛地
房屋所有权	龙川镇房字第08159号	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松毛地
土地使用权	南国用(2007)第195号	龙川镇平山松毛地

(2) 2015年2月14日，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向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取得1,200.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0510011779150214510000022，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4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0.00%。该笔借款由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与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签订编号为0510011779150214110000003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权属证明	坐落地
土地	南国用(2015)第034号	南华县老高坝工业园区
房产	南房字第14424号	南华县老高坝工业园区

同时，该笔借款还由朱安友与楚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签订编号为

0510011779150214110000004 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朱安友个人名下的南林证字（2013）第 29 号林权。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36,5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36,500,000.00

10、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		12,800,000.00	11,322,929.12	1,477,070.88	政策性搬迁
合计		12,800,000.00	11,322,929.12	1,477,070.88	政策性搬迁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	1,477,070.88		1,477,070.88		政策性搬迁
合计	1,477,070.88		1,477,070.88		政策性搬迁

2014年11月28日，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与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楚雄市楚南一级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广大铁路（楚雄市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协议书》（编号：拆字第（2014）01号）：为确保楚南一级公路及广大铁路（楚雄市段）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将对范围内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土地进行征收，支付华农乳业拆迁补偿款 1,8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搬迁补偿已根据搬迁进度调整至递延收益。

1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沼汽池建设项目	629,828.00		29,992.15	599,835.85	沼汽池建设补助
农庄建设	2,800,000.00			2,800,000.00	安友农庄建设补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助
奶牛基地补贴	1,247,200.00			1,247,200.00	南华县奶牛基地补贴
猪场建设	160,000.00		6,666.67	153,333.33	猪场建设补贴补助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	288,888.89		22,222.22	266,666.67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补助
新农村居民房建设	120,000.00			120,000.00	新农村居民房建设补助
拆迁补偿	10,899,348.68			10,899,348.68	政策性搬迁
合计	16,145,265.57		58,881.04	16,086,384.53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沼汽池建设项目	749,796.58		119,968.58	629,828.00	沼汽池建设补助
农庄建设	2,000,000.00	800,000.00		2,800,000.00	安友农庄建设补助
奶牛基地补贴	1,015,000.00	232,200.00		1,247,200.00	南华县奶牛基地补贴
猪场建设	186,666.67		26,666.67	160,000.00	猪场建设补贴补助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	377,777.78		88,888.89	288,888.89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补助
新农村居民房建设		120,000.00		120,000.00	新农村居民房建设补助
拆迁补偿	10,452,153.92	447,194.76		10,899,348.68	政策性搬迁
合计	14,781,394.95	1,599,394.76	235,524.14	16,145,265.57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沼汽池建设项目	783,776.78	85,000.00	118,980.20	749,796.58	沼汽池建设补助
农庄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友农庄建设补助
奶牛基地补贴		1,015,000.00		1,015,000.00	南华县奶牛基地补贴
猪场建设		200,000.00	13,333.33	186,666.67	猪场建设补贴补助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		400,000.00	22,222.22	377,777.78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补助
拆迁补偿	5,700,000.00	4,752,153.92		10,452,153.92	政策性搬迁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合计	6,483,776.78	8,452,153.92	154,535.75	14,781,394.95	

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沼汽池建设项目	629,828.00		29,992.15		599,835.85	与资产相关
农庄建设	2,800,000.00				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奶牛基地补贴	1,247,200.00				1,247,200.00	与资产相关
猪场建设	160,000.00		6,666.67		153,333.33	与资产相关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	288,888.89		22,222.22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新农村居民房建设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	10,899,348.68				10,899,348.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145,265.57		58,881.04		16,086,384.53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沼汽池建设项目	749,796.58		119,968.58		629,828.00	与资产相关
农庄建设	2,000,000.00	800,000.00			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奶牛基地补贴	1,015,000.00	232,200.00			1,247,200.00	与资产相关
猪场建设	186,666.67		26,666.67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	377,777.78		88,888.89		288,888.89	与资产相关
新农村居民房建设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	10,452,153.92	447,194.76			10,899,348.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781,394.95	1,599,394.76	235,524.14		16,145,265.57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沼汽池建设项目	783,776.78	85,000.00	118,980.20		749,796.58	与资产相关
农庄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奶牛基地补贴		1,015,000.00			1,0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猪场建设		200,000.00	13,333.33		186,666.67	与资产相关
饲料成套设备组装		400,000.00	22,222.22		377,777.78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	5,700,000.00	4,752,153.92			10,452,153.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83,776.78	8,452,153.92	154,535.75		14,781,394.95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朱安友	13,596,200.00	12,947,200.00	16,450,000.00
曾桂英	118,100.00	118,100.00	50,000.00
周道芬	1,389,200.00	1,389,200.00	
向元树	851,300.00	851,300.00	
王倩	1,010,000.00	1,010,000.00	
曹良波	553,300.00	553,300.00	
宁利辉	510,800.00	510,800.00	
姚兵华	340,500.00	340,500.00	
曾凯	279,000.00	279,000.00	
刘德武	218,000.00	218,000.00	
束刚	258,800.00	258,800.00	
范海燕	225,700.00	225,700.00	
杨正荣	681,100.00	681,100.00	
钟加宾	145,300.00	145,300.00	
朱晓彤	102,200.00	102,200.00	
罗开健	93,600.00	93,600.00	
黄祖琼	170,200.00	170,200.00	
曹树华	102,200.00	102,200.00	
王松波	51,100.00	51,100.00	
高萍	51,100.00	51,100.00	
刘璟	59,600.00	59,600.00	
陈新琼	76,600.00	76,600.00	
程翼萍	170,300.00	170,300.00	
刘洁	59,600.00	59,600.00	
苟鑫灿	76,600.00	76,600.00	
王海燕		649,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祁美程	42,600.00	42,600.00	
蒋依依	25,500.00	25,500.00	
聂世春	374,600.00	374,600.00	
合计	21,633,100.00	21,633,100.00	16,500,000.00

注：公司股本变动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074,440.00			2,074,440.00
合计	2,074,440.00			2,074,440.00

续表：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5,015,600.00		25,015,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074,440.00	500,000.00		2,574,440.00
合计	2,074,440.00	25,515,600.00		27,590,040.00

续表：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25,015,600.00			25,015,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574,440.00			2,574,440.00
合计	27,590,040.00			27,590,040.00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06,227.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06,227.63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06,227.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06,227.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614.5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01,842.22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79,277.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79,277.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3,049.8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06,227.63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95,507.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95,507.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6,229.9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95,507.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95,507.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79,277.4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财务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作为关联方）；公司的合营方、联营方；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参股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朱安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2.85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州	奶牛的养殖及奶制品生产	100.00%
楚雄华农动物福利研究所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州	动物繁殖、育种的技术研究及转让	100.00%

楚雄华农动物福利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该公司未发生业务，未发生实际经营，实收资本未实缴，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办理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手续，在清算注销过程未产生投资损益及损失。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牟定县众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注1）	实际控制人持股 15.6534%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南华县龙川镇安友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注2）	实际控制人朱安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安友，联合杨晓宁、夏天兰、李刚、王永新、代显平等 11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成立了牟定县众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额 715.50 万元。其中，朱安友出资 112 万元，占比 15.65%，担任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理事长。2017 年 5 月 27 日，理事长朱安友召集临时成员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免除朱安友理事长职务，选举杨晓宁为新任理事长；（二）同意朱安友的出资由 112 万元变更为 12 万元，杨晓宁出资由 40.40 万元变更为 140.40 万元；（三）同意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由朱安友变更为杨晓宁。至此，牟定县众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

注2：南华县龙川镇安友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注销。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道芬	董事、持有公司 6.42% 股份的股东
周氏门诊部	周道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姚兵华	董事
束刚	董事
宁利辉	董事
云南美好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宁利辉持股 8% 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昆明建英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宁利辉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云南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宁利辉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曹良波	董事、副总经理
向元树	董事
成都市蜀禾农资有限公司	董事向元树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四川友禾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向元树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眉山友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向元树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杨正荣	监事
楚雄州化建有限公司	监事杨正荣持股 51.28%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楚雄荣发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杨正荣持股 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楚雄荣安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监事杨正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刘德武	监事、监事会主席
董波	职工监事
胡子良	副总经理
李立平	财务总监
朱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楚雄上雨天农场有限公司（注销）	副总经理朱磊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市吕合五种山养殖场（注销）	副总经理朱磊在报告期内注销的个体工商户
楚雄齐力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注销中）	副总经理朱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何丽菊	实际控制人之妻
朱安俊	实际控制人之兄

楚雄上雨天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系公司副总经理朱磊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无实际生产经营，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楚雄市吕合五种山养殖场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系公司副总经理朱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成立后无实际生产经营，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注销。

楚雄齐力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系公司副总经理朱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各合伙人未实际出资，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道芬	董事、持有公司 6.42%股份的股东
周氏门诊部	周道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曾桂英	有限公司阶段担任监事
楚雄开发区安友冷鲜肉经营部（注销）	报告期内由公司员工邹加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南华县龙川镇安友冷鲜肉销售部（注销）	报告期内由公司员工徐金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17年1-3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丽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7-3-20	2017-9-20	否
朱安友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7-3-20	2017-9-20	否
朱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7-3-20	2017-9-20	否
何丽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3-20	2017-9-20	否
朱安友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3-20	2017-9-20	否
朱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3-20	2017-9-20	否
何丽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3-20	2017-9-20	否
朱安友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3-20	2017-9-20	否
朱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3-20	2017-9-20	否
何丽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4-24	2017-10-24	否
朱安友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4-24	2017-10-24	否
朱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4-24	2017-10-24	否
何丽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3-21	2017-9-21	否
朱安友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3-21	2017-9-21	否
朱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3-21	2017-9-21	否
何丽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4-25	2017-10-25	否
朱安友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4-25	2017-10-25	否
朱磊	楚雄安友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4-25	2017-10-25	否

续表：

2016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安友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9-13	2017-2-13	是
何丽菊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9-13	2017-2-13	是
朱安友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0-13	2017-3-28	是
何丽菊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0-13	2017-3-28	是
朱安友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1-13	2017-4-28	是
何丽菊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1-13	2017-4-28	是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6-9-20	2017-9-20	否

续表：

2015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安友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6-11	2015-6-11	是
朱安友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8-1	2016-8-7	是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2-14	2018-2-14	否
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	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4-6-27	2015-6-27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款项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2017 年 1-3 月	
		累计拆入	累计归还
本公司	朱安友	4,421,163.56	1,260,000.00
本公司	朱安俊	390,000.00	35,000.00

续表：

借入方	借出方	2016 年度
-----	-----	---------

		累计拆入	累计归还
本公司	朱安友	13,327,715.38	33,327,457.18
本公司	何丽菊	310,033.00	310,033.00
本公司	朱磊	9,282.14	
本公司	朱安俊	469,357.00	414,990.00

续表：

借入方	借出方	2015 年度	
		累计拆入	累计归还
本公司	朱安友	5,296,300.00	12,549,913.47

②向关联方拆出款项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2015 年度	
		累计拆出	累计归还
朱安俊	本公司	6,900.00	

(三)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朱磊	其他应收款	98,589.16	5.16%	备用金

续表：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朱安俊	其他应收款	6,900.00	1.61%	往来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曹良波	其他应付款	1,014,700.00	5.56%	往来款
姚兵华	其他应付款	1,100,000.00	6.03%	往来款
朱安友	其他应付款	558,215.41	3.06%	往来款

朱安俊	其他应付款	402,467.00	2.21%	往来款
-----	-------	------------	-------	-----

续表：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曹良波	其他应付款	760,000.00	5.05%	往来款
束刚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1.33%	往来款
姚兵华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3.32%	往来款
朱安友	其他应付款	1,277,443.85	8.48%	往来款
朱安俊	其他应付款	47,467.00	0.32%	往来款

续表：

关联方单位	会计科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曹良波	其他应付款	650,000.00	3.20%	往来款
束刚	其他应付款	1,100,000.00	5.42%	往来款
姚兵华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4.93%	往来款
朱安友	其他应付款	11,901,312.16	58.62%	往来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无。

2、偶发性交易

（1）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以自身信誉及自有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关联方为协助公司发展而提供资金支持，缓解了公司阶段性的资金压力，加快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相关约定，其中：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符合第十条情况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三）总经理：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履行的程序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屠宰和销售对养殖场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导致公司前期无可用的未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在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以自身信誉及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以提高融资能力。股东向公司提供的拆借款未收取利息，不会对公司生产影响产生影响。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在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时向实际控制人朱安友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3、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17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公司近二年一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确认公司近二年一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确认公司近二年一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

司独立性、日常经营、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诉讼、仲裁及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7）132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47.99	1,062.39	14.40	1.37%
非流动资产	8,129.86	8,117.32	-12.54	-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1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828.16	0.00	-828.16	-100.00%
固定资产	3,611.28	3,954.10	342.82	9.49%
在建工程	2,701.81	2,011.08	-690.73	-2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7.11	505.37	88.26	21.16%
无形资产	561.50	1,636.77	1,075.27	191.50%
资产总计	9,177.85	9,179.71	1.86	0.02%
流动负债	4,994.49	4,994.49	-	-
非流动负债	518.70	-	-518.70	-100.00%
负债合计	5,513.19	4,994.49	-518.70	-9.41%
净资产	3,664.66	4,185.22	520.56	14.21%

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安友持有公司 62.8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

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疫病防治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对自然环境有较大的依赖性，恶劣、极端的气候环境会对生猪的生长、繁殖产生重大的影响，会导致生猪的生长周期发生一定变化，产生各种传染性疾病，甚至造成猪群的非正常死亡，从而影响生猪的出栏量，影响公司业绩；另一方面，在生猪的繁育及生长过程中，不排除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公司养殖场受到损害的情况。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自然灾害风险，公司积极提高养殖场抗灾害能力，并对工作人员不定期进行培训，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同时，公司养殖场面积及每头牲畜平均占地面积均较大，在发生自然灾害时相对损失较小；针对疫病风险，公司制定了猪场消毒管理、免疫及疾病预防控制的相关措施，避免因猪群感染相关传染性疾病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白条猪肉及冷鲜肉、有机猪肉。2017年及2018年，公司预计将会推出以云南香格里拉藏区藏香猪为品种的高端猪肉、奶制品及肉制品（块菌猪肉肠、鸡枞菌猪肉肠、松茸菌猪肉肠）。上述产品，特别是白条猪肉及冷鲜肉，市场化程度较高，面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三元杂商品猪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生猪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对措施：除传统白条猪肉及冷鲜肉外，公司正在努力开发藏香猪肉、奶

制品及肉制品。上述新产品附加值较高，价格相对固定，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带来的影响。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虽然公司拥有一系列十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在业务开展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公司现有肉联厂规模，公司每年可以确保销售不超过 4 万头白条猪肉。但白条猪肉附加值低，且无法体现公司无抗有机养殖的效果。因此，公司正在大力发展藏香猪肉、奶制品及肉制品（块菌猪肉肠、鸡枞菌猪肉肠、松茸菌猪肉肠）。

公司目前在云南省外品牌认知度较低，而云南省内消费能力有限，上述新产品如果不能迅速开拓市场，公司将面临上升速度低于预期的情况。同时，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猪肉批发商，新产品面对的主要客户将为超市或大型连锁百货公司，新型销售模式将要求公司采用更加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强业务拓展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提升公司相关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07%、58.45%、97.38%，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590 万元、4,590 万元、5,295 万元，负债规模较高，公司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1、随着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逐步回升，2016 年资产负债率已从 2015 年的 97.38% 降至 58.45%，2016 年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5 年均有所增长，为债务清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2、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健发展，2016 年公

司追加权益性资金 3014.87 万元；3、随着部分养殖场新建、开扩建的即将完工，公司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规模将有所降低；4、公司项目建设的政府补助资金，贷款贴息等缓解了公司的部分资金压力；5、公司积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寻求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为-595,614.59 元、2,273,049.8 元、2,416,229.96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58,881.04 元、2,180,538.26 元、8,573,363.76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89%、95.93%、354.82%。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利用本地优势，研发出了块菌猪肉肠、鸡枞菌猪肉肠、松茸菌猪肉肠；另一方面，子公司云南华农乳业有限公司正着手奶牛的养殖及奶制品生产；公司通过产业链延伸，并计划继续扩大附加产品生产，发挥云南省低污染高原生态农业优势，推出更多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进而减少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八）供应商、客户多为自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及销售客户中自然人占比较高，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分别为 3 人、5 人、5 人，前五大自然人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0%、46.13%、74.31%，上述情况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和区域特点相关。由于自然人自身的局限性，如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经营拓展能力等，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手的不稳定，包括其自身存在的不稳定及交易金额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黄豆、玉米、豆粕、麦麸等饲料，报告期内各期，仅 2015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自然人供应商，说明公司已逐渐减少和规范与自然人交易；2、报告期内前五大自然人销售占比呈逐期下降趋势，说明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客户，有效降低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另一方面积极寻求法人客户以降低与自然人客户交易的不稳定性；3、针对供应商、客户为自然人时可能涉及的现金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已无现金交易。

（九）资产抵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以获取银行贷款，可能存在因无法偿还贷款，被银行行使抵押权以抵偿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强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提高权益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十）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因暂无可用留存利润，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获取资金。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分别为3,618.96万元、3,683.13万元、3,998.38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349.17万元、5,313.86万元、3,273.28万元，因前期新建、改扩建各养殖场资本性支出投入较大，导致现金流较为紧张，一旦出现营运资金短缺，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在建工程即将完工验收，未来短期内对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将有所下降；2、在现有育肥猪销售的基础上，加强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3、抓紧将研发中的高附加值产品尽快推出市场，以提高获利能力增加现金流入；4、公司已与潜在投资者积极接触，以求提高权益融资比例，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因资金压力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一）生产场所用地租赁风险及租赁土地上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生猪繁育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土地。目前，公司养殖场用地大多为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公司租赁的生猪养殖场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养殖场占用的集体土地均由公司以土地流转方式取得，在租赁土地上建造了猪舍，且已履行相关土地流转手续及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发包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承包租赁中未出现过承包方、出租方违约的情形，但一旦出现违约情况，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此类风险，公司通过聘用土地出租方当地农民进入猪场工作等多种方式对当地农户进行安置，保持了与当地村民集体和农户的良好关系，

确保公司猪场租赁土地的稳定性；针对租赁土地上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且正常使用，远离村庄，当地政府大力扶持企业的发展，不会将公司猪舍强制拆除。

（十二）公司部分养殖场所所在地对应林权登记在实际控制人名下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与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村民小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在办理林权登记时，因林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失误，将原应登记到公司的林权错误登记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安友个人名下，《林权证》编号为：南林证字（2013）第29号。目前该林权已作为公司借款的抵押担保，借款到期前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安友已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1、待上述贷款到期，本人将第一时间取得南林证字（2013）第29号《林权证》办理将该林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过户手续；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本人个人承担；

2、在办理过户手续之前，由公司占有并无偿使用该林权；

3、除为公司利益设置权利限制或进行权利处分外，非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我本人不得对该林权做出其他任何处置行为。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承诺，不可撤销。”

2017年10月24日，该林权的确权单位南华县龙川林业站出具了《关于南林证字（2013）第29号<林权证>的情况说明》：“南林证字（2013）第29号《林权证》系由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原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与南华县龙川镇上雨天村委会大炉冲村民小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取得，林地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均应为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鉴于目前该证已用于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待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该林权抵押后，我站将为其办理更正手续。”

2017年10月24日，南华县人民政府对上述内容进行了确认：“情况属实，待林权抵押解除后办理林权变更手续。”

十三、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白条猪肉及冷鲜猪肉。在未来的两年内，公司的主要发展计划是推出藏香猪肉、奶制品及肉制品（块菌猪肉肠、鸡枞菌猪肉肠、松茸菌猪肉肠）等高附加值产品，并成功销售，从而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考虑

到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主要从建立销售队伍、改革内部考核制度、减少原材料外购比例和增强融资能力四个方向达到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具体如下：

（一）建立销售队伍计划

目前公司设有销售部门，但主要销售仍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如果藏香猪肉、奶制品及肉制品投入市场，将需要建立专业销售队伍，对西南地区大中型城市的超市及连锁百货公司进行大客户重点销售。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招聘专业销售人员，并与各地有相关经验貌似公司合作，建立非独家授权销售体系。

同时，在品牌建设和宣传营销策略方面，公司将突出绿色、无抗、有机的品牌，建立品牌示范产品直销店，深化产品形象设计、进行持续的销售人员营销培训，使企业和产品形象通过多层次有影响力的媒体终端有效覆盖目标市场，促进产品结构提升，使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二）内部考核改革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公司计划改革内部考核方式。在未来两年内，公司将逐步建立针对每个部门及员工的年度计划，该年度计划将只与员工负责板块业绩挂钩，从而促使员工更加专注于其负责的业务。

（三）减少原材料外购比例计划

目前公司苜蓿草及青贮玉米秸秆基本为自产，大豆、麸皮、小麦、豆粕、维生素等添加剂基本为外购。由于绿色生态猪肉认证要求饲料不外购，为达到公司产品全部符合绿色生态认证的目标，公司计划逐渐达到除维生素等添加剂外，其余饲料不外购。

为达到上述目的，公司计划在合适时机通过租赁农户土地，并将农户聘为公司员工的方式扩大饲料原材料基地。与传统“公司+农户”模式相比，该种模式更能保障公司对于饲料原材料品质的控制，降低了“公司+农户”模式中农户为追求经济利益而使用不当农药、化肥的风险。

（四）资本市场计划

未来两至三年内，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根据推出藏香猪肉、奶制品、肉制品及建立配套产能的节奏和融资需求，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金，发挥债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借助国家政策的支持申请政府资助资金等其他融资方式，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发挥本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的优势，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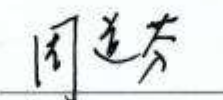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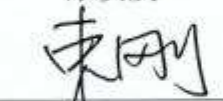
朱安友



周道芬



姚兵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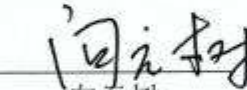
束刚



宁利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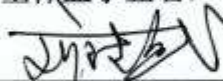


曹良波



向元树

全体监事签名：



刘德武




杨正荣



董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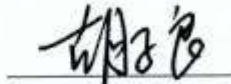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安友



曹良波



胡子良



李立平



朱磊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0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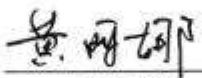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坤彬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肖坤彬


黄丽娜


韩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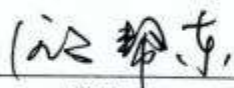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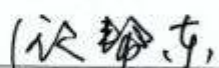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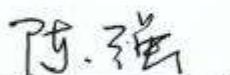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欧帮东

经办律师签名：


欧帮东


陈强



重庆豪泰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5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友国

鲁友国


龚勇

龚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在《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于出具的《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132号）相关数据，并对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将《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132号）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钧

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昌义
李昌义 41100003


任国
任国 00019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